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性侵害常見有罪認定證據構造之檢討
—以被害人指述、驗傷診斷書與 PTSD 為中心
A Review on Common Evidence Structure in Sexual
Assault Convictions : Focused on Victim's Account,
Forensic Examination and PTSD

張至柔

Chih-Jou Chang

指導教授：謝煜偉 博士

Advisor : Yu-Wei Hsieh, Ph.D.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July 2018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性侵害常見有罪認定證據構造之檢討
—以被害人指述、驗傷診斷書與 PTSD 為中心

A Review on Common Evidence Structure in Sexual Assault
Convictions : Focused on Victim's Account, Forensic
Examination and PTSD

本論文係張至柔君（學號 R03A41028）在國立臺灣大學科際
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 謝煜偉

口試委員： _____

謝煜偉
李茂生

林婉珊

謝誌

又在台大待滿（直至最後一刻）了四年，一百零七學分的研究所、開刀、國考、論文，現在說起來竟看似雲淡風輕。終於。謝謝老爸老媽對我的無限支持，用滿桌好吃的菜、滿檔的體諒和包容陪我渡過這幾年的艱難，身為你們的孩子是件非常幸福的事。謝謝哥嫂不僅止於日清、銅鑼燒、迪士尼、Mori&Yuri 的意義之上的支援。謝謝臭寶臭布不論我身多臭臉多臭心多臭，都全部愛我。

謝謝謝煜偉老師在論文路上的指導、珍貴的建議與協助、底谷裡的救援，鼓起我繼續撰寫論文的動力，沒有老師的幫忙現在就不是在這裡寫謝辭而是遞出休學申請書了。願能保留當初在課堂上被老師所感動的精神並延續至未來人生的挑戰。謝謝李茂生老師與林琬珊老師在口試時的指教與寶貴的意見，讓我的論文能更加完整。謝謝平冤願意讓我在碩二小朋友時期就參與審案，在苦與淚的掙扎中更能看清自己走向這條路的意義，期望日後能在現實裡實踐理想。更謝謝在最後關頭能給我這麼大的空間撰寫論文，希望這篇論文不會太讓你們失望。特別謝謝士翔、佩瑋、丹妮、晏竹、昀青、于晴和總是給我溫暖支持的芷嫻跟黑寶。

謝謝 R03 的好朋友讓我這四年該念的書有唸到、該玩的也有玩到。謝謝蟻安哲、王仁毅一起屁話吃三餐和唸書，很懷念在科法教室隨時打斷你們問問題、跟打羽毛球喝酒看棒球打麻將的日子。謝謝莊世瑩、林品柔一起喝酒玩耍吵架渡過這個荒謬的碩班生活，尤其莊瑩同學在論文期間的陪伴和黑暗承受、以及貓貓隨時接電話跟視訊的愛（雖然要以台北辦事處秘書作為代價）。謝謝 2.8 咪姐讓人總是依賴（偶而欺負），真的是好姐姐，剩下 0.2 加油，一瞬間就會拿到。謝謝 R03 的其他好朋友們讓我替自己能身為 R03 的一員感到驕傲。

謝謝一直都在的心上人高張梁、Ru 姊、祈安妹、▽ ● ∞ ● ▽、妙、鏡瑄小朋友、girlssssss、象兒、晨、從幼稚園開始的 20 年好夥伴水水佩、小嫩咖 slurwen，沒有你們就沒有現在的我。謝謝論文期間雙胞胎徐(?)和收集我五百種藉口的閔凱的身心靈與技術支持。謝謝場地組經濟上的支援、法服提升我的歷練、法女排讓體力弱咖的我還接了一年的先發，謝謝科法一、科法二、1809 和 1810 滿門植物的收留、謝謝小 bar 以一個距離心臟最近的位置砥礪我的心智。

最後謝謝生命中的所有抽愁醜臭，不論好與壞都讓人生路上多了一點勇氣，日子和努力不會白費，存在的意義自己給。

張至柔 2018.08.13

1809E.1810L

摘要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檢討在現今性侵害判決實務中，已逐漸透過判決累積而出之既定審理模式與證據架構，是否有所缺失之處。法院常用之證據構造以被害人指述作為主要且直接之證據，另以證人供述、驗傷診斷書、被害人之 PTSD 鑑定報告、被告之測謊鑑定報告作為補強證據。相較其他刑事案件，性侵害案件常見之證據構造，實際上只有被害人指述直接指向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因而本文認為並不符合適用超法規補強法則之要求。

就性侵害被害人指述須適用補強證據之部分，本文比較了自白補強法則、超法規補強法則，以及性侵害案件中所適用補強法則之具體內涵，實務雖維持一貫綜合判斷之見解，然在性侵害案件中對於補強證據之要求，卻有較為寬鬆之認定。其中，本文認為依照實務對於補強證據「須具證據能力且與被害人指述不具同一性始具補強適格性」之要求，則 PTSD 鑑定報告是否具補強證據適格性則有待商榷。另於補強範圍與程度之部分，於性侵害案件中實務亦有不同見解，本文認為應以對犯罪構成要件補強為原則。

此外，本文亦針對個別補強證據進行檢討，對於驗傷診斷書與 PTSD 鑑定報告，由其學科專業領域出發探討原始定義後，論述上開結論於法學中適用時會發生之衝突與問題，並於文章最後提出本文就性侵害案件中常見事實認定模式之檢討。

關鍵字：性侵害、被害人指述、補強證據、驗傷診斷書、PTSD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evidence structure and trial patterns constructed by sexual assault convictions in Taiwan. The main evidences used in Taiwanese rape trials is victims' accounts, corroborated with forensic examinations, evidential reports of PTSD and polygraph. Compared with other criminal cases, this study propose that there is only victim's accounts proof to objective elements in the common evidence structure in sexual assault convictions.

This article compared the standards for using corroborating evidences under Corroborative Rule, extra-statutory Corroborative Rule, and in sexual assault convictions. In respect of the eligibility of corroborating evidences, this study doubted that whether PTSD reports could be used for corroborate victim's account. Additionally, court opinions differ when it comes to the scopes and levels of corroborating evidences,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at corroborating evidences in sexual assault cases shall only be considered when they strengths the degree of proof to objective elements.

Additionally, this article also reviews corroborating evidences, specifically on forensic examinations and evidential reports of PTSD. After defining the nature of forensic examinations and evidential reports of PTSD, this article discussed potential problems and conflicts between areas of science and laws. Finally, this article reviews patterns of authenticating common facts in sexual assault trials.

Keywords : *Sexual Assault Convictions, Victims' Accounts, Corroborative Rule, Forensic Examinations, PTSD*

簡目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對象.....	4
第四節 章節架構.....	5
第二章 性侵害犯罪中常見之有罪判決構造	6
第一節 以被害人指述為有罪認定之主要證據.....	11
第二節 其他間接證據.....	12
第三節 小結.....	25
第三章 核心證據：被害人指述	27
第一節 性侵害判決中之被害人指述：實務見解.....	27
第二節 補強法則實質內涵之比較.....	42
第三節 小結.....	72
第四章 常見補強證據：驗傷診斷書與 PTSD	74
第一節 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	74
第二節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鑑定（PTSD）.....	93
第五章 結論	133
附件一	138
附件二	139
附件三	140
參考文獻	141

詳目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對象.....	4
第四節 章節架構.....	5
第二章 性侵害犯罪中常見之有罪判決構造	6
第一節 以被害人指述為有罪認定之主要證據.....	11
第二節 其他間接證據.....	12
第一項 證人供述.....	13
第二項 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	17
第三項 被害人情緒證據.....	19
第四項 測謊鑑定.....	21
第三節 小結.....	25
第三章 核心證據：被害人指述	27
第一節 性侵害判決中之被害人指述：實務見解.....	27
第一項 證據能力.....	27
第二項 證明力.....	31
第一款 性侵害被害人之特性.....	32
第一目 性侵害被害人為「犯罪被害人」.....	32
第二目 性侵害之特殊性.....	33
第二款 常見作為被害人指述可信與否之特徵.....	35
第二節 補強法則實質內涵之比較.....	42
第一項 自白補強法則.....	43
第一款 自白補強法則之理論.....	43
第一目 自白補強法則之意義.....	43
第二目 自白補強法則之正當性基礎.....	46
第三目 自白補強法則之目的與功能.....	48
第二款 自白補強證據之實質內涵.....	49
第一目 自白補強證據之適格.....	49
第二目 自白補強證據之補強範圍.....	51
第三目 自白補強證據之補強程度.....	53

第四目 小結	55
第二項 超法規補強法則	56
第一款 超法規補強法則之概論	56
第一目 超法規補強法則之發展	56
第二目 超法規補強法則之正當性爭議	58
第二款 超法規補強法則之實質內涵	59
第一目 犯罪被害人、告訴人、自訴人之證言	60
第二目 兒童證人之證言	61
第三目 聚合犯與對向犯之證言	62
第四目 秘密證人之證言	63
第三款 與自白補強法則實質內涵之比較	64
第三項 性侵害實務中補強證據之檢討	65
第一款 補強適格性之檢討	66
第二款 補強範圍與程度之檢討	69
第三節 小結	72
第四章 常見補強證據：驗傷診斷書與 PTSD	74
第一節 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	74
第一項 性侵害判決中之驗傷診斷書：實務見解	75
第一款 證據能力	75
第二款 證明力	77
第二項 驗傷診斷書證明力範圍之限制	77
第一款 驗傷概論	77
第二款 驗傷診斷書之待證事實	79
第三項 對驗傷診斷書再為囑託鑑定	81
第一款 個案事實	82
第二款 問題提出	88
第一目 驗傷結論愈趨明確	88
第二目 以二手資料作為判斷依據	90
第四項 小結	91
第二節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鑑定（PTSD）	93
第一項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概論	94
第一款 定義	94
第二款 診斷	95
第三款 成因與影響因素	100

第二項 性侵害判決中之 PTSD 鑑定報告：我國實務見解	101
第一款 證據能力	101
第二款 證明力	102
第三款 問題提出	107
第一目 鑑定人資格	107
第二目 鑑定報告之內容	112
第三項 PTSD 鑑定報告作為補強證據之質疑	115
第一款 性侵害創傷症候群 (Rape Trauma Syndrome, RTS)	115
第一目 RTS 概論	115
第二目 美國法上以 RTS 作為證據之容許性爭議	117
第二款 美國法上對於 PTSD 作為證據之態度	122
第四項 小結	124
第五章 結論	133
附件一	138
附件二	139
附件三	140
參考文獻	141

表目錄

表 1-1：審理日期與驗傷內容對照（偵查、一審）	82
表 1-2：審理日期與驗傷內容對照（二審）	84
表 1-3：審理日期與驗傷內容對照（更一審）	86
表 2：DSM-V 創傷後壓力疾患診斷準則.....	9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筆者自 2015 年起在台灣平冤協會（下稱平冤協會）擔任學生志工，於課餘時間參與喊冤案件初審，雖參與審查之件數不多，然卻能透過接觸更全面且廣泛之資料，得以看到更多實務判決之全貌。在審查過程中，對於性侵害犯罪類型案件之判決總是充滿疑惑，在事實認定模糊不清之狀態下，檢察官之舉證似皆未達可證明被告有罪之程度，然在各種具有瑕疵的間接證據的累積下，當事人卻仍然受到法院為有罪判決定讞。筆者雖非審酌案情、追訴犯罪之人，但身為社群之一，對於被告因此而入獄服刑也同樣感到心虛——「我們真的處罰對人了嗎？」因此興起研究性侵害判決中，法院對於常見作為性侵害有罪認定之證據之態度。

於法務部對於刑事案件之統計中，性侵害案件於 102 年至 106 年之確定件數與定罪率分別為 2438 件、89.3%（102 年），2404 件、88.3%（103 年），2042 件、86.6%（104 年），1814 件 87.1%（105 年），1730 件、87.8（106 年）¹，相較於其他刑事案件類型，性侵害之定罪率皆低 4% - 10%不等²，於 2017 年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舉辦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0 週年論壇》中，法務部亦因此委託學者分析性犯罪中常見之無罪原因³，欲作為政策建議提升性犯罪之定罪率。

¹ 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性侵害案件裁判確定情形〉，法務部法務統計資料網，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115（最後瀏覽日：2018.04.13）。

² 法務部，〈執行裁判確定案件統計分析〉，《統計短文》，法務部法務統計資料網，105 年 3 月，<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Propaganda.aspx>（最後瀏覽日：2018.04.13）。

³ 金孟華（2017），〈性侵害案件無罪原因分析之研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0 週年論壇—專題研討》，衛生福利部—反性別暴力資源網，http://tagv.mohw.gov.tw/TAGV12_3.aspx?PK_ID=287&FPK=504（最後瀏覽日：2018.04.13）。

然而，平冤協會卻仍收到為數不少的性侵害喊冤案件。上述低定罪率與高喊冤率並非二衝突之數據，細究其中可能造成此二種狀況之原因，其實都在於性侵害犯罪類型之特殊性質，當事人間隱密、不為外人知悉之隱私時常造成法庭上各說各話、難以認定事實之局面，除非有明確之全程影音證據，否則幾乎無指向犯罪構成要件之直接證據，因此法院於判斷個案被告是否有罪時，僅得透過被害人指述以及其他補強證據為事實認定。

缺乏直接證據是一把雙面刃，因為難以認定事實使得法院的最後判決可能讓真正犯罪人並未受到法律制裁，進而出現法務部所稱之低定罪率；相反的，雖尚未透過刑事司法體系宣告喊冤的人確實無罪，惟確實存在因為難以認定事實而讓無罪被告枉受法律制裁之可能，進而在平冤協會的喊冤件數中也佔有一定的比例。

在平冤協會接觸一定數量之性侵害判決後，不難發現在上述性侵害犯罪類型之特殊性質下，我國實務對於性侵害之判決大多依循一套事實認定模式進行，然而相較其他刑事案件為有罪認定之證據構造，性侵害案件常見之證據構造，實際上只有被害人指述直接指向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其餘證據多是作為被害人指述可信性之補強。在這樣的證據構造類型下，實有許多被法院忽略的問題，因此本文欲就性侵害案件中常見有罪認定之證據構造進行檢討，包括是否得以被害人指述作為證據、常見補強證據之內涵，以及就驗傷診斷書與 PTSD 鑑定報告之本質瑕疵問題等。

第二節 研究目的

依據前述之研究動機，本文首先欲整理並探討在性侵害犯罪類型中，個別案件之共通性與差別所在，觀察有罪判決中常見之證據構造與補強證據類型，以及法院在不同個案中使用各種補強證據之時機。對於被害人指述作為指向犯罪構成要件之唯一證據的部分，本文欲整理判決中常見認定被害人指述可信與不可信之特徵；並且就性侵害被害人指述之補強證據之實質內涵，檢討性侵害判決適用超法規補強法則之標準，包含對於補強證據之適格性、補強範圍與補強程度之認定等，並比較性侵害判決中之補強證據實質內涵是否與實務於其他犯罪類型中適用補強法則之標準相同，若有所差異，則差異之基準是否具其正當性。

而針對常見作為被害人指述之補強證據，本文欲探討法院對於個別補強證據之態度，包含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之認定、是否對補強證據本質可信性進行判斷，並進而從不同專業領域提出各種常見補強證據可能有的本質瑕疵之處，檢視個案中是否存在補強證據之瑕疵問題，若進而打擊補強證據可信性時，是否可能造成判決結果發生改變等。

本文期望在觀察、整理並分析性侵害判決後，除提出問題與批判之外，更能找出在既定性侵害犯罪類型缺乏直接證據之特徵下，若法院欲使用被害人指述證據、其他補強證據時，應踐行之認定程序，以及在個別鑑定領域與司法的合作中，應加強完善之處，作為降低因補強證據之於性侵害判罪的重要性而帶來的難以改變的心證影響。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文之研究對象除司法院網站已公開之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判決外，尚包括平冤協會之個案，原因在於性侵害類型之犯罪因涉及當事人極大之隱私，除於公開判決中會隱匿當事人個人資料以外，尚有因性侵害防治法第 18 條之規定而不得公開之判決，因此就資料之易近性而言，因本文與平冤協會簽訂研究同意書，而獲得允許以平冤協會取得之資料作為研究對象，因此對於上開不公開判決，有更多且更完整之審判資料得以研讀，包括個案全部卷證中之個別鑑定報告等，於檢討個別證據之瑕疵以及觀察法院心證之形成上，多有幫助。

惟使用平冤協會之資料會涉及個案當事人隱私權之議題，雖獲平冤協會允許進行研究，惟若網路上並未公開判決全文，而本文若於內文論述時提及時，將可能致個案當事人之權益受到損害。因此本文將重新製作案件列表，並於列表中隱匿個案與判決字號之連結，縱使該個案之判決並非不公開判決，惟若本文有參考個案全卷內之資料者，亦不會將之與判決字號做出連結；並且於使用個案事實進行論述時，將以匿名化方式處理，以維繫個案當事人之權益（見附件一）。

而需特別說明者係，本文所研究之個案類型中，係排除有罪證據明確之個案，如有監視器畫面等直接證據之案件，蓋若有直接證據則非屬事實認定不明之狀態，此時被害人指述證據與其他補強證據之地位自不重要；此外，本文亦排除與 DNA 證據有關之案件，於有 DNA 證據之性侵害案件類型中，尚有其他爭議如將被告之 DNA 與採集所得之 DNA 為鑑定等之問題，然此並非本文欲研究之目的，因此不於本文贅述。

第四節 章節架構

本文首先試圖於第二章整理、描繪出性侵害實務中常見之有罪認定證據構造，並於第三章針對上開證據構造中最為核心之主要證據—被害人指述證據，為詳細討論，包括整理實務對於被害人指述作為證據時，其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之見解，以及性侵害被害人適用超法規補強法則時，具體之補強證據內涵之比較。

其後於第四章中，針對常見補強證據中之驗傷診斷書以及 PTSD 鑑定報告，分別整理實務對於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之見解，後就各該證據之專業領域理解其運作之理論，並探討證據本質之可能瑕疵，以及性侵害實務上適用上開證據作為補強證據時，所可能遭遇之問題與衝突。

第二章 性侵害犯罪中常見之有罪判決構造

本章將試圖找尋並描述性侵害判決之共通性與差異，觀察在判決有罪之性侵害案件中，法院所採用的證據類型、對於證據之評價、以及透過證據間相互印證搭建而出的有罪認定判決構造，並作為後二章分析法院於性侵害案件中常用證據之依據。

以下以〈案例 1〉作為有罪構造之事例：

被告被指控對其熟識多年朋友之女兒（案發時年僅 14 歲，下稱 A 女）於一年內前後於四個地方分別為四次強制性交行為。

本案除 A 女指述與 A 女國中輔導老師之指述外，並無其他證據，而被告雖自承確實於上開時間地點曾與 A 女見面獨處，惟否認涉有強制性交犯行。案經 A 女告知學校輔導老師，由學校通報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而移由警方偵辦。一審經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四行為皆無罪，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改判皆有罪，並各處有期徒刑 4 年、應執行刑 6 年 4 月，並經最高法院維持有罪判決定讞。

本案與一般性侵害犯罪之特徵都相同，於案發當下並無旁人在場，亦無認定被告有罪的直接證據，於案發後陷入當事人各執一詞、案情撲朔迷離、認定事實困難之局面。本案一審主要以 A 女之指述作為證據，並以 A 父、A 女輔導老師等證人之指述作為 A 女指述之補強後，判決被告無罪；而二審除上述原有證據外，另對 A 女進行測謊及精神鑑定，並以鑑定結果作為 A 女指述可信性之補強證據後，判決被告有罪。

細觀一審法院（臺中地方法院）作出無罪判決之理由，主要列出如下：

1. 分析 A 女於警詢、偵訊與審訊指述之差異，認為 A 女指述前後矛盾、並有多處違背常情之情事，而有顯然之瑕疵，難據以作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2. A 女輔導老師之輔導紀錄記載：因 A 女與其朋友於上學前日與 A 父、被告發生肢體衝突與拉扯，甚至一同到派出所，A 女覺得 A 父只聽信被告之言，因此於隔翌日即向學校指述被告曾多次對其為性侵害等情，進而認為 A 女指述本案之動機確有可疑。
3. A 父於偵訊與審訊時之指述情節迥異，且顯然悖於常情而有瑕疵，無從資為 A 女指述之補強證據。
4. 針對 A 女輔導老師之證述：(1) A 女無說謊習性、(2) A 女案發後有心理創傷之反應。一審法院認為，A 女指述已有前述瑕疵，故輔導老師依其瑕疵陳述之判斷亦非可信；且案經臺中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社工進行訪視評估後，認為 A 女並無身心反應，且其亦不願接受心理諮商輔導，故一審法院認為 A 女輔導老師之證述尚非無瑕疵，亦難作為 A 女指述之補強證據。
5. 雖 A 女經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驗傷檢查有「處女膜陳舊裂傷」之驗傷診斷書，惟一審法院認為 A 女於審訊時證稱其之前處女膜已有破裂之情形，故該驗傷診斷書無從資為不利於被告認定之佐證。
6. 雖被告經法務部調查局為測謊鑑定，針對「未與 A 女發生性交」、「未與 A 女發生性行為」等問題，經測試均呈現情緒波動、被鑑定人研判有說謊之結論，而不利於被告。惟一審法院認為，測謊鑑定之內容不得採為認定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而二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雖亦肯認 A 女對於性侵害細節之指述有前後不一致之情形，惟仍認為對於性侵之次數、時空、被告主要行為與 A 女是否抵抗等重要事實，前後指述仍然一致；且 A 女停留現場、未打開車門逃跑、於公園開放處之涼亭椅子上被性侵等，皆非完全悖於常情。二審改判有罪之主要依據，除上述變更對於 A 女指述不一致之見解外，尚包含對 A 女之測謊鑑定與心理鑑定報告作為 A 女指述之補強證據，詳說明如下：

1. A 女測謊鑑定報告

於二審期間，法院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對 A 女進行測謊鑑定，包含「一、當時妳的褲子都是被他脫掉的嗎？答：是」、「二、○○○（被告）的生殖器有沒有插入妳的陰道？答：是」、「三、性交過程中，妳有任何抗拒他的動作嗎？（說不要、掙扎反抗、踢打對方等）答：有」、「四、他把生殖器插入妳陰道是不是不只一次？答：是」等問題，A 女皆無不實反應，蓋測謊鑑定結果僅不得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憑據，並非不得供審判上審酌，而具參考價值，故法院認定此測謊鑑定結果可作為 A 女指述之補強證據，而認 A 女指證之內容應屬可採。

2. A 女心理鑑定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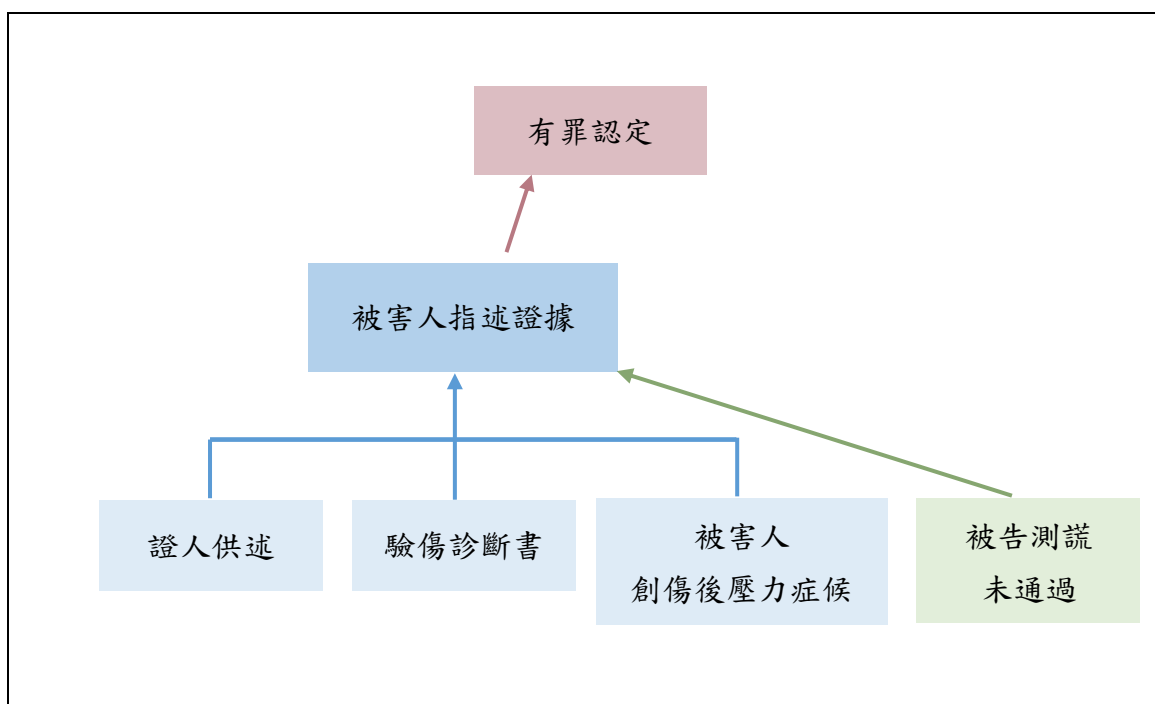
另臺中高等法院函請草屯療養院依據「精神疾病診斷及統計手冊第四版（DSM-IV）」所列之診斷標準，針對 A 女之精神狀態鑑定「A 女是否呈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之反應？」，以及「如經診斷結果認為已達 PTSD 之現象，請鑑定與 A 女所陳述之性侵害創傷事件之關聯性如何？」等問題。經草屯療養院綜合身體檢查、精神狀態、心理評估檢查後之鑑定結論認為：「綜合 A 女之過去生活史及病史、心理測驗結果及精神狀態檢查，其診斷為創傷後壓力疾患。A 女曾直接

地經歷創傷事件，在事件當時覺得驚恐和無助；逃避與此創傷有關的刺激，持續有驚醒度增加的症狀，症狀期間超過一個月，並造成臨床上的重大壓力或痛苦，應已符合創傷後壓力疾患（PTSD）診斷標準。而上述症狀於本次案件後開始出現，過去未曾出現，且近期無其他重大壓力或創傷事件，應係此性侵事件導致創傷後壓力疾患之症狀。故本院認定 A 女應因性侵事件而有創傷症候群之情況」。二審法院認為 A 女所呈現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反應，與本件性侵害事件有緊密之關聯性，可作為補強 A 女陳述其遭被告性侵等事實之憑信性。

由於一、二審對於本案之判決截然不同，仔細比較法院可審酌之證據，對於 A 女指述憑信性之判斷，於二審多出對 A 女之測謊鑑定與 PTSD 鑑定，由判決中可知，草屯療養院對於 A 女身心狀況做出「係此性侵事件導致創傷後壓力疾患之症狀」之鑑定結論，提升法院對於 A 女指述可信性之認定，再輔以 A 女對於是否受被告性侵之關鍵問題通過法務部調查局之測謊鑑定，因而轉為採信 A 女指述而認定被告有罪，並就 A 女前後數次指述並不一致之情形提出法院的解釋。就補強證據而言，二審之測謊鑑定與 PTSD 鑑定結論，應是 A 女指述可信性提升的關鍵。

綜上所述可知，PTSD 鑑定報告與測謊報告在二審法院判決被告有罪中扮演重要且關鍵的角色，若無此二鑑定報告，則二審法院並無其他依據得以說明採信 A 女指述之理由，然而二審法院並無於判決中提及或判斷鑑定報告可信度之問題，而係全盤接受測謊或 PTSD 之鑑定意見，並以鑑定意見為基礎作為 A 女指述可信之認定。

以上略可以〈案例 1〉顯示出我國現行性侵害判決中常見之有罪判決構造，主要係以被害人指述為主要證據，並輔以證人供述、驗傷診斷證明書與被害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鑑定(PTSD)與被告測謊鑑定等作為被害人指述之補強證據(見下圖)。其中，並非於所有有罪認定判決之證據構造皆相同，需視補強證據之類型與個案細節而有差異，且不同補強證據對於被害人指述之補強內容、程度與重要性亦有所差異，以下將分別說明之。



第一節 以被害人指述為有罪認定之主要證據

按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之規定，強制性交罪之犯罪構成要件須行為人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對被害人為性交行為，然實務在為事實認定時，因性侵害犯罪往往發生在密閉空間、或四下無人之時，既無常駐監視器亦無目擊證人，對於犯罪當時發生之情況僅得仰賴被害人自己之陳述予以描繪，若無被害人指述則性侵害案件並無法透過其他方式建構起完整之犯罪事實，因此包括偵查的開啟、訴訟的開啟與最後判決，檢察官與法官所認定之事實皆係來自被害人自己之陳述。

就性侵害犯罪構成要件中是否發生性交行為一事，如被害人未當場保留 DNA 檢體，或其所在之處未設有監視器而沒有影音證據，或該性交行為類型係以手指或其他不會留下 DNA 檢體之部位或物品侵入時，便難以據以認定；再者於對未滿十四歲之兒童為性行為時，不論是兒童被害人迫於權勢而未立即通報大人、尚未明白性行為之意義，或認為大人所為行為係正常行為而不認為應將此事告知他人，尤其加害人為熟識者時，便容易錯失採集 DNA 檢體之時機，此時於審理中除了被害人指述之外便無其他直接證據可以證明是否確實發生性交行為。

其次，對於是否受強制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構成要件，若係施加暴力所導致的身體明顯外傷，如抓傷、挫傷、瘀青等傷痕存在，且得對應到被害人指述中關於加害人強制行為之實施內容時，雖然醫學上只能判斷傷痕的種類與程度而無法回推造成傷痕的具體且確切的原因，然法院通常會建立傷痕與被害人指述間之關聯性⁴；而就性侵害構成要件中「違反意願之方法」之事實認定，因涉及當事人主

⁴ 如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2774 號判決：「觀諸人體皮下組織受外力侵壓，易造成微血管出

觀感受，因此亦僅得以被害人自己對於「有拒絕、掙扎或反抗加害人之行為」之陳述作為判斷依據⁵。

因此，被害人指述在性侵害案件中的確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大多數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皆係由被害人指述內容為主要故事依據，雖然被害人在不同場合所為之陳述內容往往有細節上之差異，然而最後法院為有罪判決時，其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包含案發之日期、時間、地點、雙方見面時機、交通工具、見面後之互動過程、如何離開案發地點、報案之時機等細節）仍舊係以被害人指述為基底，差異僅在於被害人於不同時空上對於指述內容之差異而已，因此仍顯見被害人指述對於法院認定事實之重要性。關於被害人指述之相關問題，待本文第三章進行討論。

第二節 其他間接證據

如上所述由於性侵害案件之特殊性，導致缺乏直接證據之判決僅能以被害人指述作為主要且唯一的證據，因此性侵害案件在審理上之主要攻防便集中在於判斷被害人指述之內容是否可信，而除了單獨針對被害人指述證據之證明力進行判斷外，依照實務發展出之超法規補強法則，法院若欲為有罪判決，則不得僅以被害人指述作為單一證據，仍須有其他補強證據。而在我國性侵害判決中常見作為判斷被害人指述可信與否之補強證據，則主要係其他證人供述、對被害人所為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與被害人情緒相關的證據（多數實務判決中會以多種證據類型

血，形成瘀青，審A女所述，係上訴人一手自其背後攬住其左手臂，予以壓制，而另一手實行猥褻行為，A女出手抵抗，足以造成A女手腕、手臂瘀傷或抓傷，核與診斷證明書所載傷情，並無不符之處」。

⁵ 如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200 號判決：「其以上所述（按：指被害人指述）如果不虛，則甲女已以言詞表示不同意及以行動表達無意願，上訴人似已屬出於違反甲女之意願之方法而妨害甲女之性意思自由，而該當於違反意願強制性交罪」。

作為被害人情緒反應之依據，包括證人供述與本文核心重點之 PTSD 鑑定報告，因此本文在此以被害人情緒證據作為分類依據)、被告測謊鑑定等，以下分別討論之。

第一項 證人供述

本項中將描繪性侵害判決中最常見到之間接證據—證人供述，需注意者係，本文此處所指之證人供述並非目擊案發經過之直接證人，蓋若為目擊證人，則非屬補強被害人指述之證據，而已然提升為直接之證據，且法院在審理與判決上即有充足證據而不容易屬於陷入膠著的狀態，因此本處所討論之證人供述，其待證事實皆非直接指向犯罪事實者。

於本文之觀察中可依是否為專業身分而區分證人證述類型，首先就「非具備專業身分」之人之證述，本文認為主要可以區分成四種供述內容探討性侵害案件中法院對證人供述證據之態度，分別是對被害人品格與信用性的評價、對被害人平日個性之描繪、對於被害人案發後情緒反應之描述、對被害人案發後言行舉止之描述等。除此之外，判決中亦有因「專業身分」而陳述其與被害人相處間之觀察心得或其對被害人陳述之意見等，例如為保障被害人權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犯罪防治中心，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以及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提供法律服務等事項，另鑒於此類型案件其直接證據取得之困難性及被害人之特殊性，該法第 15 條亦明定一定關係之人得於偵查、審判中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因此，社工或輔導人員就其所介入輔導個案經過之直接觀察及以個人實際經驗為基礎所為之書面或言詞陳述，即屬於見聞經

過之證人性質，屬與被害人陳述不具同一性之獨立法定證據方法，而得作為判斷被害人陳述憑信性之補強證據⁶。

以下就「非具備專業身分」之人所為證述之內容進行討論：首先是「評價被害人品格與信用性」之證述，係指說明被害人過去「沒有說謊習性」、「說話可信」等之證述，多在被害人指述較一般情形更容易被認為可信度低落之情形，可能由檢察官偵訊時或法官審理時訊問證人而得。於本文觀察之判決中，多出現在未滿十四歲之青少年被害人或特殊被害人（如有智能障礙之被害人）之案件中，而此一證述之主體多為上開被害人之學校老師或家長或其他監護人，此類對於兒童日常表現具有評價權力與正當性之人，如前述〈案例 1〉中一審法院訊問被害人學校輔導老師之內容「（問：就你們的輔導狀況來說的話，A 女在學校裡面有沒有說謊被抓到的情況？有沒有說謊的情況？）答：她不會說謊，她就是會指證歷歷，說人家欺負她或對他不好」。此類證述之待證事實為「被害人指述之可信度」，欲透過長期與被害人相處、觀察其生活言行舉止之人之評價，作為判斷可信度之依據。於本文之觀察中，法院對於此類證人供述之可信度，多立於「不懷疑」之立場，在判決中並不會針對證人供述是否具有可信度一事進行論述，且由於被害人之品格與信用性屬於犯罪事實以外之事實，因此本無須透過嚴格證明之方式，依通說之見解，對於證人信用性增強之證據，亦僅需以自由證明方式為之即可。

其次是「針對被害人平日個性描繪」之證述，判決中通常作為「被害人行動的解釋」，例如〈案例 2〉中，被害人之少年輔育院班導師證述「甲（按：指被害人）在輔育院會跟同儕維持一個表面上的互動，但貼心的好朋友不會非常多，感覺甲是有心事的，容易受到情緒的牽引，所以需要時間沈澱，不太會將負面情緒

⁶ 最高法院 105 年度臺上字第 3147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39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1191 號判決。

轉嫁給別人，屬於默默承受、壓抑自我情緒的孩子」，即作為被害人沒有在案發後即刻通報家人或老師之解釋，而法院亦將之對照被害人案發後「對於性侵害事實均答稱忘記、不知道，且不時哭泣、搖頭，足見其關於陳述被告之犯罪事實，充分表露出被動及為難之情」。由於案發後是否即刻報案，通常是法院判斷被害人指述是否可信之依據之一，因此於法院論述被害人指述可信而被告有罪時，時常便會以被害人之個性作為被害人案發後行動之解釋。於此部分之證述，判決中亦少見法院對證人證述之可信度進行判斷，多直接引用作為判斷依據。

第三類是證人對於「被害人案發後之情緒反應之描述」，對於被害人之情緒反應其實亦應屬於第四類「被害人案發後行為舉止」之範圍，然而因被害人之情緒反應在性侵害判決中具有高度重要性，在法院審理過程中，常是開啟檢察官或法官囑托為 PTSD 鑑定的因素之一，於判決中亦通常作為與 PTSD 鑑定結論相互證實之依據，因此本文將之獨立成為一類。然而關於與被害人情緒反應有關證據之問題，待本文於本節第三項與第四章第二節再行詳述。

第四類則是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較為相關之「對於被害人案發後行為舉止之描述」，如證述被害人案發後告知有性侵事件、告知身體不舒服，或說了令人起疑的話，如〈案例 3〉中，中度智能障礙之未成年被害人在無意間說出「爸爸你為什麼不把你的鳥鳥給狗狗親」此一非其能於日常生活習得之用語；或例如〈案例 4〉中被害人母親陳述「叫我幫她轉學，她不要去學校，她說已經不是第一次了，她的壓力很重，她整個自我封閉，事發當天穿厚外套把自己的身體都包起來，還躲在衣櫥」等等。於此類型中需注意證人供述之內容，若係聽聞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外之陳述而到庭轉述者，應屬「傳聞供述」而無證據能力，例如證人對「被害人告知遭被告為性侵行為」之供述，就被告有無對被害人為強制性交犯行之直

接待證事實而言，即屬傳聞證據；然若係證人以其親身經歷之實際經驗為證據方法，例如證人陳述「被害人表示害怕被告、比劃如何遭到性侵」時，即為證人實際體驗之事實，並非轉述他人之言語或聽聞自他人之陳述，故非屬傳聞供述，而應具有證據能力⁷。

而上開證人證述之內容是否皆得何於刑事訴訟法對於證人證述之規範，按證人陳述之內容尚可再區分為「體驗供述」與「意見供述」，前者係就親身體驗之客觀事實所為之供述，如前段所示，原則上具有證據能力；後者則供述其判斷某事項之意見，因一般證人對該事項未必具備專門知識經驗，與鑑定人或鑑定證人係本其專業而提供判斷意見之情形有別，證人之判斷意見不免生個人主觀偏見與錯誤臆測之危險，且侵害法院對於事實認定之權限，因此刑事訴訟法第 160 條即規定該等意見供述不得作為證據⁸。2003 年刑事訴訟法第 160 條修訂後，立法放寬意見證據排除法則之規定，若證人之意見係基於實際經驗時，即例外可採為證據，僅有純粹之意見供述（mere opinion）才排除其證據能力。後即有實務見解認為應先究明是否以陳述人個人實際經驗為基礎、有無與體驗事實具有不可分離關係，且其陳述方式已無可替代性，而可理解係證言一部分情形時，則不應視為意見證據而予以排除⁹。

依上開刑事訴訟法之意見證據排除規定，上述四類證人供述中，前二類對於被害人品格與信用性之評價、以及對於被害人平日個性之描繪等，雖然證人對「被害人平日不會說謊」之供述，似可解讀為證人認為此次被害人對被告之指述內容亦應屬真實，而看似為意見判斷，然而，若評價信用性與個性之證人確實是基於

⁷ 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1643 號判決。

⁸ 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4737 號判決。

⁹ 陳祐治（2009），《證據法案例解說》，頁 466，臺北：世新大學。最高法院 98 年度臺上字第 6924 號判決。

與被害人共同生活而實際經驗、熟知被害人性格之人，則應屬刑事訴訟法第 160 條所稱「基於實際經驗」而得出之意見供述，因此仍應可採為證據。而就第三類與第四類之情緒與案發後行為舉止之描述，則本屬證人與被害人接觸、親見親聞之體驗供述，因此作為證據並無疑義。

第二項 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

第二種在性侵害判決中常見作為被害人指述之補強證據者，為「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下稱驗傷診斷書)，驗傷診斷書係透過醫學上的判斷，證明被害人身上受有何種傷害，涉及是否為性交行為、是否有強制行為等之事實認定，於性侵害案件訴訟過程中，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證明，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因此第一時間驗傷、取證在實務中亦為是否能判別被告有罪之關鍵。然而並非所有性侵害案件皆有此驗傷診斷書之證據，取決於性侵事件通報之時點，若屬於案發後許久才獲揭發者，往往已逾可進行驗傷與取證之時機。

性侵害實務中，醫院在進行驗傷採證時主要之目的有二，一係找尋被害人身上是否留存被告之生物跡證，而得透過基因分析後作為指證依據；二係由醫師本其個人專業知識，基於對被害人之觀察或發現，配合臨床經驗，以視診、聽診、觸診之方式後，依照器官部位分類所做之身體檢查(即醫學上所稱之「理學檢查」)，並記錄於驗傷診斷書中之「檢查結果」與「驗傷解析圖」中。須說明者是，本文所指之驗傷診斷書主要係指後者之理學檢查內容，並不涉及 DND 採證之問題。

於性侵害案件發生後，依據不同接獲性侵事件通報之主體，發動驗傷程序而進行驗傷、採證之途徑主要有三：一為被害人自行到醫療院所就診，此時依據性侵害防治法之規定，醫療院所於性侵害防治中之主要權責即在於驗傷、採證與身

心治療，因此自會發動驗傷程序；二為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時，依據《警察機關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準則》第6條之規定，警察機關受理性侵害案件應於徵得被害人同意後，協助被害人至醫療院所驗傷；三為社政主管機關如性侵害防治中心接獲通報後，依據《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侵害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之規定，其主要的處遇工作即包括驗傷與取得證據。而依據《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醫療院所診療性侵害被害人處理流程圖》，各醫療院所應制定診療流程，並於接獲疑似性侵害被害人之案件時，不得無故拒絕診療，除依據《疑似性侵害案件醫療及蒐證流程》根據具體事實針對不同部位進行取證之外，亦應開具「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以作為日後追訴之證據¹⁰。

而對於上述作成驗傷診斷書之理學檢查，常見之內容可依照不同身體部位進行區分：首先為最直接針對有無發生性交行為之「對於處女膜之診斷」，其中性侵害判決中常見之診斷有「新裂傷」、「陳舊性撕裂傷」、「無新裂傷」等透過傷痕型態判斷受傷時點先後之診斷。而就受傷之程度而言，雖依照衛福部制定之《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¹¹之標準格式上，有要求醫師在紙本人體上註記驗傷解析時，需註明處女膜痕關係位置及程度，主要作為日後訴訟上法院判斷侵入物之大小與力道之依據，係與性侵害犯罪構成要件有直接關聯性之證據。

其次是針對「會陰部之診斷」，針對處女膜仍完整之被害人，或有其他證據顯示被害人之處女膜早有裂痕而與本性侵事件無關時，被害人會陰部是否紅腫對於

¹⁰ 衛生福利部網站，性侵害防治與處理原則，<https://www.mohw.gov.tw/cp-88-234-1-44.html>（最後瀏覽日：07/23/2018）。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令規章，<https://dep.mohw.gov.tw/DOPS/lp-1287-105-xCat-item004.html>（最後瀏覽日：07/23/2018）。

¹¹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受理疑似性侵害驗傷診斷書，<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63-1702-107.html>（最後瀏覽日：07/23/2018）。

訴訟便至關重要，常見寫法如「外陰部紅腫，有壓痛。沒有裂傷，沒有出血。……陰道沒有出血」¹²、「右側小陰唇微腫；右側小陰唇內側有一『0.3』公分抓傷」¹³。且其紅腫處係在內陰唇或外陰唇，將涉及性交行為與猥褻行為之界定，而若驗傷醫師沒有在第一時間即標示清楚，便可能造成日後訴訟上事實認定之困難，如〈案例 5〉中，最初驗傷醫生在驗傷診斷書上僅註明會陰部紅腫，然而其在人形圖上之註記卻難以判斷究為內陰唇或外陰唇，以致二審之後的審級花費許多時間與醫院、法醫研究所公文往返詢問驗傷診斷書上之意義，然而已距離案發當下超過兩年，已難真正確認案發當下被害人之傷勢究竟如何，進而影響被告權益。

最後常出現者為「對身體其他處之診斷」，此處主要是針對身體其他部位有無擦傷、抓傷、挫傷、撞傷等，此類傷痕涉及被害人指述遭到被告以強制手段為性侵行為時之證明，若被害人所指述被告所為之強制行為與其身上之傷痕可以相互比對時，法院通常會認為此驗傷診斷書係為被害人指述之補強證據，而認定被害人指述可信。

第三項 被害人情緒證據

在性侵害判決中判斷被害人指述是否可信時，實務常以被害人之情緒反應作為推論：「因性侵害案件本質上具有蒐證不易之隱密性，實無法期待被害人能取得直接、明顯之證據，故非不得由被害人於遭受性侵後所呈現之身心狀況及其他相關情狀（諸如查獲經過、有無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節），推斷被害人所陳述之遭受性侵害情節是否屬實」¹⁴。如〈案例 6〉中，法院即認為「乙女（按：指被

¹²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73 號判決。

¹³ 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1066 號判決。

¹⁴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侵上訴字第 22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侵上訴字第 27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

害人)於心理師會談時明確表示對被告感到恐懼，核與證人丙女所述乙女與被告碰面時，表現遠離被告之情相符，鑑定結果認乙女出現性侵後心理創傷症候群，益佐證乙女確遭人性侵」因此，被害人在案發後之情緒反應便成為性侵害案件在訴訟中之關鍵。

而常作為證明被害人情緒反應之證據者，包括(1)與被害人共同生活之家人朋友之供述，如前開〈案例 4〉中被害人之母親即證述「甲女(按：指被害人)下課後有說老師對他做什麼舉止，且歇斯底里一直哭」、「這件事之後甲女真的不好帶，他情緒上打擊很大，在學時老師也說這件事情影響他很大，我還帶他去精神科看，他變得畏畏縮縮」；(2)未成年被害人之學校老師與輔導室懇談紀錄，如前開〈案例 2〉，被害人之少年輔育院班導師之證述「103 年 3 月那時候剛好有處理一個被父親性侵害少女的事情，連動的勾起甲(按：指被害人)心裡的某些創傷，所以甲有來找我反應」；(3)社福機構訪談紀錄；(4)性平會調查紀錄；以及(5)對被害人進行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鑑定報告等。

其中對於被害人情緒反應之證述，在判決中常作為與 PTSD 鑑定報告相互補強之證據，若被害人在案發後曾經表現情緒低落，或在警詢、偵訊、庭訊中曾經因陳述事件而哭泣等負面情緒反應，又經鑑定而認定患有 PTSD 時，法院通常便會認定被害人指述可信。如〈案例 4〉中法院即論述「甲女(按：指被害人)於案發後有前往精神科診所就診，經診斷為：「環境適應之長期憂鬱反應、頭痛。個案因上述疾患於 104 年 2 月 27 日來院，後陸續於本院治療中。」，並經凱旋醫院鑑定：「目前其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仍有殘存症狀，日後仍可能被類似情境所誘發」；……。衡情，甲女正值花樣年華之少女，毋庸為三餐及生活忙碌

度侵上訴字第 6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侵上訴字第 10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原侵上訴字第 20 號判決。

奔波，擔心吃穿等物質生活問題，本應無憂無愁，竟會有長期憂鬱症狀，並有自殺念頭及自戕行為，足認甲女係因遭受一定不愉快事件經驗，始有上開症狀；此亦與上述甲女之母證述案發後甲女因此事，出現明顯之情緒困擾並退縮，且抗拒至學校上學等情，得為勾稽」。

然而以被害人情緒作為推論依據——「若不是受性侵害，何以有這些情緒」時，卻容易落入邏輯上的誤區，究竟怎麼樣的情緒才能推論是受性侵害創傷才會特有的？（此問題涉及美國曾有對性侵害受害者於創傷後反應之統計研究 RTS，本文將於第四章第二節處予以深入討論）又，是否被害人之情緒反應一定是來自於性侵害事件？以目前性侵害判決中常見作為論述之經驗法則，皆未能釐清這些問題。

第四項 測謊鑑定

最後常出現在性侵害判決中之證據為測謊鑑定，其中又以對被告進行測謊鑑定占多數，僅少數案件有針對被害人進行測謊鑑定，通常來自被告方聲請調查證據時請求法院對被害人進行測謊，而因為被害人指述反覆不一而法院認定有調查必要且經被害人同意時，才會進行。

測謊鑑定之基本原理主要建構在人類之生理與心理之結合，於不同情緒狀態下，因不同程度之刺激而引發生理反應，如呼吸急促、心跳加快、血液循環加速、體溫升高、出汗等，而測謊即是透過監測人體生理現象，假設人在下意識試圖隱蔽真實時會產生微妙的心理變化，進而伴隨身體內部之生理反應¹⁵。關於測謊假設建立之理論已有多部文獻討論分析¹⁶，本文在此不贅述。

¹⁵ 林故廷、翁景惠(2003)，〈測謊一百問〉，頁 132-137，臺中：祐書文化。邱俊智、林故廷(1997)，〈測謊理論之應用與限制〉，《刑事科學》，44 期，頁 37。

¹⁶ 林故廷、翁景惠，前揭註 15，頁 148-160。邱豐光、林故廷(2006)，〈測謊於心裡偵查之運用〉，

對於測謊鑑定報告之證據能力，雖學界有許多批評，包括認為測謊違反憲法保證人民不自證己罪之基本人權¹⁷、人類並不會於每次說謊時都會出現相同生理反應因而使測謊不具有信度與效度¹⁸；亦有學者認為，由於測謊目前均無任何法律相關法規與救濟方法，倘若被告其他證據與測謊結果衝突，產生證據矛盾，因而讓法院不採納其測謊結果之證明力，卻又認為測謊鑑定具有一定程度可信而非無證據能力時，便進入很弔詭的空間¹⁹；過去亦有實務見解認為測謊鑑定之原理不符合科學鑑定之「再現性」，而認為「測謊技術或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然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²⁰。然而現行實務穩定見解則認為鑑定報告只要符合形式要件即有證據能力：「機關之鑑定報告，形式上若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即難謂無證據能力」²¹。

對於測謊鑑定之證明力部分，是否應認為於證據能力層次藉由形式檢查後，已可認測謊應具有一定程度之可信性(也是在實務認定下測謊之所以具有證據能力之原因)，即代表不需再判斷證明力，而認測謊鑑定及具有絕對可信之證明力？

《刑事科學》，60期，頁68-69。李樂（2008），《測謊檢查證據能力之研究》，頁17-21，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李復國（1997），〈測謊技術之理論與實際〉，《律師雜誌》，208期，頁46-51。黃朝義（1998），〈論科學偵查中之鑑定及其證據問題〉，《法學叢刊》，170期，頁17-27。

¹⁷ 王兆鵬（2006），〈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雜誌》，135期，頁137-145。

¹⁸ 楊雲驊（2006），〈刑事證據法：第一講—近年刑事證據重要實務見解選評—程序從新與測謊結果的證據能力〉，《月旦法學教室》，40期，頁50-51。上報up media 黃致豪專欄，〈測謊、想像與迷思〉，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33739（最後瀏覽日：07/23/2018）。

¹⁹ 張瑋心（2012），〈刑事訴訟法第161-1條之適用—以測謊之證據能力為中心〉，《軍法專刊》，58卷3期，頁100。

²⁰ 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1725號判決、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721號判決、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5740號判決。

²¹ 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4370號判決、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2933號判決、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3059號判決、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388號判決。

實務見解認為「鑑驗結果固可為審判之參考，但非為判斷之唯一及絕對之依據，鑑驗結果是否可採，應由法院斟酌取捨」²²，亦即證明力部分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法院自應依其自由心證判斷之，惟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述呈現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時，不得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²³，足見測謊鑑定之結果並非具有絕對之證明力。

然而在本文之觀察中，性侵害判決中法院若認為測謊鑑定結果具有證明力而欲採用作為補強證據時，其論述之方式多依據以下模式：(1) 截取測謊鑑定報告中與受測者關於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問答，說明經判定結果呈現不實反應；(2) 說明測謊運作原理，若有符合基本形式要件即應可採；(3) 個案測謊有符合基本形式要件；(4) 在符合基本形式要件下，被告仍被判定呈現不實反應，該證據即具參考價值，而屬可採²⁴。亦即，在被告「呈現不實反應」而法院欲採用該測謊證據時，實務基本上肯定「該測謊鑑定結果只要符合基本形式要件審查即具有證據能力」(如〈案例 5〉、〈案例 7〉、〈案例 8〉、〈案例 9〉、〈案例 10〉、〈案例 11〉、〈案例 12〉)。

然而，若法院不欲採用測謊鑑定報告，或於判決中交代無須再對被告進行測謊之理由時，雖該測謊鑑定符合基本形式要件，卻會依測謊原理而論述其結果之可信度具有不確定性，如〈案例 6〉中法院之論述：「按實施測謊係依據測謊機記錄受測者對問題關心程度所呈現之呼吸、血壓、脈博及皮膚電阻等生理反應來分析研判，仍會因受測者之人格因素、身體狀況、受測態度，受測人之生理、心理等因素而受影響，並非全無誤判之可能，則以受測者對其切身清白與否之關注，

²² 最高法院 85 年度臺上字第 5791 號判決。

²³ 最高法院 91 年度臺上字第 349 號判決。

²⁴ 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2057 號判決 (及其事實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侵上訴字第 8 號判決)。

刑事案件則更涉及是否須負刑責，其心理上之負擔不免影響其呼吸及血壓等反應；又測謊之鑑驗，係就受測人對相關事項之詢答，對應其神經、呼吸、心跳等反應而判斷，其鑑驗結果有時亦因受測人之生理、心理因素而受影響，測謊鑑驗之結果既會受到受測人之生理、心理因素而受影響，且人的行為、思想又無法量化，則測謊自不能如物理、化學試驗般獲得絕對之正確性，測謊之結果應係有其他可資信賴之積極或消極證據存在之情形下，作為補強證據證明力參考之用，是測謊結果本具有一定之不確定性，其結果並非絕對與事實相符，測謊之結果，仍需視有無其他證據可資對照，因而認為測謊鑑定既具有不確定性「且其結果與本案查知之事實相悖」，則該測謊鑑定報告之證明力，難謂已確鑿而無瑕疵，因此不足以推翻原審認上訴人有罪之心證。

綜合上述，本文認為法院是否採用測謊鑑定證據、認其具有證明力，並不來自個別測謊鑑定之實質判斷，而主要還是受到法院於其他證據堆疊出之心證之影響，若法院透過其他證據如被害人指述、證人供述、驗傷診斷書、PTSD 鑑定等，已足以認定被告有罪或無罪，而測謊鑑定結果與法院心證並不一致時，法院便不會採納測謊鑑定報告，然而並非係因為已針對「該次測謊」為實質檢驗後，論述有何不值得採信之處。在目前實務見解中仍然存在兩種並行之說法下，個案中之重點似乎還是透過其他證據所堆疊出的法官的心證，此時測謊證據在判決中所扮演的角色似已不再重要，若測謊結果與法院心證一致時，便無需多加論述，只需具備基本形式要件即有證明力，而可作為法院論述之加強工具之一；然而若結果與法院心證不一致時，法院仍可回歸「測謊原理本身不那麼可信」之論述途徑，認為不具有證明力而不採用此一證據。

第三節 小結

綜合上述，於性侵害判決中，法院常用之證據包含以被害人指述作為主要且直接之證據，除此之外尚有證人供述、驗傷診斷書、被害人之 PTSD 鑑定報告、被告之測謊鑑定報告作為補強證據，補強之內容皆為被害人指述之可信度，若能透過補強證據提升被害人指述之真實性，法院即會認定被害人指述可信，並以被害人指述作為依據判定被告有罪。其中，本文討論上開證據之順序即係判決中法院常見證據排列之架構，然亦並非絕對，涉及個案中是否有針對個別證據進行詳細審理與攻防而有差異。

而以被害人指述為直接證據，並以證人供述、驗傷診斷書、PTSD 鑑定報告、測謊鑑定報告作為補強證據所形成之證據構造，若從各自間接證據所指向之待證事實皆為被害人指述可信與否而言，在此一證據構造之型態裡僅有被害人指述指向犯罪構成要件事實，而其餘證據皆為支撐被害人指述之依據而已，此時是否仍能合於實務發展出超法規補強法則之要求，則為本文於第三章欲討論之重點。

性侵害案件會有此一特殊之有罪認定證據結構，係因其性質與他類型犯罪案件不同，事件發生當下之隱秘性高且缺乏直接證據之性質，使得被害人指述在法院認定事實上的重要性極高，係作為法院為有罪認定的基礎證據。然而對於「有被害人」且「被害人身心狀況因此受到劇烈影響」之印象與壓力，是否容易對法官心證帶來影響，而於有罪心證之門檻上較他類型犯罪案件更低。由於本文並無從知道個案中之法官心證為何，至多僅能從法院對證據門檻之把關作為判斷基準，包括對於補強證據之適格性、補強範圍與強度之認定，或對於個別證據之證明力認定等觀察法官是否於性侵害案件類型中，有較其他案件更為寬鬆之態度。

因此，以下第三章將針對「被害人指述」作為單一證據進行檢討，並針對適用補強證據之部分與其他類型案件作出比較；而第四章則對常見補強證據中之驗傷診斷書與被害人 PTSD 鑑定報告，由個別專業領域之角度切入探討其作為證據之適格性，以及該專業領域與法學整合時所發生之矛盾與衝突。

第三章 核心證據：被害人指述

本章首先整理性侵害判決中以被害人指述作為證據之實務見解，包括法院常見作為認定被害人指述可信性之特徵，並依分析性侵害被害人之特殊性後，指出應適用之補強證據實質內涵。過往實務已透過判決累積出刑事訴訟法中自白補強證據之具體內涵，包括補強證據適格性之認定、應補強之範圍與強度等，而本文欲於本章中討論實務於性侵害案件中認定之超法規補強證據，是否仍符合過往對於補強證據之定義與標準，並試圖進行分析其中差異。

第一節 性侵害判決中之被害人指述：實務見解

第一項 證據能力

被害人係指因犯罪而直接受有損害之人，於訴訟法上因尚未判決被告有罪確定，因此本文所稱之被害人係指聲稱自己受到直接損害之人。依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基本權之意旨，除被指控為犯罪加害人之被告以外，犯罪被害人亦應受有訴訟權之保障，惟我國刑事訴訟法中關於被害人之規範措施，除非被害人提起自訴，否則在公訴程序中並不具有一「訴訟當事人」之地位²⁵，且我國目前亦無「被害人訴訟參加」之程序制度，因此就被害人指述能否作為一種獨立之證據資料一事，便有所爭議。

於民國 92 年刑事訴訟法尚未修法以前，對於證據之種類並未設有限制，被

²⁵ 參見林裕順(2008)，〈刑事程序犯罪被害人權利保障—以被害人保護、訴訟參加為中心〉，《律師雜誌》，348 期，頁 36-61。王正嘉(2004)，〈刑事司法上被害人保護及其與犯罪人關係—一個批判的省思〉，《月旦法學雜誌》，110 期，頁 125-143。

害人或告訴人之陳述當然得作為獨立的證據資料，而當然有證據能力，僅對於證明力之判斷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²⁶。然而民國 92 年修法且大法官公布釋字第 582 號解釋後，提出一重要觀念，即「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屬於證人，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使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雖此釋字係針對共同被告所為，惟被害人亦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故應適用相同法理。因此最高法院 93 年度臺上字第 5964 號判決即改變過去見解²⁷，認為法官於犯罪事實之調查與證明，只能以刑事訴訟法准許之法定證據方法為之，因而否定過往「告訴人或被害人之陳述為一項獨立證據」之思維模式²⁸。且最高法院 93 年度臺上字第 5678 號判決亦明確表示「被害人乃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屬於證人，其陳述被害經過時，亦應依上揭人證之法定偵查、審判程序具結陳述，方得作為證據」²⁹。

從而，性侵害被害人如就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之親身知覺、體驗事實為陳述，即係居於證人之地位，應依法命具結，使其知悉有據實陳述之義務，以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其指述之內容始具證據能力；如未踐行人證之法定程序具結，即不得作為證據。另就兒童被害人之部分，雖依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未滿 16 歲之人不得命其具結，然而實務見解認為即便是幼童證人，也不因不得具結而影響其證人能力，因此仍有證據能力，僅將其真實性危險轉移

²⁶ 已廢止不再援用之最高法院 72 年臺上字第 1203 號判例：「刑事訴訟法係採自由心證主義，對於證據之種類並未設有限制，被害人在警局之陳述，亦得采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並非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所謂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至其證明力如何，則由法院自由判斷。」

²⁷ 最高法院 93 年度臺上字第 5964 號判決：「法院於審判期日的調查證據程序，關於犯罪事實之調查與證明，只能以刑事訴訟法准許之法定證據方法（如被告告知供述、人證、鑑定、文書、勘驗）為之。而告訴人係向司法警察機關或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而要求追訴之人，其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中，並非法定列舉之獨立證據方法。」

²⁸ 林俊益（2005），〈從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論被害人陳述筆錄之證據能力〉，《全國律師》，9 卷 7 期，頁 39-46。

²⁹ 林鈺雄（2005），〈被害/告訴證人之嚴格證明—簡評最高法院九三年度台上字第六五八七號及第六八三八號兩則標竿判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1 期，頁 247-252。

至對證明力之限制³⁰。因此若性侵害被害人為幼童時，雖不得命其踐行人證之法定證據方法，惟其證言仍具證據能力。

性侵害被害人關於被害經過之陳述，於其決定對外說明即已開始，包括其身邊共同生活之家人、老師、朋友、醫生、社工、警察、檢察官等，然而並非其所有時點之陳述皆具有證據能力，若被害人係對警察與檢察官以外之人陳述被害經過，再由其於法庭上轉述，即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無證據能力。另就警察依同法第 196 條第 1 項詢問證人時，由於第 186 條第 1 項證人應命具結之規定並不在第 196 條第 2 項準用之列，因此證人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陳述，並不生具結之問題，惟其筆錄內容亦屬傳聞證據之一，僅於供述不一致或供述不能時，若證明具有特別可信之情形且有作為證據之必要性時，即可為傳聞例外而依同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有證據能力；被害人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偵訊筆錄，則依同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除顯有不可信之情形，否則皆具證據能力。

除此之外，立法者為保護性侵被害人不因反覆敘述受害經過而必須一再面對創傷，進而受到二次傷害，依據性侵害防治法第 17 條之規定，如被害人已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時，其於檢察官或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可成為傳聞證據之例外³¹，係屬類似於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審判中訊問不能，惟因具有特信性與必要性而得作為傳聞例外之特別規定³²。

依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 之規定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時有陳述意見之權

³⁰ 最高法院 63 年臺上字第 3501 號判例、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6816 號判決。

³¹ 性侵害防治法第 17 條：「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受詢問者。」

³² 參見吳景欽（2013），〈性侵被害人刑事司法的保障〉，《法律扶助》，39 期，頁 43-46。

利，然而若被害人依此陳述意見而未具結，且其陳述內容卻有涉及被害經過之待證事實時，因此部分之陳述因未受具結而與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之要件不合而似應無證據能力，然實務見解仍認為於偵查中陳述之信用性遠高於在警詢時之陳述，因此對於檢察官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應至少與警詢時陳述之判斷相同，因此於具有特別可信性與必要性之情形下，得類推適用同法第 159 條之 2、之 3 例外賦予其證據能力³³。

其中，對於被害人前後指述不一致，而欲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使警詢筆錄具有證據能力時，對於「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之判斷，由於係證據能力之層次而非屬證據證明力之問題，故實務多認為應以「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判斷是否具有特別可信性，而與證明力之判斷有別³⁴，如陳述時有無其他訴訟關係人在場、陳述時之心理狀況、有無受到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之干擾³⁵，或就筆錄製作之原因、過程及其功能等加以觀察³⁶，並有實務見解指出該具有特別可信之情況，並不得單憑警詢距離案發時間較近，即逕謂警詢之陳述較為可採³⁷，若基於「案重初供」之時點偏見作為可信性判斷之依據，將造成因警詢

³³ 最高法院 102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一）。

³⁴ 最高法院 94 年度臺上字第 629 號判決、最高法院 94 年度臺上字第 1653 號判決、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5288 號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臺上字第 7662 號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臺上字第 3011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5753 號判決。

³⁵ 司法院所頒布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0 點後段：「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之陳述與其先前在檢查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不符時，其先前陳述必須具備特別可信性及必要性兩項要件，始得作為證據。而所稱『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係屬證據能力之要件，法院應比較其前後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例如：陳述時有無其他訴訟關係人在場，陳述時之心理狀況、有無受到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又法院在調查被告以外之人先前不一致陳述是否具有特別可信之情況時，亦應注意保障被告詰問之權利，並予被告陳述之機會，倘採用先前不一致之陳述為判決基礎時，並須將其理由載明。」

³⁶ 最高法院 94 年度臺上字第 629 號判決。

³⁷ 最高法院 94 年度臺上字第 5651 號判決：「惟查原判決以詢問時間較先，認定證言較為可信，逕行排除證人黃○○於審判中依法定程序具結後所為之陳述，此部分之論敘有違背證據法則之可議。」相同見解者另有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1525 號判決、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5288 號判決、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4908 號判決、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4323 號判決、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1407 號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臺上字第 1491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2316 號判決等。

之時間順序通常在先，該審判外陳述之證據價值，反而優先於審判中經具結、詰問等程序所為陳述之不當結果，而使特信性之要件成為具文。

然而上開主張不得因「案重初供」即認為警詢筆錄具有特別可信性之最高法院見解中，有將近半數之見解係集中於違反毒品防制條例之案件中，而另外半數則包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³⁸、違反貪污治罪條例³⁹、違反商業會計法⁴⁰等判決，其中並無有關妨害性自主之案件。且於本文觀察之性侵害案件中，仍有以「因警詢筆錄靠近案發時間，故其印象仍然深刻、記憶力較可信」作為被害人警詢筆錄具有特別可信性之判斷。如〈案例 9〉中，法院即因被害人於警詢時之陳述係甫於案發後而認為具有特別可信之情況：「A 女案發時年僅 2 歲 4 個月，其記憶、理解能力甚弱，本院審酌證人 A 女警詢時，係於案件甫發生後，就詢問人員詢問之問題為立即反應之陳述，且渠等當時所為之陳述內容，要與卷內其他事證相符，堪認證人 A 女警詢陳述具有特別可信之情況」。

第二項 證明力

由於被害人指述在性侵害案件中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因此判斷被害人指述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證明力即為性侵害案件審判上之重心，然而性侵害被害人同時又具有容易發生虛偽供述之因子，且基於性侵害案件類型之特殊性，例如對被害人身心影響劇烈之性質，因而對於陳述可信與否之判斷並不能完全以過往對人證證詞判斷之依據進行。

³⁸ 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5027 號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4414 號判決。

³⁹ 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7794 號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6127 號判決。

⁴⁰ 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1261 號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1414 號判決。

第一款 性侵害被害人之特性

性侵害被害人最基本的角色即係「犯罪被害人」，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見解，只要是非被告針對其親身經歷所為之證述者皆為人證，而犯罪被害人又是人證中最特殊者，因此性侵害被害人亦同時會具有身為犯罪被害人最基本之特性。

第一目 性侵害被害人為「犯罪被害人」

從釋字第 582 號解釋之後，犯罪被害人之供述在證據類型上即屬於證人證言之一種，與其他證人證言之差異在於，被害人是親身經歷犯罪過程，因此其證言不論是作為開啟偵查的原因，或作為審判上直接證明被告犯行之證據，都具有其重要地位。然而，也因為此種切身相關的特殊性，使得被害人之供述存在著本質上不可信的瑕疵。

對於上述被害人指述本質上的不可信，有學者分析來自主觀因素，如年齡、性別、情緒、記憶、自信程度等，以及客觀因素如案發當時的光線、距離、訊問時的提問方式、環境與事後資訊等，皆可能不同程度地影響被害人陳述的可信性⁴¹。有文獻將上揭被害人與其他證人證言差異因素主要歸類為：(1) 被害人作證動機、(2) 被害人心理因素、(3) 被害人辨識行為人之準確度，主要皆來源於被害人因為與案件切身相關、甚至遭受攻擊，因此更有找出犯案者並使其入罪之動機，容易誇大被害結果，或有供述不實、指認錯誤等可能，進而影響其所為證言之可信性⁴²。

⁴¹ 蘭躍軍 (2012)，〈被害人作證及其陳述的運用〉，《法學論壇》，27 卷 2 期，頁 114-117。惟其並未說明係來自何學者之見解。

⁴² 陳怡潔 (2013)，〈刑事審判中補強法則之研究〉，頁 167-171，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

而我國實務亦對犯罪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採有相同見解，認為被害人陳述之目的係在使被告受到刑事追訴，其陳述內容不免渲染、誇大，因此認為被害人陳述之證明力與其他證人相比應較為薄弱，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657 號判例、61 年臺上字第 3099 號判例均認為「被害人所述被害情形如無瑕疵可指，而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則其供述未始不足據為判決之基礎」⁴³，因此被害人證言縱使沒有瑕疵，仍須其他補強證據方得認定被告有罪，此即被害人指述應適用超法規補強法則之原理⁴⁴。

第二目 性侵害之特殊性

與其他犯罪類型之被害人不同者，性侵被害人之所以獨立作為討論對象，在於性侵害被害人所受侵害對其身心影響之直接性、嚴重性，往往大過其他類型犯罪，尤其越是親密關係內的暴力更容易造成深遠的影響⁴⁵。因此，如前所述性侵害防治法於第 17 條為避免性侵害被害人受到二次傷害，而設有傳聞例外之特別規定，或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亦有規範法院得於審判中隔離被告與加害人，以科技設備進行訊問與詰問之規定⁴⁶。相較於其他犯罪類型之被害人，性侵害被害人因上開特別規定，使其於警詢中之供述較容易成為傳聞例外而作為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依據。因此，性侵害被害人除了一般人證可能有的供述記憶之缺失，且

刑法組碩士論文。

⁴³ 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657 號判例。

⁴⁴ 相同見解之判決尚有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6017 號判決、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2161 號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1497 號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601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2463 號判決。

⁴⁵ 陳亞萱(2016)，〈受暴婦女的創傷經驗與社會反應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創傷後成長之影響〉，頁 7-10，中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黃富源(1999)，〈強、輪姦被害人特質及其創傷理論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4 期，頁 241。

⁴⁶ 性侵害防治法第 16 條第 1 項：「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

同時因犯罪被害人身分而有上開指述不可信之特徵之外，尚因性侵害被害人之保障制度而於刑事訴訟程序上又缺少一項保障真實性之機制。

除此之外，性侵害迷思 (rape myth) 之文化謬誤，讓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與被害人皆被賦有既定的形象與期待⁴⁷。其中就性侵害被害人所被賦予之框架，例如認為若女性不同意性行為的發生即應該要拼死抵抗，才算是「真正的性侵害」(real rape)⁴⁸，且抵抗後所留下的傷痕是一個性侵害被害人對於貞潔維護應有的表徵；或是基於「理想的被害人形象」，女性受到性侵害後應表現得「柔弱可憐」、「受到羞辱」、「感覺不堪」等，若其表現過於正常、冷靜或是沒有逃跑、沒有報警、仍然跟被告有接觸，等於是違反了她的貞潔⁴⁹，進而因此被懷疑指控不實；又或者女性的一些行為也可能因為性侵害迷思而被認為是「同意」性行為的暗示，如與被告飲酒、搭被告便車等行為⁵⁰。

而上述性侵害迷思對於審判之影響在於，一旦法院試圖將性侵害案件中的行為人與被害人套用到刻板印象中之特定形象，而行為人或被害人之行為或情緒並不符合形象時，即會因為違反法官的經驗法則而使其無法達到有罪心證之門檻，最終造成對性侵害被害人不利之結果⁵¹。

⁴⁷ 亦有翻作「強暴迷思」，此概念係由西方女性主義者 Brownmiller 提出女性遭受性侵害時遭受普遍誤解的文化謬誤，而 Burt 進一步將強暴迷思定義為：「一套對強暴被害人、加害人、與強暴行為錯誤的想法、刻板印象、或偏見」。強暴迷思之主要概念係藉由將強暴的責任轉嫁到(女性)受害人，一方面化解性暴力與社會公義二元對立的矛盾，另一方面也合理化男性宰制的性(別)互動，進而鞏固父權體制的意識形態。參見黃軍義(2013)，〈強暴迷思的認同與延伸〉，《應用心理研究》，58期，頁67-68。蔡雁雯、蘇蘅(2016)，〈性侵報導的強暴迷思與轉變〉，《新聞學研究》，128期，頁92-93。

⁴⁸ 參見林志潔、金孟華(2012)，〈「合理」的懷疑？—以女性主義法學觀點檢視性侵害審判之偏見運用為例之考察〉，《政大法學評論》，127期，頁130。

⁴⁹ 羅燦煥(1998)，〈防治性侵害、建立自主權—性侵害的創傷理論與實例〉，《兩性平等教育季刊》，創刊號，頁79-82。

⁵⁰ 陳又寧(2010)，〈美國性侵害證據法則之研究—以破除性侵害迷思為中心〉，頁11-17，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蔡雁雯、蘇蘅，前揭註47，頁95。

⁵¹ 林志潔、金孟華(2012)，〈「合理」的懷疑？—以女性主義法學觀點檢視性侵害審判之偏見運用為例之考察〉，《政大法學評論》，127期，頁128。

然而實際上，不同個體承受創傷之能力與反應並不相同，若未意識且跳出刻板印象的框架而為事實認定，將可能因為「以刻板印象作為評判標準」係具有大致準確、經濟性、且較不容易受到上級法院質疑之經驗法則與邏輯觀，而忽略個體間的變異性，而造成誤判的風險⁵²。

第二款 常見作為被害人指述可信與否之特徵

對於性侵害被害人指述真實性之判斷依據，最高法院於 104 年度臺上字第 1066 判決中，羅列數種作為審理依據之具體指標，包括雙方當事人之個人資訊、雙方之互動情性、案發時之時間地點與手段、案發前中後之雙方行為等⁵³。以下將參考上述最高法院指標及本文對於判決之整理與觀察，舉出本文認為法院判斷被害人指述真實性之常見依據。

一、被害人指述之細節性與一致性

就被害人指述可信性之首要判斷，除了指述內容是否符合經驗法則與邏輯之外，即係就其指述內容之細節與一致性作觀察，除了對於案發當下（橫向）人事時地物之細節能完整交代、詳盡陳述以外，在訴訟過程中（縱向）倘若能就先後時序、地點與行為等仍維持一致之陳述，則該指述自然具有一定程度之可信，且兩者應綜合觀察。

⁵² 林志潔、金孟華，前揭註 51，頁 143-144。

⁵³ 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1066 號判決：「例如雙方熟識程度；年齡差距；教育水平；健康狀態；精神狀況；平日互動情形（包含性關係與模式）；有無出於好奇、金錢、諂媚、誘惑、討好、歡悅、刺激、報復之性交動機；所採手段之合理性（包含中途變卦卻欲罷不能、撕衣、咬傷、痛毆、相關照片顯示之表情）；事發時間、地點是否符合社會通念之適當性；性侵過程中之求救機會把握；事畢雙方關係之變化；可有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現象（含刻意選擇性地遺忘不愉快之被害經過）；報案時機係立刻、不久或遲延；報案背景出於主動或被動、遭慫恿或須對他人有所交代；對立之雙方，對於測謊鑑定之配合或排斥及結果；辯方訴訟策略是否視證據顯現程度，而逐步供承，然堅守一定之底線；民事調解、和解達成之原因和目的等。」

然而並非被害人指述之內容非常詳細即代表其陳述之可信性高，蓋依據人類記憶會隨時間而遺忘之特點，實務認為若被害人之陳述隨時間之經過反而愈趨明確，則反而會令人懷疑是否為了其他目的為使被告入罪，才將指述內容越說越明確，進而影響其真實性⁵⁴。

實務對於性侵害被害人指述之細節性與一致性之要求，並未過於嚴格，一來因為訴訟過程往往已距離案發時間久遠⁵⁵，且個案不一定於案發當下立刻報案，因此對於案發過程之確切細節本會隨時間遺忘；二來法院認為性侵害被害人因此所受之驚嚇與恐懼非輕，難免受有心理壓力，而導致陳述過程有所失誤。因此縱使被害人前後指述內容之細節未能每次均絲毫不差，然只要其對被告犯行（主要構成要件事實）之基本陳述能大致相符，法院即認為與真實性無礙⁵⁶。

然而對於所謂「主要構成要件事實之基本陳述」於性侵害犯罪類型中，究竟係指何種事實，實務並未言明。甚至有判決認為，就被害人指述之內容法院本得依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縱使被害人對於犯罪之動機、手段與結果之細節予以誇大渲染，只要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⁵⁷，則對於上開見解而言，是否代表對於犯罪之手段與結果非屬「主要構成要件之事實」而即便對於犯罪之手段與結果之陳述前後不一致亦無礙真實？本文認為若個案中法院無法清楚交代心證來源，則此一認定即過於草率。

⁵⁴ 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3066 號判決：「依上所述，A 女之陳述隨時間之經過愈趨明確，所述內容多所齟齬，或不合常情，而見瑕疵」。然而此一看法並非穩固見解，亦有判決之個案事實中，被害人之陳述隨時間反而愈趨詳細，然並不影響法院對其陳述真實性之心證，如〈案例 1〉中被害人雖於第一時間與輔導老師對談時表示不記得案發時間地點，然日後在警詢與偵訊中卻能清楚表示，然而法院並不因此即不採信被害人之說法。

⁵⁵ 最高法院 98 年度臺上字第 3641 號判決、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5627 號判決。

⁵⁶ 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1618 號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5612 號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6720 號判決。

⁵⁷ 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1921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臺上字第 3319 號判例。

另以〈案例 1〉為例，被害人就被告前後四次所為行為之指述，包括「被害人於遭受性侵後是否回房睡覺，抑或是躲在熟睡之父親身旁？」、「於車上遭受性侵時，車輛停放處究竟是住處附近，抑或是不熟悉之他處？」、「被害人於性侵後為何仍然到被告房間？」、「何以一開始對學校老師說不記得性侵害之時間、地點與過程，卻能於警詢、偵訊時明白證述？」等並非過目即忘類型（如穿什麼顏色之衣服、有無戴手錶等）之問題，被害人陳述皆前後不一致，而法院卻仍然認為被害人能指出「具體之 4 次」、「地點」、「大致時間（如 100 年 7 月間某日傍晚）」、被告「脫掉被害人褲子及內褲、先以陰莖在外陰部磨蹭，繼而插入陰道內」之行為，即屬指證明確且與真實性無礙。

此時對於細節性與一致性之要求應至何種程度，從判決看來係完全仰賴法官當下之心證，而尚無由外檢視之空間。

二、被害人是否有誣陷動機

此外，就被害人指述是否存在虛偽可能性之另一判斷因素，來自被害人有無誣陷被告而刻意說謊指控之動機，係為法院判斷被害人指述是否可信之經驗法則之一⁵⁸。而性侵害犯罪之實務上對於「有無誣陷動機」，有以「被害人與被告有無仇恨」⁵⁹、「案情如何揭發」⁶⁰、「有無提起民事賠償訴訟」⁶¹，甚至認為「被害人

⁵⁸ 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1906 號判決。

⁵⁹ 最高法院 105 年度臺上字第 642 號判決：「則 A 女如非遭上訴人性侵害，實無誣陷親生父親並高度忿恨之必要」、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4591 號判決：「A 女案發時年僅十七歲，且有輕度之智障，在本案發生前從未有過性經驗，與被告係網友關係，初次見面從無懷怨，難認有誣陷被告之理」、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3830 號判決：「案發前認識不久，並無何嫌隙，堪信 A 女應無誣陷上訴人之動機」。

⁶⁰ 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2099 號判決：「被害人與被告素無怨隙，事發後至新長偕醫院求診時，亦表示不願保存遭性侵害之證據，足徵其並無惡意誣陷被告之意圖」、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181 號判決：「上訴人在外宣稱不利 A 女之話語，才憤而提告，……當無刻意誣陷之可能」。

⁶¹ 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864 號判決：「丙女並未因此而向上訴人提出民事賠償，應無構陷上訴人之動機」。

不會甘冒性侵害事件揭發會損害損害之風險提出告訴」⁶²，因而認為一定是事態嚴重被害人才會如此反應，作為判斷其指述可信之依據。

其中最主要之判斷係「被害人是否主動報案」，此一因素通常只發生在單向解釋，亦即若被害人主動報案並不會對其指述可信性造成負面影響，然而若非被害人主動報案，而是由學校老師、家長或其他原因發現並通報時，法院即會以此作為論述被害人無誣陷動機之依據。另可附帶一提者係，於我國法院之經驗法則中，已不會因為被害人沒有第一時間報案即作為對指述不可信之依據，相反因為現實中被害人可能存在各種面向之顧慮，例如不願家人知悉、不願熟悉之侵害者受到法律追訴、不願再度面對等，因而認為不得僅依此為負面認定⁶³。

就是否提起「附帶民事賠償訴訟」而言，於性侵害案件中原係作為法院審酌被告悔意予以從輕判刑之依據，惟亦有判決將之作為被害人有無誣陷動機之判斷依據。與上述案情揭發之因素相同，本因素亦僅會作為單向解釋，亦即若被害人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並不會對其指述可信性有何負面影響，然若其未提起賠償訴訟，則會被作為指述可信之加分依據⁶⁴。然而對於同樣之判斷因素，若從被告之角度而言，反而有以「被害人若非故意說謊，何以遲未提出附帶民事訴訟，益見其心虛」⁶⁵作為抗辯理由。此時「是否提起民事賠償訴訟」一事，有截然不同的解釋方向，則此一判斷因素是否仍能符合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非無疑。

本文認為，就法院判決而言，以被害人不具有誣陷動機作為指述可信之判斷，似是於性侵害判決中缺乏直接證據之不得不然，然而此種論證方式，卻係將被害

⁶² 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1234 號判決。

⁶³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重侵上更（二）字第 7 號判決。

⁶⁴ 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1467 號判決。

⁶⁵ 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824 號判決：「告訴人如未說謊，何不循司法程序請求賠償，乃竟透過黑道逼其就範？何以遲至第一審判決後始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賠償，益見其心虛，原判決未予調查，亦有調查未盡之違法等語」。

人指述首先立於可信之位置上，僅於「有不可信」之因素存在時，才會打擊被害人之可信性，而此邏輯即係一種對被告不利之假設，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虞。況且縱使被害人果真沒有誣陷動機，此與證明被告有罪之構成要件間蓋無關聯性，無誣陷動機至多可以說明在上開依據之檢視下，被害人指述並沒有不可信之因素，然而卻不能直接推論到「其指述可信」，因為若要以負面排除之論證方式為之時，實際上並不可能列出無限多條足以「排除不可信」之因素，此時亦可能因為某些未被檢視到的因素使得指述內容並非真實。

並且上開作為有無誣陷可能性之判斷因素，其間是否具有因果邏輯關聯，尚因為對於同一事實之解讀可能有多種面向（如對於是否提附帶民事賠償訴訟），而應受到質疑。因此本文認為，法院於性侵害判決中使用之上開判斷依據，實際上並沒有因此真的提升被害人指述之可信度，反而是法院已有一心證存在，惟因缺乏直接證據，若能再依此多加鞏固其心證，則會使判決更具說服力。

三、被害人事發後之行為與情緒反應

此外，最常作為判斷可信性之依據來自被害人於事發後之行為與情緒反應，此一經驗法則之邏輯主要係源於對性侵害被害人之刻板印象「若被害人果真受到侵害，則其必定受到很大創傷，因此會有相應的情緒反應，甚至害怕、躲避被告」，而這樣的刻板印象源自對過往性侵害被害人反應之累積，因此若被害人非遭受如此傷害，何以使身心承受極大壓力，且產生恐懼、難過、沮喪、壓抑、甚至憤怒、失去信任能力等情緒。且就被害人事發後是否與被告有所互動一事，常成為被告抗辯依據之一⁶⁶，亦可看出對於性侵害被害人的想像並不僅止於審判者，然而法

⁶⁶ 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809 號判決：「上述意旨略以……但其於遭上訴人性侵害後，於面對上訴人時，不僅並無上述哭泣、焦慮、害怕或緊張不安之反應，反而與上訴人互動良好，且一

院卻未必會採信，蓋法院仍會審酌被害人個別狀況，如是否有其他生活壓力以至仍須維持與被告間之關係等，並不會一概走向性侵害迷思。

而對於被害人事發後之情緒反應，多結合其他證人(如學校導師、輔導老師、同學、家長、社工等)對於案發後之情緒反應描述，以及被害人是否患有 PTSD 一事，合併判斷，已如第二章所述。雖我國法院已較少因被害人未有激動情緒反應、未符合性侵害被害人該有之形象而認其未遭受性侵害⁶⁷；然而若被害人有上開激動之情緒反應，仍多會因此認為其有受到性侵害。性侵害判決中亦有以「性侵害創傷症候群」作為論述依據者，雖我國判決中顯少直接引用上開名詞，惟由其內容觀之，即係以該理論作為論述基礎，對於性侵害創傷症候群之問題，本文將於第四章第二節詳細討論之。

四、小結

綜合上述法院用以判斷被害人指述可信度之依據，皆有一共通點在於，同一因素同時存在有不同的解釋方法，亦即既可以作為論述提升可信性之依據、也同時可作為降低可信性之依據。若以學者對經驗法則之說明，則應皆屬「非一般有效」之經驗法則⁶⁸；且依實務「按所謂經驗法則，乃指一般人基於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客觀存在之定則，而非當事人憑主觀意見而為之臆測」⁶⁹之定義予以檢視，

同外出遊玩，毫無異狀.....」。

⁶⁷ 最高法院 107 年度臺上字第 887 號判決：「又妨害性自主罪之被害人，殊無可能有典型之事後情緒反應及標準之回應流程，被害人與加害者間之關係、當時所處之境、被害人之個性、被害人被性侵害之感受及被他人知悉性侵害情事後之處境等因素，均會影響被害人遭性侵害後之反應，所謂理想的被害人形象，僅存在於父權體制之想像中。而性侵害之被害人，往往為顧及名譽，採取較為隱忍之態度而未為異常反應、立即求助，以免遭受二度傷害，亦事所常有，尚難僅憑被害人未為異常反應，即謂其指訴不實。」

⁶⁸ 經驗法則可分為「一般有效」之經驗法則，與「非一般有效」之經驗法則。一般有效之經驗法則尤以自然科學上已經證實之經驗法則為例，此時原則上具有拘束法官心證之效力，反之則否。林鈺雄(2013)，《刑事訴訟法(上冊)》，頁492，7版，臺北：元照。

⁶⁹ 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2917 號判決。

則上開常做為法院心證依據之因素，亦非皆能符合「一般人所得客觀存在之定則」之條件。

雖我國刑事法學者中，較少文獻針對經驗法則之內涵予以討論，惟有民事法學者整理國外學者就經驗法則中蓋然性之高低而區分類型，並依不同蓋然性之強度，賦予不同適用可能之評估及效果⁷⁰；且該學者亦提出可將經驗法則依人類對生活經驗之認知區分為：成見、純粹個人經歷、單純經驗、經驗定律、經驗原則、法（必然）等，而以不同證明力程度反應不同蓋然性與評估效益，藉此使法院之自由心證較能符合法律適用之安定性⁷¹。刑事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間之審理與規範雖有差異，惟應認為刑事訴訟法係涉及國家刑罰權之審判程序規定，涉及被告之基本人權限制，因此於刑事訴訟法中法官適用之經驗法則，自更應視其論述依據區分證明力之強弱，而迫使檢察官應更盡力舉證以達有罪心證門檻。

性侵害案件中，確實因為缺乏直接證據，使得法院必須仰賴各種經驗法則予以判斷被害人指述之真實性，然而從上開實務所使用作為判斷之因素中，有些判決見解會採用正向解釋、有些判決卻不認為可作為依據，即可看出即便在同屬法官職業領域中之「經驗」亦有所差異，故上開評估依據並非屬於蓋然性極高之經驗法則，此時法院若仍欲使用上開依據作判斷時，即應在心證中降低上述依據之影響力，或至少須考慮同一因素之另一解釋途徑與面向後再為判斷，始能認符合自由心證之範圍限制。

⁷⁰ 例如德國民法學者 Hainmüller 將經驗法則分為「一般經驗定律」、「特殊可信之經驗定律」、「絕對經驗定律」，其中所謂一般經驗定律乃屬大部分之情形，例如「飲酒會導致識覺能力降低」，其蓋然性較低，於何種情況下會出現這樣定律之前提並不明確；而所謂絕對經驗定律，並不多見，其須在人類所知範圍內，並無法被顛覆，例如「血液中酒精含量 1.5%，將無例外地致使任何駕駛人無駕車能力」。至於所謂特殊可靠之經驗定律，其雖非似絕對性經驗定律之不可突破，但與一般經驗定律有所不同，因其指涉一事件發生過程之抽象表示，其發生過程通常會同樣地發生。參見姜世明（2009），〈論經驗法則〉，《政大法學評論》，107 期，頁 29-30。

⁷¹ 姜世明，前揭註 70，頁 33。

第二節 補強法則實質內涵之比較

透過判決的累積，除了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自白補強法則之外，實務亦發展出其他需要適用補強證據之超法規補強法則，以提升該等證據之真實性。而其中，被害人指述亦因其與被告立於相反立場之特殊地位，其指述真實性受到質疑，因此實務見解認為不得僅以被害人指述作為被告有罪之單一證據，而仍須有其他補強證據始可判決被告有罪⁷²，而作為性侵害案件主要證據之被害人指述因具有前節論述之特性，因此亦被涵蓋在超法規補強法則之範圍內，法院在審查性侵害被害人指述是否可信時，尚須透過其他補強證據綜合認定。

然而即便是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之自白補強法則，在法條規範上並無針對補強證據之具體內涵有所限制，補強證據之適格性、應補強之範圍與程度等，皆須透過實務運作予以框架出來。因此本文欲探討在似已形成既定模式之性侵害判決中，法院常使用之補強證據，關於其實質、具體之內涵是否仍合於實務於自白補強法則與其他類型之超法規補強法則之認定。故以下先從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之自白補強法則著手探討，後論述實務發展之超法規補強法則，其具體內涵與自白補強法則之比較，最後納入性侵害判決中常見補強證據予以檢討。

⁷² 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657 號判例。

第一項 自白補強法則

第一款 自白補強法則之理論

第一目 自白補強法則之意義

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中，並無「補強法則」此一名詞，而是學說將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所定「其他必要之證據」⁷³定義為被告與共犯自白之補強證據，而需要補強證據之證據法則即稱為補強法則。就我國學說所稱補強法則而言，係指經立法者規範於法典內具有補強法則意義者，有將此稱之為「實定法補強法則」⁷⁴，惟多數認為「補強法則」四字即係具有此一意義，與之相比較者係刑事訴訟法中並無規定，惟實務上透過判決累積而發展出之「超法規補強法則」。以下本文以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之立法目的將實定法之補強法則稱之為「自白補強法則」。

另有學者將補強法則詳細區分為狹義與廣義的補強法則，狹義的補強法則係指對於某類型證據而言，審判者雖已可透過單一證據即形成有罪心證，惟基於特殊政策目的，立法者仍以規範要求需有補強證據始可為有罪判決，此時之補強法則具有其獨立的價值與意義；而廣義的補強法則則係指，尚無法透過單一證據獲得有罪心證時，以其他證據之累加與堆疊而出有罪心證，此時之補強法則係刑事訴訟法中無罪推定下的必然，於單一證據證明力尚不足時，除非有補強證據補強

⁷³ 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⁷⁴ 陳怡潔，前揭註 42，頁 22。

被告有罪程度，否則法官即應為無罪判決⁷⁵。然而於補強法則之實務運作上，大多同時涵蓋上述狹義與廣義兩種意義，可能既是構成自由心證之一部份，同時也係為了達到特殊立法目的之要求，而難以截然劃分，因此於我國學說與實務上並無嚴格區分此二種概念⁷⁶。

以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為例，即係立法者明文對於被告或共犯自白須有補強證據之明文規定。過去實務中，被告對於犯罪事實的自白，相較於其他證據而言，是最完整的對於犯罪事實之拼湊與描繪，因此使用被告自白證據不但，在偵查中縮減司法警察調查犯罪事實與細節之繁瑣，對於法院有罪心證的影響亦為強烈，況且自白除了節省執法資源以外，亦具有使執法者合理化自我判斷之功能，進而降低可能誤判之不安感與責任。因此在刑事訴訟過程中，被告自白之證據占有重要的地位，卻也因此給予追訴犯罪者不正取供之誘因，而使被告做成虛偽自白之情形所在多有。

因此，立法者將被告自白證據設定成本質上證明力薄弱之證據，進而透過法律限制其證明力，於使用被告自白時，尚需有其他補強證據始可對被告為有罪認定。縱使法官僅憑被告自白即可獲得有罪確信之心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之規定，法官仍無自由評價的空間，立法者即係透過補強法則之運作限制了法院對於證據取舍與證明力的自由判斷。於此意義上，較符合前述區分中狹義之補強法則意義。

在證據法則的發展洪流中，對於個別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從預先規定不同證據的證明力程度以及判斷證據規則的法定證據主義⁷⁷，逐漸轉為 18、19 世紀開

⁷⁵ 陳運財 (2003)，〈共同被告之調查〉，《律師雜誌》，286 期，頁 298。

⁷⁶ 陳怡潔，前揭註 42，頁 21-22。

⁷⁷ 蘇俊誠 (1996)，《補強證據之研究：以自白之補強為中心》，頁 11，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

始興盛之自由心證主義⁷⁸，亦即對於證據之取捨以及證據價值等皆由法院自由判斷，自由心證主義亦為現代大多數國家共同採用的立法例⁷⁹。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即係採用自由心證主義之明文規定⁸⁰。

然而，自由心證主義下係完全仰賴法官人格、能力與知識對案件進行審判，不同法官之性格、能力差異，或對於個別知識上之極限，卻可能在判斷證據價值時，因此受到影響而容易產生矛盾或衝突的不安定的心證⁸¹，因此對於法院以自由心證判斷證據並非完全沒有限制。而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對於被告自白需有補強證據之規範，即係除了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但書規定法院本於確信之自由判斷「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以及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4 項限制法院對於「緘默之評價」之外，另一對於法官依其自由心證確信犯罪事實而判處有罪認定之限制，亦為法定證據主義的形式之一⁸²。

雖有學者認為，在自由心證主義之下，於已能確認被告自白具有證據能力時，若仍強制需要有補強證據始得為有罪判決，係屬對於司法資源之多餘消耗，且若採用補強法則，不免走向法定證據主義下證據階級化、對於特定類型證據產生偏見等缺失，而使過去被捨棄的法定證據主義逐漸復活⁸³。然有文獻指出，現今各國之補強法則僅要求，若非有一定質量之證據，不得認定事實為真實，係為消極的法定證據主義，與過去要求一旦有法定證據存在，審判者無庸另為判斷證明力，即須認為足以認定有罪之積極法定證據主義並不相同，因此沒有必要將過去採行

⁷⁸ 團藤重光（著），賴殊隆（譯）（1957），〈自由心證主義〉，《刑事法雜誌》，1 卷 5 期，頁 33。

⁷⁹ 林鈺雄，前揭註 68，頁 490。

⁸⁰ 林鈺雄，前揭註 68，頁 488-490。

⁸¹ 黃翰億（2009），〈論自由心證主義之演變及其批判〉，《全國律師》，13 卷 2 期，頁 148-151。

⁸² 林鈺雄，前揭註 68，頁 491-494。

⁸³ 唐敏寶（2003），〈自由心證之限制〉，《刑事法雜誌》，47 卷 3 期，頁 53。

法定證據主義所造成的不良後果，與現代的補強法則過度連結⁸⁴。

第二目 自白補強法則之正當性基礎

對於透過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之被告自白補強法則規範限制法院自由心證，其規範之正當性、必要性基礎為何之問題，有學者提出憲法上不自證己罪原則作為補強法則之正當性基礎⁸⁵，認為法治國原則中自主原則於刑事訴訟法上之展現，即為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而不自證己罪原則即禁止被告背叛自己，而為對己不利之證據方法⁸⁶。因此基於國家當然承認之個人人格自由，被告既作為訴訟主體，被告即有權決定是否及如何捍衛自己在訴訟上之權利，而不自陷於不利之地位，其於證明力層次上之內涵，即係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包括對於犯罪之自白，均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唯一證據，否則等於推翻個人保護自己存在基礎之前提⁸⁷。

另有學說認為補強法則僅是對於不自證己罪之一種保護與落實機制，而非不自證己罪之本體，因此縱使違反補強法則亦不等同違憲。站在防免不法取證之角度，立法者係基於自白通常欠缺可信性而事先擬制被告自白之證據價值，藉此降低司法警察官在偵查中偏重自白之誘因、建立以物證為中心之訴訟制度，並減少因法官人格與知識背景不同造成之心證不安定性⁸⁸。

然亦有學說見解根本性的認為自白補強法則並非防止虛偽自白造成誤判危

⁸⁴ 陳怡潔，前揭註 42，頁 43。

⁸⁵ 許玉秀，司法院大法官第 582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⁸⁶ 林鈺雄，前揭註 68，頁 162-164。

⁸⁷ 許玉秀，前揭註 85。

⁸⁸ 趙信會(2010)，〈論補強證據規則的程式地位——以英美法為視角的分析〉，《中國刑事法雜誌》，5 期，頁 70。陳怡潔，前揭註 42，頁 54-64。

險的唯一方法，於長期而言，不宜堅持以自白補強法則作為自由心證的外部限制⁸⁹。此說見解認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58 條之 2 之規定，已對於以不正訊問方法或違反告知義務而取得之自白，絕對或原則排除其證據能力，且對於使用不正方式取得自白之司法警察官亦會因此受到刑事追溯，因此既然立法上已透過證據使用禁止與刑罰規範之手段同時預防之，即無再以補強法則進一步限制法院心證之必要性，且終審法院本可在自由心證範圍內，透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的框架，檢視事實審法院心證形成過程有無瑕疵，因此，若無法提出既有機制之不足，便無法證明被告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唯一證據的正當性⁹⁰。此見解更認為，自白補強法則之必要性疑義，在 2003 年增訂「共犯自白」時更加凸顯，蓋共犯對於犯罪事實所為不利被告之供述，係屬「證言」之範圍，本應踐行法定調查程序、透過具結及交互詰問等方式擔保證言可信性，並由法院本於自由心證判斷其證言之可信程度，應可認已具有足夠擔保可信性之程序機制，則再次透過補強法則限制法官自由心證之必要性更為降低⁹¹。

儘管如此，在立法政策上，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之被告自白補強法則，宣示了立法者不以自白為偵查重心之立場，在自白迷思尚未從法院判決文化中消除之前，透過一般化自白證明力之方式，控制過往在刑事追訴過程頻繁發生之公權力濫用情形。雖有如上學者所述，在可透過其他現有機制降低相同濫用公權力之情形下，是否仍有此一自白補強法則存在之正當性與必要性，便是立法者應隨時代發展進而思考、檢討之事。

⁸⁹ 薛智仁 (2016)，〈促成性交易罪及補強法則之適用範圍－評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553 號判決〉，《中原財經法學》，37 期，頁 137。

⁹⁰ 薛智仁，前揭註 89，頁 134-135。

⁹¹ 薛智仁，前揭註 89，頁 139-140。陳運財，前揭註 75，頁 127-129。

第三目 自白補強法則之目的與功能

綜前所述，我國刑事訴訟法自白補強法則之目的，主要即是為擔保自白之可信性，確保真實發現、防止誤判。除此之外，立法者亦欲藉由規範之設立，糾正過去偵查中常出現之違法取證情形，或太過仰賴自白證據而喪失取得其他重要證據之機會，並改變在審判程序中之自白迷思⁹²。

為達上述目的，補強法則主要以控制證據證明力之方式為之。立法例上有將補強法則作為提醒規範者，也有作為限制規範者，不同控制途徑對於補強法則應補強之對象、範圍即有不同的限制，於實際運用補強證據之具體內涵上亦有所差異。作為「提醒規範」之補強法則，只是提醒法官可疑證據之可信性有疑慮並提出警告，但並未實際限制該種證據之證明力，此時補強證據之證明對象不限於犯罪構成要件事實，而可僅作為針對信用性之補強⁹³。另針對提醒規範之規範類型亦可再區分為訓示規定或強制規定，若為訓示規定，則法官僅須於判決中交代該證據之可信性即可，縱使僅依憑單一可疑證據為有罪判決亦無違法；若為強制規定，則法官於審判時，縱依單一證據即可獲得有罪心證，仍須透過另一補強證據為該證據之憑信性補強，始可為有罪判決⁹⁴。

而作為「限制規範」之補強法則，則是對於可疑證據證明力之限制，縱使法官僅依憑單一證據即可獲有罪心證，因該證據之證明力受到限制，法官仍無法依靠單一證據作為整個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證明，仍須另有補強證據得以支持犯罪事實，此時，補強證據之證明對象與範圍須是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有直接關聯者

⁹² 黃朝義（2013），《刑事訴訟法》，頁 529，三版，臺北：新學林。

⁹³ 趙信會，前揭註 88，頁 73。

⁹⁴ 趙信會，前揭註 88，頁 73。

95。而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關於被告自白之補強法則規定，即係立法者試圖透過降低自白證據價值之方式，控制過去自白證據帶來之本質上危險性，要求法院在面對此類證據時，縱使在個案中認為已足以讓法院獲得有罪心證，亦不得僅以此一自白證據判決被告有罪，而仍需其他證據加以補強。於此意義上，我國自白補強法則即係屬於限制規定之類型，此時法院在適用自白補強法則時，自應以犯罪構成要件作為補強之對象與範圍。

第二款 自白補強證據之實質內涵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雖定有被告或共犯自白需有補強證據始得作為被告有罪判決基礎之規定，然而對於實務上應如何判斷補強證據之適格、適用補強證據時之補強範圍與補強程度等皆未能從法條文義中得知，因此仍須透過實務與學說之發展，建構更具有實質效力之內涵。以下將分別說明之。

第一目 自白補強證據之適格

按前述補強證據之目的與功能，係立法上基於對被告自白此種證據真實性之不信任而生，故補強證據之特殊立法政策即係透過其他「得以對犯罪事實補強」之證據，作為法院判決被告有罪認定時之限制，因此並非所有證據皆有作為補強證據之資格，仍應檢視在學說與實務發展下，究何種證據之類型始有作為補強證據之適格性。

⁹⁵ 趙信會，前揭註 88，頁 73。

一、須具證據能力

首先，補強證據既屬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實質證據，即與一般證據並無不同，自應具有證據能力始有進入審判之資格⁹⁶。因此須同時滿足證據能力之消極要件與積極要件，亦即未經刑事訴訟法規定禁止使用之證據，且依照該證據之類型，仍應經過刑事訴訟法中所訂嚴格證明之調查程序，包括符合審理之原則規定⁹⁷、且依法定證據方法調查等，始能終局取得證據能力。

二、須獨立於自白以外之證據

從自白補強法則之意義而言，實質上補強證據若非屬獨立於自白以外之證據，無法成為補強證據⁹⁸。於比較法上，英美法系對於補強證據之規定，亦係基於補強證據係「用以支持、證實原已存在之證據」的證據，因而認為該補強證據必須為具備獨立來源並得使被告與被訴之犯罪發生牽連之證據⁹⁹。就補強證據是否應為使被告與被訴之犯罪發生牽連之證據，係為補強範圍之問題，本文待後文討論，惟就補強證據應具獨立來源一事，我國學說與實務¹⁰⁰亦與英美法系之認定採相同見解。

惟此處問題在於何為「獨立於自白以外」之證據，以及應如何判斷其實質內涵。由於補強證據之目的在於佐證被告自白的真實性，因此不論被告自白之形式為何，如自白時之錄音錄影、自白書、自白時所作之筆錄等，皆為被告自白之變

⁹⁶ 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基於上開嚴格證明法則及對自白證明力之限制規定，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自亦須具備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

⁹⁷ 最高法院 91 年度臺上字第 7496 號判決即認為，補強證據必須符合直接審理原則，若該證據資料無法以直接審理之方式加以調查時，即不具有補強證據之適格。

⁹⁸ 黃朝義，前揭註 92，頁 533-534。林鈺雄，前揭註 68，頁 199。

⁹⁹ 陳怡潔，前揭註 42，頁 35。

¹⁰⁰ 最高法院 107 年度臺上字第 1770 號判決即表示「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

形而不得作為補強證據，為當然之理¹⁰¹。學說上討論焦點在於，未具備實質自白內涵之物是否可作為被告自白補強證據之問題¹⁰²，如被告犯罪後之行為舉止、被告作成之其他供述記錄或他人轉述被告供述之證言。

就被告之行為舉止，如下跪、道歉、偵查時之犯罪現場模擬情形等，多數學說認為其本質與自白無異，僅是表現之方式不同，因而仍非屬獨立於自白以外之證據，不得作為被告自白之補強¹⁰³。且學說上認為與自白具有同一性之供述，不以被告本人作為限，雖係第三人之陳述，惟實質上仍係被告自白內容之重覆，如轉述被告對該第三人之自白內容等，則該第三人之陳述即不得作為被告自白之補強證據¹⁰⁴。

而被告作成之供述記錄，學說則認為應區分作成該等供述記錄之時點，若係在被告被懷疑之前作成，如被告恐嚇他人之信函、帳簿、筆記、日記、備忘錄等等，則因該記錄並非來自偵查過程，而與自白無直接關係，此時，學說上認為可例外認定其具有補強證據之適格，而可作為被告自白之補強證據¹⁰⁵。此時對於上述得作為補強證據之證據類型，係為人證、書證或物證，以及是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則在所不問¹⁰⁶。

第二目 自白補強證據之補強範圍

所謂補強證據應補強之對象與範圍，係指應對被告陳述中之何種犯罪事實之

¹⁰¹ 李佳玟（2010），〈自白的補強法則〉，《月旦法學雜誌》，177期，頁311。

¹⁰² 李佳玟，前揭註101，頁311-314。黃朝義，前揭註92，頁533。

¹⁰³ 李佳玟，前揭註101，頁312。黃朝義，前揭註92，頁533。

¹⁰⁴ 黃朝義，前揭註92，頁533。

¹⁰⁵ 黃朝義，前揭註92，頁533。對於被告作成之記錄，有認為應更詳細判斷該供述是否具備自白之實質內容，並提出以「訴訟預期」作為是否具備自白實質內涵之判斷標準，參考陳怡潔（2013），前揭註42，頁88。

¹⁰⁶ 黃朝義，前揭註92，頁533-534。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5377號判決。

何種部分予以補強而言，將直接影響可作為補強證據之證據種類。就審判上須認定之事實，依其性質與內容約可分為「犯罪構成要件事實」與「非犯罪構成要件事實」；而在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下，可再分為犯罪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如犯罪行為、客體、結果）與犯罪主觀構成要件要素（如行為人之故意、過失）。

首先，針對被告自白中無法作為犯罪認定依據之「非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如刑罰上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事實，學說通說與實務皆認為無須另由補強證據予以補強¹⁰⁷。而針對被告自白中之「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則有不同看法：(1) 少數學說見解認為，被告自白之犯罪事實中包括客觀、主觀與主體之全部犯罪構成要件皆應有補強證據¹⁰⁸，此論點基本上是對被告自白之全部否定，亦即只把被告自白作為有罪認定之輔助，仍應以其他非自白之證據作為有罪認定之主要依據，於調查自白證據之前，其他補強證據應皆能證明全部犯罪事實；(2) 而多數學說與實務見解則認為，僅涉及犯罪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之事實部分需有補強證據即可，而主觀構成要件要素事實與犯罪主體認定之事實，因於舉證上之困難而認為無須補強證據¹⁰⁹。其中，對於犯罪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事實之補強，有學說認為對於犯罪行為與犯罪結果皆應有所補強，否則僅以部分已受補強之事實推認全部犯罪事實皆為真實，恐有以偏概全之嫌¹¹⁰；惟亦有學說認為僅需擇一補強即可，若過於強調自白之全部客觀事實皆應有補強證據，於犯罪事實之認定太過困難¹¹¹。

¹⁰⁷ 古振暉（1999），〈淺論補強證據〉，《司法周刊》，914期，頁2。黃朝義（1999），〈論自白在證據法上之相關問題〉，《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4期，頁299。

¹⁰⁸ 許玉秀（1997），〈共同被告的自白〉，《黃東熊教授六秩晉五華誕祝壽論文集》，頁416，臺北：五南。陳志龍（2000），〈刑事證據法則修正方向及其對案〉，《如何建立一套適合我國國情的刑事訴訟制度，刑事法系列研討會（一）》，頁116，臺北：臺灣刑事法學會。許澤天（2011），〈未告知「實質被告」拒絕證言之具結效力〉，《台灣法學雜誌》，188期，頁48。

¹⁰⁹ 黃朝義，前揭註92，頁530。

¹¹⁰ 李佳玟，前揭註101，頁314。黃朝義、何賴傑、李茂生、民間司改會（2003），〈徐自強擄人勒贖殺人案評析—評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臺非字第二四二號等相關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02期，頁214-217。陳怡潔，前揭註42，頁93-94。

¹¹¹ 彭立珉（1999），〈論自由心證〉，頁72，國防管理學院碩士論文。陳樸生（1952），〈被告自白

而實務之見解則認為補強證據之範圍並不以補強全部犯罪事實為必要¹¹²，而依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倘得以佐憑其指證非屬虛構，達於通常一般人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即足當之¹¹³；且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施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告自白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亦屬補強證據¹¹⁴。

第三目 自白補強證據之補強程度

補強證據之程度係指補強證據之證明力而言，究應補強到何種程度之問題，因前述補強範圍之不同認定而有不同說法。有認為排除被告自白證據後，單以補強證據本身須足以獨立證明犯罪事實，亦即對於補強證據之證明程度有高度要求，惟不同學說間對於此一見解之解釋途徑不同。於前述補強證據之範圍中，主張補強證據應補強全部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或雖主張僅需補強犯罪構成要件中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但須同時對犯罪行為與犯罪結果皆有補強之學者，在邏輯一貫的脈絡下，即應認為補強證據應單獨具有一定程度之證明力。採此見解之學者，有認為補強證據不應依附自白，而須具有獨立之證據價值，僅被告自白以外必要證據大致齊備可證明犯罪事實時，被告自白可補充證明犯罪事實¹¹⁵；其中，有為使補強證據達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所定「必要之證據」之程度，故應於排除自白證據亦可單以補強證據認定犯罪事實者，始屬為必要證據¹¹⁶；亦有為達矯正實

與補強證據》，《軍法專刊》，1 卷 8 期，頁 12。

¹¹² 最高法院 73 年臺上字第 5638 號判例、最高法院 81 年度臺上字第 5004 號判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582 號解釋。

¹¹³ 最高法院 81 年度臺上字第 5004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臺上字第 1770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臺上字第 885 號判決。

¹¹⁴ 最高法院 73 年臺上字第 5638 號判例。

¹¹⁵ 許玉秀，前揭註 85。

¹¹⁶ 周叔厚，前揭註 103，頁 876。

務偏重自白習慣、落實刑事訴訟法立法政策目的，而主張補強證據本身須足以獨立證明犯罪事實者¹¹⁷。

另有認為只要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關係得以達到證明犯罪事實之程度即可，並不要求單一補強證據之補強程度應達到特定程度。採此說之學者，主要認為補強證據之補強範圍僅需對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擇一補強即可，因此補強證據之程度只需與被告自白證據可以相互證明犯罪全部事實即可¹¹⁸。且多認為補強證據與自白證據間，若有其一信用性越強、另一證據之證明力便無須太高¹¹⁹。

實務上多數見解則係認為補強證據與被告自白間可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即可，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即認為「其（按：指自白證據）證明力之程度，非謂自白為主要證據，其證明力當然較為強大，其他必要證據為次要或補充性之證據，證明力當然較為薄弱，而應依其他必要證據之質量，與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足以確信自白犯罪事實之真實性，始足當之」；而最高法院亦多認為補強證據係為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¹²⁰。雖過去有少數最高法院判決認為補強證據須具有獨立證明價值，即除自白證據外，仍應有足可證明犯罪之必要證據¹²¹，然此見解現已不復存在於最高法院。

¹¹⁷ 李佳玟，前揭註 101，頁 316。陳怡潔，前揭註 42，頁 105-106。

¹¹⁸ 黃朝義，前揭註 107，頁 302。

¹¹⁹ 古振暉，前揭註 107，頁 2。

¹²⁰ 最高法院 81 年度臺上字第 5004 號判決、最高法院 73 年臺上字第 5638 號判例、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非字第 93 號判決、最高法院 87 年度臺上字第 3472 號判決、最高法院 90 年度臺上字第 6517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3874 號判決等。

¹²¹ 最高法院 91 年度臺上字 7496 號判決、最高法院 92 年度臺上字第 6016 號判決、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134 號判決。

第四目 小結

綜上所述，補強證據除本身應具備證據特質而應有證據能力之外，尚因補強證據作為被告自白真實性之證明，因此仍須為獨立於被告自白以外之證據，始具有補強證據之適格性。其中，與自白具有同一性之證據如自白時之錄音錄影、自白書、自白時所作之筆錄等，皆為被告自白之變形；或是第三人轉述被告自白之內容者，皆不具作為補強證據之適格性。

就應補強之範圍與補強程度，由上述整理可知，對於補強證據應補強之程度認定，實會因對於補強範圍不同認定而有所不同，因此重點仍在於對補強範圍之認定。其中，實務主要採「綜合判斷」之見解，亦即強證據之範圍並不以補強全部犯罪事實為必要，僅須依其他必要證據之質量，能與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足以確信自白犯罪事實之真實性即可。雖實務對補強範圍「不以全部犯罪事實為必要」之見解並未明說究竟應補強何種犯罪事實，然依本節第一項第一款之內容，可知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之自白補強法則規範之性質應屬限制規範，因此補強證據應指向犯罪構成要件蓋無疑義。

然而在實務「綜合判斷」見解中「相互印證」之運作下，有學者提出本欲透過補強證據補強自白之真實性之規範，因為實務對於「自白任意性」之認定已漸趨形式化、在審判中已不再重要，又補強證據之證明力亦僅需達到能夠配合自白之內容以形成法官認定事實之心證程度即可，因此反而形成自白與補強證據間的關係倒置，而以自白補充補強證據證明力之情形。亦即若無自白存在時，單論補強證據尚難與犯罪相互連結，反而係因為自白之存在，始賦予補強證據對犯罪事實之證明力（例如毒品案件中，單以持有毒品之數量龐大非個人吸食可能，以及

持有分裝工具之前提下，尚無法證明被告有販賣意圖，然若被告有對於販賣毒品之自白，則上開證據便可作為被告自白之補強證據，此實作為犯罪事實補強之證據之真實性，反而是因為有自白的存在而獲得)。在此前提下，原先於非自白案件中應被留意到的採證注意事項，即大有可能於「綜合判斷」之見解下被忽視¹²²。

第二項 超法規補強法則

除上節中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所定之被告自白補強法則外，我國實務透過判決之長期累積，另創設法條外其他應適用補強證據之證據類型，學說稱之為超法規補強法則，主要適用於虛偽可能性較高之證詞上。本節試圖透過對超法規補強法則之學說與實務見解之整理，除討論超法規補強法則存在之正當性之外，亦觀察實務於超法規補強法則運作中，對於補強證據之實質內涵是否與自白補強法則有所差異，作為下節中對性侵害實務補強證據檢討之基礎。

第一款 超法規補強法則之概論

第一目 超法規補強法則之發展

除被告自白與共犯自白之外，對於其他供述證據，或因其本質容易受到記憶與認知錯誤影響而有真實性之風險，或因供述人立於與被告對立之地位而有虛偽不實之動機，使得供述證據之證據價值容易受到質疑，即使以預防規則之具結、交互詰問與對質，其真實性之擔保仍有未足，因此實務上便由司法造法之方式，透過判決創設出類型上之超法規補強法則，藉以監控此種可疑證言。

¹²² 李茂生（1996），〈自白與事實認定的結構〉，《臺大法學論叢》，25 卷 3 期，頁 99-112。

目前實務發展出包括被害人證詞¹²³、告訴人證詞¹²⁴、自訴人供述¹²⁵、兒童證人¹²⁶、對向犯¹²⁷、聚合犯¹²⁸、祕密證人¹²⁹等供述證據均須受超法規補強法則之拘束。而最高法院在 104 年度臺上字第 3178 號判決中，亦對超法規補強法則做出總結「而在對立性之證人（如被害人、告訴人）、目的性之證人（如刑法或特別刑法規定得邀減免刑責優惠者）、脆弱性之證人（如易受誘導之幼童）或特殊性之證人（如祕密證人）等，則因其等之陳述虛偽危險性較大，為避免嫁禍他人，除施以具結、交互詰問、對質等預防方法外，尤應認有補強證據以增強其陳述之憑信性，始足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

¹²³ 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657 號判例：「被害人所述被害情形如無瑕疵可指，而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則其供述未始不足據為判決之基礎。」

¹²⁴ 最高法院 52 年臺上字第 1300 號判例：「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

¹²⁵ 最高法院 72 年度臺上字第 4322 號判決：「原判決關於事實之認定，僅以自訴人之陳述為其所憑之證據，而自訴人郭某等在刑事訴訟上為原告身分，對其所訴之事實，應舉出證據，原審不能僅憑自訴人之陳述作為唯一證據，仍應依職權調查其他之補強證據，以證明自訴人郭某等之陳述為真正，從而原判決此部分之認事採證，殊與證據法則有違。」

¹²⁶ 最高法院 63 年臺上字第 3501 號判例：「證人年尚未滿八歲，其所為證言乃無具結能力之人之證言，雖非絕對無證據能力，然其證言是否可信，審理事實之法院，仍應為其他證據之調查，以為取捨之依據。」

¹²⁷ 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7620 號判決：「而對向正犯之立為證人，如購買毒品者之指證某人為販毒者是，雖非屬共犯證人之類型，但其陳述證言或因有利害關係，本質上已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為擔保其真實性，依上開規定之同一法理，仍應認為有補強證據之必要性。」

¹²⁸ 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2585 號判決：「又學理上所指之任意共犯，其屬共同正犯不論矣，即必要共犯中之聚合犯，如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輪姦罪等是，仍屬共同正犯之範疇...。至所謂補強證據，則應求諸於該等共犯自白以外，實際存在之有關被告與犯罪者間相關聯之一切證據。而組織犯罪乃具有內部管理結構之集團性犯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並就其管理階層與非管理階層，依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訂定刑責，故其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者之間，性質上為共同正犯、結夥犯之另一種獨立處罰型態。從而，犯罪組織之成員間縱所自白之內容一致，因仍屬共犯之自白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

¹²⁹ 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1626 號判決：「又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所列之刑事案件，依該法規定，視其實際需要，給予證人身分保密措施，固仍應依法受對質及詰問，但此類案件多屬重大而社會矚目或具有組織性、隱秘性、暴力性之犯罪特質，法定刑度較重，是採證亦當更為嚴謹，以避免祕密證人恃其身分隱秘之屏障，誣陷他人犯罪，自不能僅憑少數祕密證人之陳述，遽行認定被告犯罪，而須以其他補強證據互為參證，以證明其與事實相符。」

第二目 超法規補強法則之正當性爭議

上開對於超法規補強法則之司法創設，顯示實務對於特定可疑證言真實性保有謹慎的態度，在法無明文之下透過判決限制法官之自由心證。學說上雖有學者贊同實務對於可疑證言所創設之超法規補強法則¹³⁰，甚至認為應立法將之明文化¹³¹；然而亦有許多文獻針對超法規補強法則之正當性與必要性提出質疑。

首先，有學者對於最高法院是否有透過司法創設超法規補強法則之權限提出質疑¹³²，認為現行刑事訴訟法中未就特定證詞類型制定補強法則之規定，並非為違反立法者規範計畫的法律漏洞，最高法院創設超法規補強法則，並不符合類推適用之方法論前提¹³³。其次，最高法院並無法說明其區別出特定可疑證言類型之理論基礎為何，於存在無數影響證詞真實性因素之前提下，僅選擇特定幾組因素便歸納出虛偽危險性較大的證詞類型，不但缺乏實證根據，亦過於以偏概全、恣意擴大超法規補強法則之範圍架空法官對於證言之自由心證權限¹³⁴。並且，縱使未發展出超法規補強法則，事實審法院本應窮盡調查所有與本案相關之證據，並依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形成有罪確信之心證，而在最高法院既有的審查權限內，也已有充分空間監督事實審法院對於證言的證據評價，因而，另外創設超法規補

¹³⁰ 吳燦(2011)，〈性侵害被害人證言之補強〉，《台灣法學雜誌》，167期，頁188。吳景欽(2010)，〈性侵害案件中以被害人供述為唯一證據的正當性探討〉，《軍法專刊》，56卷2期，頁137。劉邦燺(2006)，〈毒品交易案件中供述證據之收集與認定—最高法院九三年度臺上字第五七四二號判決研究〉，《軍法專刊》，52卷2期，頁89。葉志飛(2003)，〈刑事訴訟自由心證主義之研究〉，頁183，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林志傑(2000)，〈證言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頁163，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陳怡潔，前揭註42，頁155-157。

¹³¹ 吳景欽，前揭註130，頁137。

¹³² 李榮耕(2012)，〈證人能力與幼童證人—最高法院100台上6816判決〉，《台灣法學雜誌》，194期，頁177。薛智仁，前揭註89，頁143-156。

¹³³ 薛智仁，前揭註89，頁144-147。

¹³⁴ 李榮耕，前揭註132，頁177。薛智仁，前揭註89，頁147-151。

強法則反而可能降低、甚至解除立法者對與法官職權調查義務之要求¹³⁵。

雖然實務上無法明確說明創設超法規補強法則之理論基礎，因而在正當性與必要性上受到質疑，然而亦有文獻認為於原先作為擔保證言真實性之程序機制欠缺之前提下，仍應透過超法規補強法則，補償檢驗證言可信性之程序措施之不足¹³⁶。例如，性侵害案件中，為了避免被害人在法庭中需要一再反覆敘述事發過程而遭到二度傷害，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擴大了傳聞法則例外之適用，也限制被告詰問被害證人的可能性，因此於具結與交互詰問等擔保證言可信性之程序機制欠缺之情形下，則應有過補強法則限制之法官自由心證予以補償之必要性¹³⁷。

第二款 超法規補強法則之實質內涵

縱使超法規補強法則之正當性基礎受到質疑，然而於實務上仍以超法規補強法則作為法官審理之限制時，則應思考如何發展出穩定之適用標準。於此之前，須先確認目前實務運作在超法規補強法則下之實質運作標準，並與補強法則之實質內涵互做比較，觀察同樣是適用補強證據之案件，是否會因不同案件類型而適用不同的實質內涵，抑或是在實務「綜合判斷」的理論之下，實際上並無確切對於補強證據之適用標準，而仍須回歸個案中由法官自由心證判斷。

¹³⁵ 薛智仁，前揭註 89，頁 153。

¹³⁶ 吳景欽，前揭註 130，頁 137-139。比較法上，認為除被告自白以外可疑證言須有補強證據之理由，除可疑證言本身證明力較薄弱之外，亦有無法藉由一般程序制度檢驗可信性之原因。參考自陳怡潔，前揭註 42，頁 158-165。

¹³⁷ 薛智仁，前揭註 89，頁 155。吳景欽，前揭註 130，頁 137-139。

第一目 犯罪被害人、告訴人、自訴人之證言

針對犯罪被害人、告訴人與自訴人之證言，實務上認為需有補強證據之原因多在於認為上開三種角色，係立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因此對於其所述之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證明力較一般證人之證言為薄弱，故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而不得以上開三者之證言作為有罪認定之唯一依據¹³⁸。

就實務上對於被害人證言補強證據之具體內涵認定，由於本文欲比較在性侵害被害人指述作為證據時之補強證據內涵，是否與非性侵害案件之超法規補強證據或自白補強證據之內涵有所不同，因此本處作為比較基礎之對照組，將排除實務對於「性侵害被害人證言補強證據」之認定，而以他類型案件為本處之觀察對象。

有關於涉犯強盜罪之實務判決認為被害人補強證據僅需「與該被害人關於其被害情形之供述，具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¹³⁹即可，另有違反槍砲彈藥條例之判決說明「所補強者非以全部事實為必要」¹⁴⁰；另就補強程度而言，實務見解多認為須與被害人之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得以確信其為真實者，即足當之¹⁴¹。

¹³⁸ 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657 號判例、最高法院 52 年臺上字第 1300 號判例、最高法院 61 年臺上字第 3099 號判例、最高法院 72 年度臺上字第 4322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6436 號判決。

¹³⁹ 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7334 號判決。

¹⁴⁰ 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247 號判決。

¹⁴¹ 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7334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1191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5 年度臺上字第 1939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247 號判決。

第二目 兒童證人之證言

就兒童證言部分，實務上需要兒童擔任證人角色之原因，多是兒童證言作為證明犯罪的重要證據之時，因而兒童證言於個案中往往成為法官審判的重要依據。然而發展心理學上已有諸多研究與文獻指出，除了人類本在記憶與回復記憶會發生的問題之外，尤以兒童在記憶的形成與提取記憶之能力，與成人有一定差距，包括兒童所關注者多非事件重點、提取記憶之策略不足導致回憶量較少或因提取錯誤而與他事件之記憶結合在一起等情形，而在敘事能力上，兒童亦缺乏結構性的展現，往往需要依賴詢問者給予提示，然又因兒童較容易順從成人的信念，對於提問者的暗示性與誘導性問題，會因為兒童難以理解他人知道或不知道什麼，而順應提問者預設的答案而為回覆¹⁴²，因而兒童證言時常同時具備被害人證言與幼童證言之特殊性。

兒童證言之證據能力部分，雖有上開心理學對於兒童記憶與敘述能力的研究，然而在比較法上皆未排除其證據能力¹⁴³；而從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十六歲之證人不得令其具結可知，立法者允許未滿十六歲之人作證，只是毋庸就偽證罪負責，且實務判例亦明白表示未滿八歲之證人所為證言非絕對無證據能力¹⁴⁴。

實務上雖不排除兒童證言之證據能力，惟基於上開兒童證言之危險性，明白表示兒童證言之證明力較為薄弱，法院須為其他證據之調查，作為取捨之依據¹⁴⁵。

¹⁴² 許潔怡（2008），《刑事訴訟程序中兒童證言之研究——以證言可信度為中心》，頁 75-80，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

¹⁴³ 吳維雅（2007），〈你信不信孩子？——論兒童性侵害案件中之兒童證人及專家證人兼論台灣高等法院 92 年少連上訴字第 128 號刑事判決〉，《檢察新論》，1 期，頁 134。

¹⁴⁴ 最高法院 63 年臺上字第 3501 號判例。

¹⁴⁵ 最高法院 63 年臺上字第 3501 號判例。

然而因實務上需要由兒童出面作證之情形幾乎都是出現在性侵害案件中，以兒童為被害人之情形，因此對於補強證據之實質內涵認定，亦會受到性侵害案件特性之影響，而為本文欲探討之核心，因此將兒童證言補強證據之實質內涵延至本章第三節性侵害實務中之補強證據一併討論，於此不再贅述。

第三目 聚合犯與對向犯之證言

對於聚合犯與對向犯之證言是否須補強證據，以及需要補強證據之依據為何，涉及實務與學說上對於上開證人是否屬於實體法上共犯關係，或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所稱之共犯而定，然此爭議非本文重點，故在此不涉及該部分之討論。

而就是否應適用補強證據之問題，實務上除有認為聚合犯與對向犯之供述與一般證人無異，與被告自白不得作為唯一證據之情形不同，如其指證並無矛盾或瑕疵，亦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時，自不應僅因無法查得其他佐證，而對於該指證捨棄不採¹⁴⁶，而認為無須適用補強法則外，其餘實務見解或認為應聚合犯與對向犯屬於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所稱之共犯而應適用共犯自白之補強法則¹⁴⁷，或縱認為不屬於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共犯，仍因該等證人與被告間存有利害關係，證言有較大虛偽危險性，故應基於同一法理而有適用補強法則¹⁴⁸。

而不論是直接適用自白補強法則或基於同一法理而相同適用補強法則，因皆

¹⁴⁶ 最高法院 93 年度臺上字第 5742 號判決。

¹⁴⁷ 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270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2585 號判決。

¹⁴⁸ 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258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1175 號判決、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4096 號判決、最高法院 81 年臺非字第 233 號判例。

與共犯自白補強法則相當類似，因此於補強證據之實質內涵方面，皆比照共犯自白補強證據之內涵加以處理，包括不得與聚合犯對象犯具有同一性之補強證據適格¹⁴⁹、應具有補強犯罪構成要件之關聯性¹⁵⁰、而補強之範圍與程度亦須與證人陳述得相互作用，而得以證明其所指之犯罪事實具有相當程度之真實性而言¹⁵¹。

第四目 秘密證人之證言

為保護因出庭作證而使生命、身體與財產可能遭受危害之證人，我國設有相關保護證人之規範，而稱受保護之證人為秘密證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2 條中，賦予法院得禁止被告對秘密證人為對質、詰問或檢閱、抄錄可供指出證人身分之文書；而依證人保護法第 4 條獲發證人保護書之人，依同法第 11 條第 4 項之規定可知，並非禁止被告為對質詰問之絕對保護，而係於審理訊問或詰問時以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之方式為之；另於臥底偵查法草案第 8 條中，亦賦予臥底偵查員得聲請拒絕於偵查中或審判中出庭作證之權利。

然而因上開透過隔離被告與秘密證人之保護方式，影響被告於訴訟中之防禦權，也因無法透過直接審理觀察秘密證言之可信性而降低法院發見真實之視野，因此既無法透過刑事訴訟法之制度予以檢驗真實性，自應以其他補強證據互為參證，以證明秘密證人之證言與事實相符¹⁵²。

而於秘密證人補強證據之實質內涵而言，於補強證據之適格性上，除一般認為須為證人陳述本身以外之別一證據之外，有實務認為秘密證人間之證言不得互

¹⁴⁹ 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1618 號判決。

¹⁵⁰ 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1175 號判決。

¹⁵¹ 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2836 號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5199 號判決。

¹⁵² 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1626 號判決。

為補強證據¹⁵³；而補強之範圍與程度亦是與其陳述具有關聯性，並因兩者之相互利用，而得以證明其所指之犯罪事實具有相當程度之真實性者而言¹⁵⁴。

第三款 與自白補強法則實質內涵之比較

綜合上述實務對於超法規補強法則的實質內涵認定，於排除性侵害被害人證言之補強證據之外，對於其餘可疑證言補強證據之實質內涵的抽象標準，看似維持實務於自白補強法則中「綜合判斷」之一貫見解，如需為該可疑證言以外之別一證據始具補強證據之適格，而補強之範圍與程度亦不以全部犯罪事實為必要，且因兩者的相互利用而得以證明其所指之犯罪事實具有相當程度之真實性即可。由於實務之「綜合判斷」見解太過模糊，究竟應被補強之證據與補強證據之證明力何為重要，無法從個案中法官之心證予以判斷。

然而，針對補強範圍之部分，實務類型化之超法規補強證據中，多有認為補強證據需與原供述證據具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惟對於此處所指之關聯性之內涵為何，有認為係針對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關聯性¹⁵⁵，亦有認為係與原證人指述間具有關聯性即可¹⁵⁶。由於實務發展出之超法規補強法則，並不如刑事訴訟法欲透過自白補強法則而達到的特別立法政策目的，如除了自白帶有本質上真實性之危險以外，尚能透過補強法則限制司法體系過去對於自白證據之迷思，然而於上開可疑證詞之部分，並無除真實性擔保以外之目的，因此對於超法規補強法則是否仍應屬限制規範，而使補強範圍應限制於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無疑問。

¹⁵³ 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903 號判決。

¹⁵⁴ 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89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903 號判決。

¹⁵⁵ 前揭註 150 關於聚合犯與對向犯證言補強證據之補強範圍。

¹⁵⁶ 前揭註 154 關於秘密證人證言補強證據之補強範圍。

然而依照實務發展超法規補強法則時，係將類型化之可疑證詞類推適用自白補強法則，且同樣係透過抽象方法直接限制類型化可疑證詞之證明力，以確保審判上之真實性。再者，亦有實務指出「單一之供述證據，無論為被告之自白或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均不宜逕行形成心證，必須賴有其他之證據資料予以參佐、補強，使足以判斷可否採憑為認定犯罪之依據」¹⁵⁷，而將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立於與被告自白相同地位。因此本文認為超法規補強法則亦應為「限制規範」，此時補強證據之範圍即應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有所關聯。若實務見解並未詳細區分其中差異，此時是否可透過補強法則之機制，達到確信證人所指犯罪事實具有相當真實性之程度便有所疑問。就補強範圍之要求上，自白補強法則要求需對犯罪構成要件有所補強係較超法規補強法則而為嚴格。

第三項 性侵害實務中補強證據之檢討

依實務之見解，性侵害被害人既具有被害人之地位，自因其與被告間利益衝突之關係而使其指控之可信度下降，蓋法院認定事實時若僅單憑被害人之指述即認定被告有罪，而未就其他可行之證據進行調查，便有失公正；況且由於性侵害案件之特殊性，不論是因對被害人之保護，或因被害人年紀、心理因素影響而遺忘事件細節等，常已喪失使被告與之對質詰問之機會，此時若無透過其他補強證據對被害人之指述補強即認定被告有罪，將有侵害被告權利、造成冤獄之可能。因此性侵害被害人以證人身份之陳述，雖非無證據能力，然其證言是否可信，事實審法院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查明其指證是否確與事實相符¹⁵⁸。

¹⁵⁷ 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4185 號判決。

¹⁵⁸ 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299 號判決。

性侵害判決中常見作為被害人指述之補強證據者，有其他證人供述(如家屬、老師、同儕、案發後與被害人接觸之警察、社工、心理、衛生等相關人員)、被害人驗傷診斷書、被害人 PTSD 鑑定報告、被告測謊鑑定報告等。而實務於性侵害判決中所認定之補強證據實質內涵，多數見解皆維持實務一貫「綜合判斷」之標準，然而在個案實際認定上，性侵害判決中常見之補強證據是否皆有符合上開實務對於補強證據內涵之認定，不無疑義。因此以下將從補強證據之個別內涵進行討論。

第一款 補強適格性之檢討

就補強適格性之部分，實務維持一貫見解，認為須與被害人所之指證不具同一性之證據始具補強適格，若係證人轉述被害人所陳關於被性侵害之事實，即非依憑自己之經歷見聞，而係聽聞自被害人所述，屬於被害人之陳述具有同一性之重複性證據，即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¹⁵⁹。

依此標準檢視本文第二章所提出性侵害判決中常見之補強證據，關於被害人以外之人之證述，如非轉述被害人曾經說過的話，而係陳述其所親見親聞之被害人案發前後之狀態等，即非與被害人陳述具有同一性，因此即具有補強證據之適格性¹⁶⁰；除此之外關於被害人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與被告測謊鑑定，若暫時不論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之爭議，而僅就補強適格檢視時，驗傷診斷書係醫師依其專業知識，就被害人身上所發生之物理上之變化而為之報告，與被害人陳述不具同一性，而對被告所為之測謊鑑定亦當不具與被害人陳述之同一性蓋無疑問。

¹⁵⁹ 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299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4674 號判決。

¹⁶⁰ 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2731 號判決。

惟關於性侵害實務中亦常見對被害人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之鑑定，並以 PTSD 鑑定報告作為被害人指述之補強證據，本文認為此時就補強證據適格性之部分便容有討論之處。由於本文就 PTSD 鑑定報告作為證據之相關問題係留待第四章第二節再為處理，因而此處僅簡單略述 PTSD 鑑定之內容，作為討論補強適格性之依據。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係指當人面對嚴重壓力時產生之生理與心理極端反應，包括焦慮增加、迴避與創傷有關的刺激，以及警覺增加的症狀等，為一種心理疾病上之焦慮障礙。在性侵害案件中，因被害人所遭受之侵害極為劇烈，對其身體與心理皆係折磨，容易在案發後的生活中產生身心障礙，而 PTSD 鑑定報告即係透過專業精神科醫師就患者（被害人）是否患有 PTSD 進行診斷之結論。

在性侵害判決中，實務見解認為「精神科醫師針對被害人於治療過程中所產生之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反應或身心狀況所提出之意見，與鑑定證人無殊，具有不可代替性，為與被害人陳述不具同一性之獨立法定證據方法」¹⁶¹，故得供為判斷檢視被害人陳述憑信性之補強證據。

然而就是否患有 PTSD 症狀，精神科醫師主要係根據個案主訴內容，或個案所填寫之情緒量表，依據美國精神病學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出版的 DSM-V（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V）進行診斷。例如從〈案例 4〉全卷中完整之 PTSD 鑑定報告可知，鑑定時精神科醫師於被害人對案發時之情形進行主訴後，讓被害人（未滿 14 歲）填寫量表如下：(1) 魏

¹⁶¹ 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264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4179 號判決：「再性侵害案件具有隱密性，蒐證不易，基於其直接證據取得之困難性及被害人之特殊性，醫療或心理衛生人員針對被害人於治療過程中所產生之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反應或身心狀況（如有無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相關精神、心理疾病）所提出之意見，或以其經驗及訓練就通案之背景資訊陳述專業意見，以供法院參佐，為鑑定證人或鑑定人身分。凡此，均屬與被害人陳述不具同一性之獨立法定證據方法，而得供為判斷被害人陳述憑信性之補強證據。」。

氏兒童智力量表 (WISC-IV)、(2) 人臉記憶力測驗 (NEPSY-II Memory for Faces subtest)、(3) 班達測驗、(4) 台灣版兒童青少年憂鬱量表 (CDI-TW)、(5) 依過去七天情況填答兒童壓力事件反映量表 (兒童版 CCRTES-R)、(6) 兒童行為檢核表 6 至 18 歲-父母版 (CBCL/6-18, PRF)。其後做出「甲女 (本文註：即本案被害人) 於案發前後人際互動改變，如案發前的人際互動頻繁，案發後僅有一位好友互動，人際互動疏離；睡眠情形在案發後經常作惡夢或有睡眠問題，如無法入睡；情緒部分在案發前雖脾氣不佳，但不會容易起伏，案發後容易情緒起伏甚至摔東西等。案主 (即甲女) 填答顯示過去 7 天有明顯與創傷相關的症狀反應。衡鑑結果顯示，案主仍有部分情緒困擾，但興趣喜樂、生活起居已經逐漸恢復正常。目前其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TSD) 仍有殘存症狀，日後仍可能被類似情境所誘發」之鑑定結論。後此案中事實審法院亦因此 PTSD 鑑定報告認定「足認甲女係因遭受一定不愉快事件經驗，始有上開症狀」。

若細看 PTSD 鑑定之完整報告，精神科醫師所作之結論依其專業性用語後將個案主訴內容包裝得十分強烈，進而提升同一陳述內容之「價值」，例如上開結論所稱之「案發後僅有一位好友互動，人際關係疏離」，於鑑定過程中被害人陳述時，其實僅表示了「目前主要來往的有一個要好的朋友」，然而若單以「人際關係疏離」之字面意義理解，其強度勝過原始陳述許多，況且同樣對於「目前主要來往的有一個要好的朋友」一事，由被害人表達或由精神科醫師表達「人際關係疏離」所帶來對心證的影響，確實會有程度上的差異。並且結論所提出的症狀反應皆係透過個案自己表示，包括「是否心情不好」、「是否容易有情緒起伏」等等，因精神科醫師並非與個案共同生活之人，因此個案日常之精神狀況如何，本須仰賴個案自己之主訴始可作為判斷依據，況且亦有個案 (如〈案例 6〉) 係案發後兩年始為 PTSD 鑑定，此時鑑定當時精神科醫師勢必得完全仰賴個案當事人之

主訴進行判斷。

因此 PTSD 之鑑定結論雖係精神科醫師作出之診斷，然而回歸 PTSD 鑑定之診斷方式時，包括「創傷事件」、「創傷後之過程與情緒症狀」皆需仰賴個案自己之陳述，若非個案說明創傷事件之過程與經歷，診斷醫師亦無從認定患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同樣的，若非個案說明其情緒狀況如何（例如若非個案自己說明有作惡夢），診斷醫師亦無從認定患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據此，雖然 PTSD 鑑定報告係已透過診斷醫師依據診斷準則判斷後再提出之結論，應已與被害人指述不具有同一性而有作為補強證據之適格性，然而本文認為，若觀其「作為判斷之所有依據皆須來自個案主訴」之本質，此時似仍與被害人指述具有某種程度之同一性（可以想像被害人通常不會在 PTSD 鑑定過程中提出與犯罪構成要件指述相反之內容），則以被害人自己之陳述作為依據而得出之 PTSD 鑑定結果，是否仍必然具有補強證據適格性，而可作為被害人自己指述之補強證據，本文持質疑態度。

第二款 補強範圍與程度之檢討

就補強範圍與程度之部分，多數實務見解同樣維持前述超法規補強法則之「綜合判斷」方式，惟對於補強範圍究應為「被害人陳述之憑信性」，抑或是「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關聯性」、「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具有關聯性，非僅在增強被害人指述內容之憑信性」，實務上有不同說法。

有認為補強證據係為補強「被害人陳述之憑信性」者，認為「被害人之供述證據，固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然茲所謂之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供述所見所聞之犯罪非虛構，能

予保障所供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¹⁶²。其中，判決依據被害人之情緒反應與社工依其與被害人接觸後所為「本案對被害人有影響，致其情緒低落，自無必要再探討甲女情緒低落是否因為其家庭狀況」之證述，認為足以作為被害人指述憑信性之補強證據¹⁶³。

而有實務見解認為「補強證據，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而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關聯性，且與被害人之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以確信其為真實者，即足當之」¹⁶⁴。而持此見解之判決中所認定之補強證據，有社工對於陪同被害人過程中對被害人身心狀態觀察之心得¹⁶⁵、對被害人所為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鑑定¹⁶⁶、可以對應被害人指述內容之驗傷診斷書等¹⁶⁷，皆被認為具有相當關聯性。

然而亦有實務見解認為被害人指述之補強證據「須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關聯，且毋需依附於被害人之陳述即足以證明待證事實之一部或全部，而具有獨立之證據價值而言」¹⁶⁸；以及「補強證據指除該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從而，此該必要之補強證據，自當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一定關聯性，非僅在增強被害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¹⁶⁹。前開判決相較實務於一般超法規補強則中補強範圍之認定，係較為嚴格之見解，而就有提及

¹⁶² 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1692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3558 號判決。

¹⁶³ 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1692 號判決。

¹⁶⁴ 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204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447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4494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2753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5 年度臺上字第 3147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1191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1763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臺上字第 530 號判決。

¹⁶⁵ 最高法院 105 年度臺上字第 3147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1191 號判決。

¹⁶⁶ 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1763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5 年度臺上字第 3147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4494 號判決。

¹⁶⁷ 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4494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2753 號判決。

¹⁶⁸ 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3066 號判決。

¹⁶⁹ 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352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321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352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564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39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5 年度臺上字第 2797 號判決。

上開嚴格見解之最高法院判決，幾乎皆以此嚴格見解作為撤銷事實審判決被告有罪之依據：如認為做成驗傷診斷書之時間係案發過後兩年，則該驗傷診斷書與犯罪事實間之時間上之關聯性即相對薄弱，而認定不得作為事實認定之補強證據¹⁷⁰；或有認為被害人雖曾進行流產手術，惟流產手術與妨害性自主之犯罪構成要件事實間仍不具關聯性，故不得據以作為被告係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式而為犯罪行為之補強證據¹⁷¹；或有認為被告與被害人間未提及犯罪事實之曖昧簡訊，並不能作為認定被告違反意願而為犯行之補強證據等¹⁷²。

另有判決針對上開見解中所謂「須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一定關聯性，非僅在增強被害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提出更為詳細之說明，認為「被害人前後供述是否相符、指述是否堅決、平素曾否說謊，有無攀誣他人之可能，其與被告間之交往背景、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僅足作為判斷被害人供述是否有瑕疵之參考，因仍屬被害人陳述之範疇，尚不足資為其所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¹⁷³。在此見解之下，心理師依其輔導被害人之過程認為被害人無誣陷及說謊之動機、或為 PTSD 鑑定時精神科醫師提出「沒有證據顯示個案之證詞有遭汙染或不當指導」或「智能在正常範圍內的下緣，應無完美編造事實之能力」之鑑定結論，判決認為上開證言與鑑定結果僅為增強被害人指述可信程度之證據，仍屬被害人陳述之範疇，而不得作為被害人指述之佐證¹⁷⁴；惟認為 PTSD 鑑定報告非屬上開範圍，而得作為被害人指述之補強證據¹⁷⁵。

¹⁷⁰ 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3215 號判決。

¹⁷¹ 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3525 號判決。

¹⁷² 最高法院 105 年度臺上字第 2797 號判決。

¹⁷³ 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1680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1160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3501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14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922 號判決。

¹⁷⁴ 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1680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1169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450 號判決。

¹⁷⁵ 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1680 號判決。

綜合上述之判決見解，可看出最主要之差別在於補強證據是否僅須補強被害人指述之憑信性即可，抑或是須補強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本文認為，回到補強法則最基本的理論意義而言，若認為性侵害被害人指述因其利益相反之地位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的單一依據時，依前述超法規補強法則之內涵，補強證據即應對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補強，始可綜合判斷後為有罪判決，因此上開實務見解認為補強範圍僅需補強「被害人陳述之憑信性」者，自應不再援用。然而若認為不得僅以補強證據補強被害人指述之憑信性時，將可能導致性侵害案件於缺乏證據之下，而生無法審理之情形，本文認為這也大概是實務見解何以於性侵害案件中，放寬對於補強證據具體內涵之要求的原因。

第三節 小結

對於法院於審理過程中所為事實認定之活動，有學者提出其所認定之事實無法完全等同於過去所發生之實際事實，刑事程序之目的係為拼湊出因時間而破碎之過去事件，為回復事件當下之情境而蒐集各式事件碎片，並透過審判賦予其法律上之意義。然而問題在於現實中並無法完全蒐集到所有的事實碎片，因而重組之事實不可能完全等同於過去實際之事實，並且事後重組之過程存在一事件當下並沒有的「司法情境」，進而影響審判時賦予法律意義之結果¹⁷⁶。

而所謂重組即係尋找承載事實碎片之證據資料，人證之供述證據即屬其一，相較於被告自白此類能夠提供完整、連續性、由自白者主導、無需透過其他碎片即可重塑出事實之證據而言，被害人指述亦具有相似功能，僅係站在同一事件之不同角度，並且由於性侵害案件之特殊性，使法院於審理、重組事實之過程中，

¹⁷⁶ 李茂生，前揭註 122，頁 101-102。

時常僅有被害人指述此一證據能夠對事件樣貌提出完整圖像，進而具有引導審理之作用。

然而人證之特殊性除了受限於生理因素而使證述內容與實際事實並不相同之外，人證在為供述時亦容易受到供述當下司法情境之影響，不論是提供證述或截取、使用證述之人，皆無法脫離審判當下之司法情境，因此人證的資料攜帶力即會受到質疑，而仍須透過其他種類之證據予以補強¹⁷⁷。

不論上開實務見解對於補強範圍之寬嚴程度並不一致，本文第二章所提及之常見證據在實務見解中皆認為符合對補強範圍之要求(僅涉及是否具有足夠證明力而得作為被害人指述之補強)，然而卻未必能將補強證據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相連結。以被害人驗傷證據為例，縱使有足以證明發生性交行為之傷痕如處女膜撕裂傷或處女膜陳舊性撕裂傷，惟對於是否「違反被害人意願」而為性交行為一事，仍僅有被害人自己之陳述得以與犯罪構成要件連結，若今無被害人指述此一對過去事實完整之陳述，則單以「有處女膜撕裂傷」之驗傷診斷書，並無法與犯罪事實連結而為有罪認定，此時驗傷診斷書對於本案犯罪事實之意義似係由被害人指述賦予之。於此意義而言，補強證據原是為了補強被害人指述之真實性而存在，然而補強證據本身之真實性卻又是因為被害人指述之存在而獲得，對於驗傷診斷書於審理中的意義，仍須透過被害人指述之引導始可與犯罪事實相連結，此時於法院心證中最重要者其實還是被害人指述之內容。

¹⁷⁷ 李茂生，前揭註 122，頁 103。

第四章 常見補強證據：驗傷診斷書與 PTSD

延續本文前二章之討論，本章將從個別補強證據之領域概述該證據之運作模式後，就其於法學領域審判上之整合運用提出疑義。然而由於時間與能力尚不足就所有常見補強證據逐一討論，因此本章僅欲就受理疑似性侵害驗傷診斷書（下稱驗傷診斷書）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鑑定報告為詳細討論，選擇此二補強證據之原因在於相較於其他種類之犯罪，此二補強證據類型最頻繁出現於性侵害犯罪中，其中尤以 PTSD 鑑定報告最為顯著¹⁷⁸，且就其適用上之問題亦僅發生於性侵害犯罪中。並且就測謊證據而言，我國目前已有多份文獻就其於刑事訴訟法上證據能力與證明力問題予以討論¹⁷⁹，本文在此不再贅述。

第一節 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

驗傷診斷書在性侵害實務運作上之問題主要可以區分為待證事實之確認，以及審理過程中再囑託法醫研究所對原驗傷診斷書為醫文書鑑定之問題。就待證事

¹⁷⁸ 本文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查詢頁面，以「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為關鍵字搜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總計有 336 件，其中有 324 件為妨害性自主案件。最後瀏覽日：2018 年 4 月 22 日。

¹⁷⁹ 可參考周茜苓（1999），《反社會人格特質與道德認知發展暨測謊測驗之相關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王順隆（2000），《受測者焦慮特質對測謊結果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李瑞敏（2003），《強制處分之同意》，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劉思吟（2006），《測謊在刑事訴訟中之法律地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曾春僑（2008），《測謊生理反應與輔助工具之評估—以犯罪偵查與人事查核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李樂（2008），《測謊檢查證據能力之研究》，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邱宏光（2015），《高等法院採信妨害性自主案件測謊結果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律師雜誌刑事法委員會（1997），〈「測謊之證明能力」研討會記實〉，《律師雜誌》，208 期，頁 52-61。王兆鵬（2006），〈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雜誌》，135 期，頁 137-145。葉俊章、羅時強、曾春僑（2009），〈測謊鑑定於性侵害案證據採用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 卷 2 期，頁 181-194。石宜琳（2010），〈非自願性測謊等同強制被告自白〉，《法學新論》，18 期，頁 81-106。張瑋心（2012），〈刑事訴訟法第 161-1 條之適用—以測謊之證據能力為中心〉，《軍法專刊》，58 卷 3 期，頁 84-101。石宜琳（2012），〈測謊證據能力重新評價與定位〉，《法學叢刊》，57 卷 2 期，頁 95-129。

實內涵，時常發生之爭議：一是「能否透過傷痕型態回推受傷成因」，雖此一問題不僅止發生於性侵害犯罪之訴訟中，惟因性侵害案件具有其獨有之傷痕判斷（如處女膜裂傷），且傷痕的位置、大小與程度將可能影響係強制猥褻或強制性交之差異；二是「驗傷醫師能否對『可能的侵入物』提出判斷意見」，此一問題於兒童被害人時尤其重要，侵入物之大小差異等涉及該傷痕型態是否可能由其他原因導致，而與被告無關。

而就驗傷醫師出具驗傷診斷書後，則有「法院是否得以驗傷診斷書為標的再行囑託鑑定」此一爭點。以下將整理性侵害判決實務中，法院對於驗傷診斷書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認定，並就上開常見之問題進行檢討。

第一項 性侵害判決中之驗傷診斷書：實務見解

第一款 證據能力

就性侵害案件中作為證明被害人傷勢之證明書而言，可以區分為案發後醫院的驗傷診斷證明，以及法醫研究所對於醫文書的鑑定。前者即係第二章所述之受理疑似性侵害驗傷診斷書，為本節討論之主體；而後者則是性侵害實務中，法院常以驗傷診斷書作為標的再囑託法醫研究所進行鑑定而得之鑑定報告，兩者係依據不同規定而有證據能力。

診斷證明書本係病患就診或就醫時，醫師就其診斷治療病患結果，所出具之證明書，而醫師係從事醫療業務之人，於例行性之診療過程中，對該病患所為醫療行為於業務上出具之診斷書，本屬於醫療業務上或通常醫療業務過程所製作之證明文書，自該當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第 2 款所稱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

所需製作之證明文書。然而若為特定目的而就醫（如性侵害案件中之「受理疑似性侵害驗傷診斷書」在診斷當下醫師與病患皆知曉係為作日後訴訟所用），則醫師應病患之要求出具診斷證明書，因其所記載之內容具有個案性質，應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故不符上開規定所稱之特信文書，而不得成為傳聞證據之例外。

然而實務認為，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係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所為，且系爭規定已就醫療院所受理疑似性侵害案件時，應為如何檢查、取證為通案性（非個案性）之規範，因此醫師依上開規定所製作之驗傷診斷書，自係基於處理疑似性侵害案件之業務過程所製作之紀錄文書，應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所稱「法律有規定」之傳聞證據之例外，而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被害人指證憑信性之補強證據¹⁸⁰。

另對於法院以上開驗傷診斷書作為標的再囑託法醫研究所再為醫文書鑑定而得之鑑定報告，因通常係由法院囑託為之，故上開醫文書鑑定報告依刑事訴訟法第 203 條、第 208 條第 1 項、第 206 條之規定，即屬同法第 159 條第 1 項所指例外情形而具證據能力。

¹⁸⁰ 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5026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4245 號判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第 1 項『醫院、診所對於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第 2 項『前項驗傷診斷書之格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司法院、法務部共同訂定之』之規定（修正後移列為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項，並略做文字修正），係鑒於性侵害事件之嚴重性與採證驗傷之急迫性，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課以醫療院所立即對被害人驗傷及取證之強制規定。觀之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之格式，其內容除有受害人之基本資料外，並有受害人主訴、醫事檢驗、協助政務蒐證、檢查結果及驗傷解析圖等項目。其中受害人主訴係指醫師並未為專業之判斷，僅一被害人之說明告知而填具，而醫事檢驗、協助蒐證仍屬於化學檢驗項目，至於檢查結果及驗傷解析圖則為醫師本其個人之專業知識，基於對被害人之觀察或發現，配合臨床經驗，以視診、聽診、觸診之方式，依照器官部位分類所做之身體檢查（即醫學上所稱之『理學檢查』）。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上開規定，係就醫療院所於受理疑似性侵害案件時，應為如何檢查、取證為通案性（非個案性）之規範，醫師依上開規定所製作之驗傷診斷書，自係基於處理疑似性侵害案件之業務過程所製作之紀錄文書，應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法律有規定』之傳聞證據之例外，得作為被害人指證憑信性之補強證據。」

第二款 證明力

就驗傷診斷書之證明力而言，幾乎少有法院不採信其證明力之情形，多數就驗傷診斷書之論述係集中在「以驗傷診斷書作為事實認定依據之推論過程」，亦即「驗傷診斷有疑似受性侵害之傷痕，進而推論被害人受有性侵害之指述為真」¹⁸¹、「驗傷診斷有疑似受性侵害之傷痕，然因其他原因而不能推論被害人即受有性侵害」、「驗傷診斷未診斷出疑似受性侵害之傷痕，進而推論被害人未受有性侵害」、「驗傷診斷為診斷出疑似受性侵害之傷痕，然仍不得據以推論被害人即未受有性侵害」¹⁸²等四種排列組合之結果，然而無論何者皆非質疑驗傷診斷書本質之證明力，亦即法院多是以「驗傷診斷書為真」之前提作為推論之基礎。

第二項 驗傷診斷書證明力範圍之限制

第一款 驗傷概論

一份完整且有效度之驗傷診斷書，應建立在(1)具有專門知識資格之驗傷人員；(2)最佳驗傷時間：24-48小時內；並且對以下(3)對於傷痕位置：常見陰部傷痕的位置有陰唇繫帶 (posterior fourchette)、小陰唇 (labia minora)、處女膜 (hymen) 及舟狀窩 (fossa naviculars)¹⁸³；(4)傷痕之型態：擦傷、撕裂傷、紅腫、瘀血等；以及(5)嚴重程度：輕微、中度、嚴重，或大小等資訊，為具體

¹⁸¹ 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4143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3415 號判決。

¹⁸² 如〈案例 13〉中驗傷診斷之結果係處女膜無新裂傷，然法院以「醫學上已確認處女膜完整與否，與曾否性交無絕對關係，故無從依該診斷書記載陰部無新裂傷」認為不可即因此採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¹⁸³ Cécile Grossin, Isabelle Sibille, Geoffroy Lorin de la Grandmaison, Ahmed Banasr, Fabrice Brion, Michel Durigon, *Analysis of 418 Cases of Sexual Assault*. FORENSIC SCI INT, 125, 131(2003).

詳實的描述¹⁸⁴。

而診斷陰部損傷 (genital injury) 之人須是曾經接受過婦科訓練的婦科醫生或外科醫生，除需要具備完整的陰部解剖學之知識以外，亦須對受傷、傷痕型態之機制有所了解，而且更重要的是診斷者必須能夠區分其他來自傳染病之傷痕型態，例如同樣會引起相似傷痕型態之念珠菌感染 (thrush)、陰道毛滴蟲 (trichomonas)、以及疱疹病毒 (herpes simplex virus; HSV) 等¹⁸⁵。

另外，文獻指出由於患者是否提供傷痕的成因資訊，會對檢查醫師所採取之驗傷方式與位置造成影響，甚至會影響到醫師最後對傷痕的解釋。因此，為了避免診斷醫師的錯誤檢查，醫師最好要在驗傷之前讓患者揭露過去之性史，包括驗傷之前是否曾經為過性行為、以及對侵入物之敘述等，始能更提升驗傷診斷書之效力¹⁸⁶。

就我國性侵害實務中多有因為各種原因使得當事人並未在第一時間為驗傷檢查之情形¹⁸⁷，因而就驗傷診斷書本身之證明力而言便有所限制，而於刑事訴訟上應要求法官於證據調查時予以檢視。再者，依上所述醫師於檢查當下會對於「本案為疑似性侵案件」有所意識，此就我國醫療體系所發展出之受理疑似性侵害驗傷診斷書即可知曉，而驗傷既同為透過人主觀之判斷所為之鑑定，則亦會受到「司法情境」之影響，雖非指其診斷內容概不可信，然亦不得因此認為「絕對可信」。

且性侵害實務上，醫師對於驗傷診斷之結論與解析圖之撰寫，亦有因過於草率，使法院難以據以判斷，仍須透過他鑑定單位（多為法醫研究所）予以認定之

¹⁸⁴ Cathy Lincoln, *Genital Injury: Is It Significant?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41 MED. SCI. & L. 206, 207-8 (2001).

¹⁸⁵ *Id.* at 207.

¹⁸⁶ *Id.* at 208.

¹⁸⁷ 如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3415 號判決中之驗傷診斷即係與案發相隔半年之後始為之。

情形，進而衍生本節第三項是否能就鑑定再為囑託鑑定之問題。如〈案例5〉中即係因為最初驗傷醫師於驗傷診斷書上僅記載「會陰紅腫瘀血併處女膜紅腫沒有明顯裂傷」此一句話，並無針對「會陰之何部分」、「紅腫之程度」等詳實描述，且於解析圖上亦以潦草之方式紀錄，造成日後法院為釐清診斷書內容，而以多份公文往來，以及再囑託法醫研究所進行醫文書之鑑定。因此本文認為，以驗傷診斷書作為性侵害案件中之補強證據時，法院仍應就其診斷書撰寫人之資格、驗傷時間、診斷書內容之詳細程度等，作為系爭診斷書證明力之依據而為個案判斷。

第二款 驗傷診斷書之待證事實

由前述整理實務對於驗傷診斷書之證明力可知，法院鮮少對驗傷診斷書內容之真實性提出質疑，蓋對於個案傷痕型態與程度之判斷係完全屬於醫學領域，多數且傳統僅受過法學教育之法官本未受有相關醫學訓練，基於尊重專業知前提下，自會相信驗傷診斷書之判斷。然而對採信驗傷診斷書後進一步推論至事實認定工作時，法院卻多會以被害人之傷痕係來自本次被告之性侵行為作為經驗法則上之推論¹⁸⁸，而若要成立此一推論，則必須承認能夠透過驗傷診斷書回推可能造成之原因。然而從醫學角度上，真的能夠從傷痕型態回推成因嗎？亦即驗傷診斷書之待證事實能夠設定在「被害人之傷痕係來自本次性侵行為」嗎？

由於我國並無就性侵害案件中之傷痕型態所為之相關研究，多數文獻主要探討醫師於受理疑似性侵害案件時，應如何採證¹⁸⁹、紀錄被害人情況¹⁹⁰、以及考察

¹⁸⁸ 如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侵上更(六)字第 2 號判決：「A 女之證詞與馬偕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相符，足認 A 女於當晚到馬偕醫院急診時，處女膜尚有出血情形，因此 A 女所穿內褲沾染血跡。另由 A 女外陰部處女膜 09 點鐘方向有新鮮裂傷情形觀之，核與 A 女於警詢時陳述當天下午遭被告性侵害之情形相符」。

¹⁸⁹ 華筱玲(2013)，〈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台灣法醫學誌》，5 卷 1 期，頁 60-61。

¹⁹⁰ 劉國剛、王昭婉、徐懿慶、蔡佳樺(2008)，〈性侵害個案之急診護理經驗〉，《北市醫學雜誌》，

醫療人員職能¹⁹¹等問題，因此本文並無法指出於我國性侵害實務中，驗傷診斷書之內容與結論和法院事實認定間關聯性之統計數字，惟以下就外國文獻之依據提出本文看法。

就驗傷診斷書所能證明之待證事實而言，由於醫師所為之理學檢查係在傷痕出現之後就其所親自見聞之內容予以描述，因此驗傷診斷書所能證明者，應為「醫師驗傷當下個案呈現何種類型、以及何種程度之傷」，至多可依據傷痕之型態與程度判斷可能的侵入物之材質、大小等，至於確切是何種侵入物（包含男性生殖器、手指、其他物品）造成之傷害，或甚至未有侵入物而是因為其他原因而造成者，檢查醫師並無從直接指出答案。並且依文獻記載，於各種情形下都可能會造成看似性侵行為造成之陰道出血、或陰部的多重陰部傷害，包括摩擦椅子邊緣、使用工具或稍微尖銳的物品、或乘坐摩托車等皆可能造成陰部損害¹⁹²，甚至縱使是經同意而為之性行為，仍可能因為性行為的方式與力道而造成同樣型態與程度之傷痕¹⁹³，因此除非有非常明確之依據（例如留有 DNA）否則檢查醫師難以透過其所見之傷痕型態與程度即直接回推確定之成因，此即為驗傷診斷書所能證明之範圍之極限。

然而在性侵害審理過程中，由於驗傷診斷書係來自專業人員所為，其效力與影響力卻往往大過上開證明力範圍之限制，甚至法官（事實認定者）也會希望專家能在診斷書中給出肯定的意見，作為事實認定之基礎¹⁹⁴。除此之外，亦有文獻指出驗傷診斷書的專業權威性質所影響的，並不只是最後認定事實的法官，還包

5 卷 6 期附冊，頁 745-754。

¹⁹¹ 陸振芳(2015)，〈醫療服務於暴力犯罪防治之專業職能分析研究—以性侵害被害人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1 卷 2 期，頁 41-76。

¹⁹² Lincoln, *supra* note 184, at 210.

¹⁹³ *Id.* at 209.

¹⁹⁴ *Id.* at 214.

括被害人對警察的陳述、警察因此陳述與驗傷診斷契合而移送檢察官、檢察官亦因相同原因而起訴被告，最後由法官為事實認定並判決有罪等一連串的影響力¹⁹⁵。

亦即一旦驗傷診斷書作成後，其所帶來的影響力非常龐大，由上述我國判決中幾乎不曾質疑驗傷診斷書之證明力即可知曉，除非辯方律師提出確切依據或有效的抗辯，否則我國法院基本上維持「不質疑專業權威」之態度，然而事實上診斷證明確實有其證明力之限制，若無相應意識時，則對於其所可證明之範圍常有誤認之可能。因此本文認為，具有專業知識的醫生在提交驗傷診斷書的時候，應該意識其診斷書之影響力，及未來可能造成對人權之侵害，而應負有提醒法官哪些是、哪些不是重要資訊之義務，並且須於診斷書中特別強調其報告可以支持的範圍到什麼程度¹⁹⁶，而法院亦應受到限制，而不得為超越診斷書之認定，於事實認定之工作上則須透過他種證據對「傷痕成因」進行補強。

第三項 對驗傷診斷書再為囑託鑑定

而就性侵害實務中，常見法院囑託法醫研究所針對最初驗傷診斷書再為醫文書鑑定之情形，本文主要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臺上字第 176 號判決及其事實審判決（皆為公開之判決）作為本處分析對象，本案之特殊性在於對被害人陰部之驗傷診斷為各審級間爭論的重點，以下首先整理個案事實與各審級中對驗傷診斷之意見後，提出幾項質疑。

¹⁹⁵ Sommers MS, Fisher B, Karjane H. ED, *Rape Exam Using Colposcopy: Issues in Health Care, Forensics, and Criminal Justice*, 1 J FORENSIC NURS, 19, 28-34 (2005).

¹⁹⁶ Lincoln, *supra* note 184, at 214.

第一款 個案事實

本案被害人指控安親班老師強脫未成年被害人（下稱甲女）之內褲後，先以手指撫摸之外陰部，繼以手指插入甲女陰道內，經甲女抗拒並表示：「不要」等語後，被告仍不予理會，加重強制性交得逞。因甲女洗澡時對母親反應下體會痛因而通報。

本案最初於案發隔日甲女母親即帶其至醫院接受驗傷診斷，而獲得驗傷醫師僅只一句話之診斷證明：「會陰紅腫瘀血併處女膜紅腫，沒有明顯裂傷」。而後於審理過程中，因檢察官與法院尚無法就上開診斷結論為事實認定之判斷，而函詢驗傷醫師關於可能造成該種傷痕之原因，並以此驗傷診斷書作為標的，亦囑託法醫研究所就甲女傷痕之可能成因再為判斷。本案最重要之爭點即在於甲女會陰部之傷痕是否可能透過非被告所為之他種方式造成，此爭點亦成為最高法院撤銷二審裁判之依據。以下整理各審級中與驗傷有關之證據：

表 1-1：審理日期與驗傷內容對照（偵查、一審¹⁹⁷）

	時日	內容	備註
1	案發隔天驗傷	會陰紅腫瘀血併處女膜紅腫，沒有明顯裂傷。	
2	驗傷醫師書面函覆地檢署之詢問	（問：3.4 歲女童遭人以手指插入陰道性侵害，是否均會造成處女膜裂傷？） ¹⁹⁸ 答：案發當時女童會陰檢查，只見四周紅腫瘀血，處女膜沒有明顯裂傷浸血痕跡，當時也取外因分泌物檢查，也無異樣，若不放心，外陰消腫可再複檢一次，以確切	

¹⁹⁷ 一審判決稱呼被害人為「乙○」。

¹⁹⁸ 於本案更一審判決中提及。

		處女膜情況。 ¹⁹⁹ 是否手指插入陰道，只是旁觀者述言，並無真正證據。 ²⁰⁰	
3	檢察官對驗傷醫師之訊問	<p>(1) (問：對於驗傷結論之成因判斷)</p> <p>答：因為被害人不是案發當天來就醫，當時傷口已經不明顯，只是看到陰唇周邊有腫起來，因為他是小孩，沒有明顯裂傷出血，我們也不敢去做內診。</p> <p>(2) (問：一般三、四歲女童有以手指插入的情形，處女膜一定會裂傷嗎?)</p> <p>答：要看什麼東西，三歲女童的處女膜撐開只有一點點，成年男子的手指如果比較粗的話，一定會造成裂傷出血，如果是手指比較細或是拿很細的東西就有可能不會裂傷出血，本件不是案發當天立即就診，女童已經經過清洗，也有可能沒有看到出血的情況。</p> <p>(3) (問：三四歲的女童陰道有裂傷的情況，要到看不出裂傷，要多久才能癒合?)</p> <p>答：小裂傷是會自己癒合，但是還是會看到疤痕，除非時間過了很久，本件不是癒合的情況，只是她到底有沒有出血無法判斷，因為已經經過清洗，已經看不出來。²⁰¹</p> <p>(4) 本案紅腫的情況有可能有摩擦或是摔倒或其他可能也會造成。²⁰²</p>	<p>(1) 【一審判決】認為驗傷醫師關於本案之陳述並無法排除被害人於本件案發時曾遭人以手指插入陰道之可能。【二審判決亦為相同認定】</p> <p>(2) 惟【二審判決】認為「撞擊通常伴隨較大面積的受撞痕跡，不似僅有在幼童會陰及陰道內處女膜等非常細小之處紅腫而已，故排除驗傷醫師所指摔倒或撞擊之部分」</p> <p>(3) 且【二審判決】亦認為，若是被害人自身下體磨擦他物，或被害人母親洗澡時不慎摩擦所致，母女本不會將此結果邊造成老師在教室脫其褲子手指插入的故事，故亦可排除。</p> <p>(4) 【最高法院判決】認為驗傷醫師意見僅係不能排除以手指插入陰道，但並無積極證據可以證明。</p>
4	一審法院囑託法醫研究	(問：乙○於本件之傷勢有無可能以手在會陰部或附近抓癢造成？或以鉛筆去摳會陰	(1) 此法醫研究所鑑定意見與驗傷醫師之不同，於

¹⁹⁹ 於本案一審判決中提及。

²⁰⁰ 於本案二審判決中提及。

²⁰¹ 以上三點於本案一審判決中提及（含問答）。

²⁰² 於本案二審判決中提及驗傷醫師於偵訊時之結證內容。

<p>所就檢察官對驗傷醫師之偵訊內容再為鑑定（101年9月12日）</p>	<p>部或附近所造成？）</p> <p>(1) 女童會陰檢查所記載四周紅腫瘀血，應為內陰唇與處女膜相交接之區域有紅腫瘀血，一般此位置為非明顯角質化皮膚區，並有移行細胞特化成與處女膜相交接之區域，一般人觸摸已為極為敏感區域，幼童不易自行觸摸，更不可能以鉛筆去摳。</p> <p>(2) 一般人縱有癢覺亦僅會用手指觸摸具完整角質化皮膚之外陰唇及內陰唇相會接之內陰唇外部區域，而不易觸及已極敏感之內陰唇內部。</p> <p>(3) 未成年、未達青春期之女童，內陰唇內部尤其敏感，不另自行用手觸摸抓癢，更不可能用鉛筆去摳此敏感區域。²⁰³</p>	<p>地院審判時，有由辯護律師提出疑義。</p> <p>(2) 惟【一審判決】認定：被害人於本件之傷不可能係自行抓摳造成。且依「驗傷所拍攝照片2張顯示紅腫部位不只是外陰部，而係由陰道內部擴延至外陰部」，更可印證被害人於警詢時所述「被告以手指插入其尿尿地方」真實可採。【二審判決】亦為相同認定</p> <p>(3) 辯護人於二審質疑法醫研究所的鑑定意見係根據被害人證述而為，並不客觀。惟【二審判決】認為，鑑定意見已針對被害人陰部傷勢不可能是被害人自行用手或鉛筆抓摳造成，即已將被害人自行造成的可能性列入考量判斷，非如辯護人所言深受被害人影響而做出不客觀的判斷。</p>
---------------------------------------	--	---

²⁰³ 以上三點於本案一審判決中提及（含問答）。

表 1-2：審理日期與驗傷內容對照（二審）²⁰⁴

	時日	內容	備註
1	法醫研究所函覆(102年10月31日)	<p>(二審法院)將被告雙手(指)丈量拍照後，再送法醫研究所補充鑑定，該所檢視照片後，研判意見為：</p> <p>「依檢送被告的手指，手指長狀，似符合被害人己○供述『老師用手伸進很裡面，而且指甲太長被刮到』之過程。再依被害人己○在會陰部檢查結果，有會陰紅腫瘀血，處女膜紅腫沒有明顯裂傷，亦符合己○遭被告性侵之可能過程。」²⁰⁵</p>	<p>(1) 【二審判決】採認法醫研究所「認定被告的手指是會造成被害人如上傷勢，特別是被告留有指甲的特徵，與被害人所稱手指伸進去陰部，指甲刮到的情形相符」之意見，且認為一般3、4歲小女生對於被手指刮到的感覺並不陌生，因此法醫研究所以「被刮到的感覺」採為鑑定的判決基礎並無違誤。</p> <p>(2) 【最高法院判決】撤銷發回，認為原審並為交代何為「遭被告性侵之可能過程」。</p>
2	驗傷醫師第函覆二審法院	<p>(問：診斷當天有無發現其大腿內側或靠近陰部等部位，有用手或鉛筆去抓或刮所造成的痕跡?)</p> <p>有沒有用手或鉛筆，非目擊者不清楚，但絕非被害人所為「大腿內側有摩擦瘀血之痕跡」。²⁰⁶</p>	
3	驗傷醫師函覆二審法院	<p>對於上述驗傷醫師回覆之判斷而來，就非自行刮劃部分，驗傷醫師認幼兒無自殘傾向，大腿內側摩擦瘀血於性侵檢驗時有發現，問家屬瘀青何時引起，家屬無法作答，該瘀血</p>	

²⁰⁴ 二審判決稱呼被害人為「己○」。

²⁰⁵ 於本案二審判決中提及。

²⁰⁶ 於本案二審判決中提及(含問答)。

		擦傷多半係外力碰撞或意外摔傷所致。 ²⁰⁷	
4	法醫研究所函覆二審法院(103年3月20日)	<p>至於究竟是手指伸入，抑或手指(掌)在陰部摩擦，導致己○前述傷勢，事涉被告的行為是否合致插入的性侵行為，抑或強制猥褻的行為，二審法院再函詢法醫研究所，該所就己○傷勢的成因，再度根據甲、甲○說法、及己○傷勢資料，判斷：</p> <p>(1) 似符合己○敘述「老師用手伸進去裡面，而且指甲太長被刮到」之過程。</p> <p>(2) 且由己○「會陰紅腫瘀血」的傷勢來看，符合外人手指伸入的機率較高，因會陰部不易僅由手部如手掌、手背摩擦，而必經由手指方可能深入股間會陰，達到摩擦、搓揉陰部的結果。</p> <p>(3) 至於「幼兒過早手淫」的疑慮，法醫研究所認為己○的年紀性器官尚未發育完成，且無外觀可觀察的發炎現象，亦無抓癢的表徵或敘述，應無可能有手淫的傾向或可能，即自己手淫的機率甚低達無此可能的程度。²⁰⁸</p>	<p>【二審判決】 採認法醫研究所鑑定意見，認為法醫研究所再度重申，以成年男子手指伸入造成如上傷勢的可能性最高，僅單純手掌、手背在陰部外摩擦的可能性非常之低，至「幼兒過早手淫」的疑慮已可排除。且參酌被害人幼童陰部面積甚小的照片，當認成年男子手指繞至該部位並深入陰部的鑑定意見為唯一可能。</p>

表 1-3：審理日期與驗傷內容對照(更一審)²⁰⁹

	時日	內容	備註
1	法醫研究所函覆更一審法院(103年12月19日)	<p>對於前揭鑑定研判意見所載「手指伸入之機率較高」之意係何指？更一審法院再函請法醫研究所說明，該所研判：</p> <p>(1) 意指手指伸入會陰部即指已伸入陰道，一般人體結構上會陰部之「大小陰唇」為陰道之外側，若有伸入應已達陰道，合先說明。以上支持「老師用手伸進裡面，而且指甲太長被刮到」之過程是伸入會陰內部，即陰道內才有可能之敘</p>	<p>【更一審判決】 認定法醫研究所明確指出被害人所受上開傷害係遭人以手指伸入之結果，被害人除大小陰唇間之陰道外側已有遭侵入外，並直指被害人之陰道亦已遭手指侵入。</p>

²⁰⁷ 於本案二審判決中提及。

²⁰⁸ 以上三點於本案二審判決中提及(含問答)。

²⁰⁹ 更一審判決稱呼被害人為「甲○」。

		<p>述，若僅在大小陰唇之處，僅為外部摩擦，而不易有手指伸入之過程。以上支持被告以手指伸入其陰道之結果。</p> <p>(2) 一般性侵為加害人侵入被害人身體最隱密之部位，而事涉二人之間之行為實不易由第三者得知真實過程。故一般此類性侵案之偵查需求證於敘述人之真實性與符合程度。由甲○為5歲（按：應為3歲多）稚童，尚未了解、感受性行為或性器官與他人接觸之經驗，故在全無理解經驗下能以自己所見所聞敘述出甚為詳盡之過程包括實際感觸到指甲太長被刮到之實際體驗所見所聞之經過與事實等，而認定符合甲○在不明瞭實際性侵之過程而能敘述自己遭異物侵入之「性侵」感受，勘可認定支持具有符合度之積極證據存在。²¹⁰</p>	
2	<p>法醫研究所第二次函覆更一審法院（104年4月24日）</p>	<p>更一審法院依辯護人所請再將驗傷醫師之證述及相關資料函請法醫研究所說明與其上開函文之說明有無不同或有無應補充之處，該所研判：</p> <p>「有關貴院檢送新營醫院驗傷醫師之證辭尚為客觀公正，惟於下列尚有矛盾之處：</p> <p>(1) 檢附筆錄 66 頁即新營醫院函復台南地檢署查詢相關資料記載項 2，處女膜會否癒合，約需時多久？答覆『若處女膜裂損、女童成長後較不留痕，癒合時間約一個月，除非有陰道內裂傷』。筆錄 71 頁記載『小裂傷是自己癒合，但是還是會看到疤痕』以上鑑定人意見認為此類裂損仍可能癒合達無法辨識之程度。故檢查時仍有差異性存在。</p> <p>(2) 客觀上陰道會陰周圍紅腫有可能磨擦或</p>	<p>【更一審判決】採用法醫研究所鑑定意見，認為驗傷醫師於診斷時似未考慮不可能係摩擦或摔倒所致之原因，雖尚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害人上開傷勢係遭他人以手指插入「陰道」所造成之答覆說明，惟除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外，亦不為法醫研究所認同。</p>

²¹⁰ 以上兩點於更一審判決中提及（含問答）。

		<p>是摔倒或其他可能，但因此部位尚處雙股保護下，必定在雙股張開下方可能摔倒或受傷，研判甚不可能。而磨擦應可見到慢性抓癢痕（即角質增厚而非急性紅腫），以上亦有矛盾之處。」²¹¹</p>	
--	--	---	--

第二款 問題提出

第一目 驗傷結論愈趨明確

由上述各審級對於驗傷結論所代表意義之公文書往返可之，本案爭點在於「能否就甲女之傷痕回推其成因」，然而在諸多文書前後詢問、往返之下，可以看出鑑定人對於上開疑問之答案愈趨明確，且法醫研究所所為之肯定性意見亦高於驗傷醫師許多。

一、對於是否可能是小孩自行鉛筆造成之傷

1. 驗傷醫師：如果是那種情況不會這麼大面積的，這種情況不像是小孩自己去摳的。
2. 法醫研究所：未成年、未達青春期的女童，內陰唇內部尤其敏感，不另自行用手觸摸抓癢，更不可能用鉛筆去摳此敏感區域。
3. 一、二審法院採納法醫研究所之見解。

二、對於是否可能是被告手指造成之傷

²¹¹ 以上兩點於更一審判決中提及（含問答）。

1. 驗傷醫師：是否手指插入陰道，只是旁觀者述言，並無真正證據。
2. 法醫研究所：依檢送被告的手指，手指長狀，似符合被害人甲女供述「老師用手伸進很裡面，而且指甲太長被刮到」之過程。再依被害人甲女在會陰部檢查結果，有會陰紅腫瘀血，處女膜紅腫沒有明顯裂傷，亦符合甲女遭被告性侵之可能過程。
3. 二審法院採認法醫研究所之見解。惟對於何謂「符合甲女遭被告性侵之過程」最高法院認為原審未清楚交代而撤銷發回。

三、對於成因的直接詢問

1. 驗傷醫師：由最初案發隔日所做之驗傷診斷，內容雖然簡略，然僅是驗傷醫師客觀描述其所見之狀態，且說明本案紅腫的情況有可能有摩擦或是摔倒或其他可能也會造成。
2. 法醫研究所：甲女於其母替其洗澡時喊稱下體疼痛，並供稱「老師用手伸進去裡面，而且指甲太長被刮到」依驗傷醫院檢查有「會陰紅腫瘀血」之事證，似符合甲女上開之敘述。由甲女尚未了解、感受性行為或性器官與他人接觸之經驗，故在全無理解經驗下能以自己所見所聞敘述出甚為詳盡之過程，包括實際感觸到指甲太長被刮到之實際體驗所見所聞之經過與事實等，而認定符合甲女在不明瞭實際性侵之過程而能敘述自己遭異物侵入之性侵感受，堪可認定支持具有符合度之積極證據存在。
3. 更一審法院認為法醫研究所已明確指出甲女所受上開傷害係遭人以手指伸入之結果，因此作為事實認定之依據。

綜合上述，可看出法醫研究所對於甲女傷痕成因之見解，肯定性皆高於驗傷醫師所為之認定，包括在鑑定結論中亦出現「不可能」等字眼（尤其以本案而言，並非指醫學上之絕對不可能，此處之不可能較係來自鑑定人之主觀判斷），並且由本文上述粗體字之部分可看出法醫研究所之意見已涉及事實認定。就其論述內容，主要是依據「甲女對被指甲刮到之感觸之陳述」認為與「會陰紅腫瘀血」相符合，而認定驗傷診斷應屬積極證據。然而此一見解主要是建立在「假設甲女所述為真」之前提上，否則應有更多能與「會陰紅腫瘀血」相符合之可能性，然卻以此假設再認定甲女陳述為真，堪係循環論證而違反論理法則。

然而從各種問題上法院皆採納法醫研究所之見解卻可看出，上開法醫研究所過於肯定之結論確實減緩了法院認定事實工作之壓力，因此對於法院有極大之影響力。本文認為，或許因為法醫研究所從事之工作即係在給予司法審判中之各式意見，係長期與司法合作之單位，而其已透過長期實務合作而理解何種資料是容易受到法官信賴並會受到採納的，因此有使其給出之鑑定意見與結論更趨向法院，而難以擺脫司法情境之影響的可能與疑慮。由於我國規範法醫師之法醫師法中，並未具體就鑑定人所得給出意見之形式與範圍作進一步之規範限制，因而於鑑定意見中甚至可看到鑑定人逾越職權而為事實認定之情形，本文認為此係透過法醫研究所給予鑑定意見之重大問題。

第二目 以二手資料作為判斷依據

除上開法醫研究所鑑定內容愈趨明確、肯定之問題外，針對將驗傷診斷書再交由法醫研究所進行再鑑定一事，本文亦認為尚須就鑑定之適格性進行檢討。其中問題在於，法醫研究所鑑定之人，並非直接對被害人為驗傷檢查之人，其並未

於現場觀察被害人之具體情狀（包括被害人感受痛得程度、傷痕位置與傷痕程度等），僅依據法院所給予之卷證資料以及最初之驗傷診斷書，即據以對被害人傷痕之成因為二手判斷。

再者，對於鑑定人是否應顯名於鑑定報告上，我國亦未有明確規定，因而有上開個案事實中，有以個人名義具名、亦有以法醫研究所之名義具名之情形，然而於未具名之鑑定報告中，究應由誰對該份鑑定報告之結論負責並不得而知，且應有違鑑定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02 條具結之規定²¹²。

綜合上述，也許是因為法醫研究所之係直接隸屬於法務部，抑或是其內容較能給出肯定見解，於上述發生驗傷醫師意見與法醫研究所意見不同之情形時，法院判決似乎都採那法醫研究所之意見。然而本文認為此已成為對二手資料之判斷，既其未親見被害人傷痕，則其證明力自不應高於真實對被害人為驗傷檢查之醫師。

第四項 小結

由於驗傷診斷證明之待證事實僅得設定為「驗傷當下之傷痕型態與程度」，或至多依據結論推論「可能的」成因，然而醫學上並無法對傷痕成因提出百分之百肯定之見解（包括無法提出「一定是」哪種原因造成），因此本文認為應該要承認驗傷診斷書證明力的極限，且驗傷醫師對於診斷書的內容亦應該明確標示其證明範圍與限制，除非有非常決定性的證據，否則應避免給出肯定的成因意見。除此之外，本文認為應制定對驗傷或鑑定人員於驗傷時應遵守之相關規範或行為準則，且實務應透過更多的判決累積新的使用證據之風氣，對於此類超出證明力

²¹² 最高法院 98 年度臺上字第 796 號判決中明示縱使係機關鑑定，其中實際實施鑑定工作之人，仍應履行鑑定人之具結義務。

範圍之結論，即應透過他種證據予以補強始可為事實認定。

並且對於性侵害判決中法院常囑託法醫研究所就驗傷診斷書為再鑑定一事，本文認為法醫研究所之鑑定人既未於驗傷現場親見被害人傷勢，除非在驗傷第一現場已經透過影像完整記錄被害人情狀，並且於驗傷診斷書上詳盡紀錄，否則若僅以資訊量有限之驗傷診斷書作二手判斷，則自應對其證明力予以限制。此外，本文亦主張即便是「函覆法院」之回函，就應由法醫研究所中之何人回覆法院之提問，自應顯名以供審查並以示負責。

第二節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鑑定 (PTSD)

依本論文前述，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 之鑑定報告時常作為性侵害案件中被害人指述可信性的補強證據，法院對於此一補強證據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在於，蓋要被認定患有 PTSD，須先認定有經歷一創傷事件，而若性侵害被害人受鑑定患有 PTSD 而於其生命中並無其他創傷事件時，即足以認定其創傷係來自性侵事件，才會使被害人有相關 PTSD 之症狀反應，因此即得據以認定被害人指述遭被告性侵一事為真，而補強被害人指述之可信性。

然而心理學領域與法學領域對於 PTSD 鑑定之目的並不相同，是否可以 PTSD 鑑定作為法學上認定事實之途徑，本文認為尚有待討論。本節首先將概論 PTSD 之定義、診斷方式與可能之成因後，整理實務於性侵害判決中對於 PTSD 鑑定報告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認定，並以美國法對於 PTSD 證據之見解作為比較。其中於美國法上，在 PTSD 成為性侵害常用之證據前，多有判決以性侵害創傷症候群 (Rape Trauma Syndrome, RTS) 作為被害人確實遭受性侵之證據，而 RTS 與 PTSD 在性質上多有雷同之處，因此本文亦會於本節第三項比較 RTS 於美國法上之證據容許性問題。並將於最後小結部分提出本文對於 PTSD 鑑定報告作為性侵害判決中被害人指述補強證據之見解。

另外須說明者係，性侵害判決中常見與心理學領域有關之名詞有三，除本文所提及 PTSD 鑑定之外，亦曾以心理衡鑑與心理諮商之報告作為審理中之證據，三者於心理學上係分屬不同意義，且亦係由不同職業訓練體系下之職業人員為之，上開三者之鑑定主體將於本項第二款第一目鑑定資格中討論。而本文主要之討論對象係 PTSD 鑑定報告，僅會於鑑定人資格部分提出不同鑑定主體之比較。

第一項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 概論

第一款 定義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 係指對極端壓力所產生的嚴重焦慮反應，包括焦慮增加、迴避與創傷有關的刺激，以及警覺增加的症狀等，為一種焦慮障礙²¹³。罹患 PTSD 的個案，在其生活中曾經歷一些脫離正常生活範圍以外，讓人極度害怕、恐懼或無助的創傷經驗，其中最常見者為遭遇自然或人為災害、戰爭、車禍、犯罪、強暴或虐待之創傷事件。

起初，在一次世界大戰後，便有針對戰後士兵的心理狀態進行研究，當時在戰場上的軍人出現炸彈休克症 (shell shock)、戰爭精神官能症 (combat neurosis) 等被認為是神經性的創傷 (traumatic neurosis)²¹⁴。直到越戰後，在 HEADS 案²¹⁵中，被告辯護律師以其他相同戰後士兵的證詞，提出戰後士兵常遭受惡夢 (nightmares)、閃回 (flashback)、情緒麻木 (emotional numbness)、焦慮 (panic)、對於生存的罪惡感 (guilt feeling)、幻覺 (illusion) 等症狀，而於上訴審中，法院認定被告係因為戰爭經驗而致暫時精神錯亂，使被告獲判無罪，而為第一次成功使用相關壓力症狀作為抗辯的重要案例²¹⁶。

至 1980 年，美國精神病學會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出版 DSM-

²¹³ Ann M. Kring、Sheri L. Johnson、Gerald C. Davison、John M. Neale (著)，張本聖、徐儷瑜、黃君瑜、古黃守廉、曾幼涵 (譯) (2017)，《變態心理學》，頁 300-309，三版，臺北：雙葉書廊。AM. PSYCHIATRIC ASS'N,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 309.81, 271, 274 (5th ed. 2013) [下稱 DSM-V]

²¹⁴ Ralph Slovenko, *The Watering Down of PTSD in Criminal Law*, 32 J. PSYCHIATRY & L. 411, 412-13 (2004).

²¹⁵ State v. Heads, 385 So.2d 230 (La.1980).

²¹⁶ Slovenko, *supra* note 214, at 412-14.

III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III, 精神疾病統計診斷手冊第三版), 首次將 PTSD 此一名詞納入精神病學領域, 並緊接在焦慮症 (anxiety disorders) 後面²¹⁷。後美國精神病學會於 2013 年出版的 DSM-V 中, 將「創傷及壓力相關障礙症」(trauma- and stressor-related disorder) 由原本的「焦慮症」疾病類別中獨立出來, 並將之歸屬於創傷及壓力相關疾患 (Trauma-and Stressor-Related Disorders) ²¹⁸。

第二款 診斷

PTSD 首先須考量是否曾經暴露於創傷之下, 且除了創傷事件之外, 還需要呈現一組症狀始會被診斷患有 PTSD, 而 DSM-V 將診斷對象分成兩類型而有不同之診斷準則, 分別為成人、青少年和 6 歲以上兒童; 以及於 6 歲以下的兒童。DSM-V 將 PTSD 的症狀分為四個主要症狀群:(1) 闖入性的再度經驗創傷事件, 亦即清楚的回憶讓個案再次經歷當時驚恐的事件, 而引發個案強烈之心理痛苦或生理反應;(2) 迴避與此創傷事件相關的刺激物, 如凡會引發創傷經驗重現, 或會使個案再次經歷害怕失去控制的事物、話題、或其他刺激, 個案皆會加以避免;(3) 創傷事件後, 會出現其他情緒及認知改變的信號, 如感受與他人疏離、不想參與重要活動, 並且生活中沒有事情使其快樂, 並感受對任何人都無法信任等;(4) 警覺度或反應性升高, 如難以入睡或注意力不集中、易受驚嚇的症狀等²¹⁹。

²¹⁷ AM. PSYCHIATRIC ASS'N,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236-38 (3d ed. 1980) [下稱 DSM-III].

²¹⁸ DSM-V, *supra* note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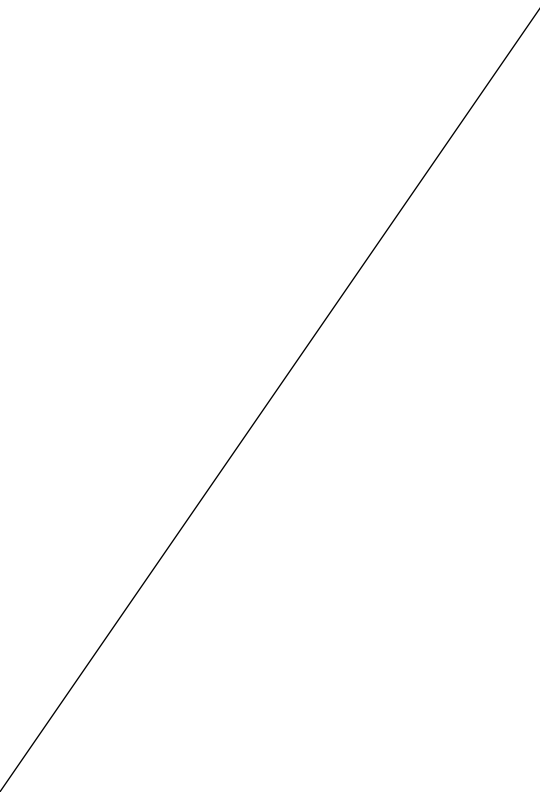
²¹⁹ *Id.*

表 2：DSM-V 創傷後壓力疾患診斷準則

適用於成人、青少年、6 歲以上兒童	適用於 6 歲以下兒童
<p>A. 暴露於真正的或具有威脅性的死亡、重傷或性暴力，以下列一種（或更多的）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經歷這（些）創傷事件。 2. 親身經歷這（些）事件發生在別人身上。 3. 知道這（些）事件發生在一位親密的親戚朋友身上；如果是真正的或具威脅性的死亡，這（些）事件必須是暴力或意外的。 4. 一再經歷或大量暴露在令人反感的創傷事件細節中（例：第一線搶救人員收集身體殘塊；警察一再暴露於虐童細節下）。 <p>註：準則 A4 不適用於透過電子媒體、電視、電影或圖片的暴露，除非是工作相關的暴露。</p>	<p>A. 在 6 歲及更小的兒童，暴露於真正的或具有威脅性的死亡、重傷或性暴力，以下列一種（或更多的）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經歷這（些）創傷事件。 2. 親身經歷這（些）事件發生在別人身上，特別是主要照顧者身上。 <p>註：目擊不包括只有在電子媒體、電視、電影或圖片上目睹這些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知道這（些）事件發生在一位照顧者或父母身上。
<p>B. 出現下列一項（或更多）與創傷事件有關的侵入性症狀（始於創傷事件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斷發生、不由自主、和侵入性地被創傷事件的痛苦回憶苦惱著。註：在六歲以上兒童身上，可能會在遊戲中重複表達創傷主題。 2. 不斷出現惱人的夢，夢的內容和／或情緒與創傷事件相關。 <p>註：在兒童身上，可能是無法辨識內容、嚇人的惡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出現解離反應（例：回憶重現），個案感到或表現出好像創傷事件重演。（這樣反應可以各種不同的程度出現，最極端的狀是完全失去對現 	<p>B. 出現下列一項（或更多）與創傷事件有關的侵入性症狀（始於創傷事件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斷發生、不由自主、和侵入性地被創傷事件的痛苦回憶苦惱著。 <p>註：自發且侵入性的回憶起來不一定是痛苦的樣子，也可以遊戲的方式重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不斷出現惱人的夢，夢的內容和／或情緒與創傷事件相關。 <p>註：有可能無法確定令人驚恐的夢境內容與創傷事件有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出現解離反應（例：回憶重現），個案感到或表現出好像創傷事件重演。（這樣反應可以種不同的程度出

<p>場周圍環境的覺察)。</p> <p>註：在兒童身上，特定創傷的反應可能會在遊戲中一再出現。</p> <p>4. 當接觸到內在或外在象徵或與創傷事件相似的暗示時，產生強烈或延長的心理苦惱。</p> <p>5. 對於內在或外在象徵或與創傷事件相似的暗示時，會產生明顯的生理反應。</p>	<p>現，最極端的症狀是完全失去對現場周圍環境的覺察)，這種具創傷特異性的重演可能發生在遊戲中。</p> <p>4. 當接觸到內在或外在象徵或與創傷事件相似的暗示時，產生強烈或延長的心理苦惱。</p> <p>5. 對於使人回想起創傷事件的事物，產生明顯的生理反應。</p>
<p>C. 持續逃避創傷事件相關的刺激（始於創傷事件後），顯示出下列一項以上的逃避行為：</p> <p>1. 避開或努力逃避與創傷有關的痛苦記憶、思緒或感覺。</p> <p>2. 避開或努力逃避引發與創傷事件相關的痛苦記憶、思緒、或感覺的外在提醒物（人物、地方、對話、活動、物件、場合）。</p>	<p>C. 至少要出現下列症狀中的一項（或更多），表示持續逃避和創傷事件相關的刺激或在和創傷事件相關的認知和情緒上有負面的改變，始於創傷事件發生之後或在創傷事件後惡化：</p> <p>持續逃避刺激：</p> <p>1. 避開或努力逃避會使人想起創傷事件的活動、場所或身體的暗示。</p> <p>2. 避開或努力逃避會使人想起創傷事件的人物、對話或人際關係。</p> <p>認知的負面改變：</p> <p>1. 負面情緒出現頻率大大增加—例如：恐懼、罪惡感、悲傷、羞恥或困惑。</p> <p>2. 明顯減少參與重要活動的興趣，包括遊戲上的侷限。</p> <p>3. 社交畏縮行為。</p> <p>4. 正面情緒的表達持續減少。</p>
<p>D. 與創傷事件相關的認知上和情緒上的負面改變，始於或惡化於創傷事件之後，顯示出下列兩項（或以上）的特徵：</p> <p>1. 無法記得創傷事件的一個重要情節</p>	<p>D. 與創傷事件相關警醒性與反應性的顯著改變，始於或惡化於創傷事件後，顯示出下列兩項（或以上）的特徵：</p> <p>1. 易怒行為和無預兆發怒（在很少或沒有誘發因素下），典型出現對人或</p>

<p>(典型上是因為解離性失憶，而非因頭部受傷、酒精或藥物等其他因素所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對於自己、他人或世界持續且誇大的負面信念或期許(例:「我很壞」、「沒人可以相信」、「我永遠失去靈魂了」、「我整個神經系統都永遠毀壞了」、「這世界非常危險」)。 3. 對於創傷事件的起因和結果，有持續扭曲的認知，導致責怪自己或他人。 4. 持續的負面情緒狀態—例如:恐懼、驚恐、憤怒、罪惡感或羞愧。 5. 對於參與重要活動的興趣或參與明顯降低。 6. 感覺到與他人疏離、疏遠。 7. 持續地無法感受到正面情緒(例:無法感受到幸福、滿足、或鍾愛的感覺)。 	<p>物品的口語或肢體攻擊性行為(包括極重度暴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過度警覺。 3. 過度警嚇反應。 4. 專注力問題。 5. 睡眠困擾(例如:入睡困難、難以維持睡眠、或睡不安穩)。
<p>E. 與創傷事件相關警醒性與反應性的顯著改變，始於或惡化於創傷事件後，顯示出下列兩項(或以上)的特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易怒行為和無預兆發怒(在很少或沒有誘發因素下)，典型出現對人或物品的口語或肢體攻擊性行為。 2. 不顧後果或自殘行為。 3. 過度警覺。 4. 過度警嚇反應。 5. 專注力問題。 6. 睡眠困擾(例如:入睡困難、難以維持睡眠、或睡不安穩)。 	<p>E. 此困擾持續超過一個月。</p>
<p>F. 症狀(準則 B、C、D 和 E)持續超過一個月。</p>	<p>F. 此困擾無法歸因於某物質的生理效應(例:藥物或酒精)或另一身體病況所致。</p>

<p>G. 此困擾引起臨床上顯著苦惱或社交、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功能減損。</p>	<p>註明是否有：</p> <p>解離症狀：個案的症狀符合創傷後壓力症的診斷準則。還有針對壓力源表現顯示出下列一項以上的持續或反覆的症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自我感：持續或反覆經歷脫離本身的精神或身體，宛如是局外人（例如好像在夢中；感受到己或身體不太真實或時間移動緩慢）。 2. 失現實感：持續或反覆經歷對周遭環境喪失現實感（例如覺得周遭的世界好像不真實，如作夢般、疏遠的，或扭曲的）。
<p>H. 此困擾無法歸因於某物質的生理效應（例：藥物或酒精）或另一身體病狀所致。</p> <p>註明是否有：解離症狀：個案的症狀符合創傷後壓力症的診斷準則。還針對壓力源表現顯示出下列一項以上的持續或反覆的症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自我感：持續或反覆經歷脫離本身的精神或身體，宛如是局人（例如好像在夢中；感受到自己或身體不太真實或時間移動緩慢）。 2. 失現實感：持續或反覆經歷對周遭環境喪失現實感（例如覺得周遭的世界好像不真實，如作夢般、疏遠的，或扭曲的）。 	
<p>特別註明：創傷半年後才出現初次症狀為延遲發病（雖然有某些症狀在創傷後半年內發生）。</p> <p>註明：有解離症狀。</p>	<p>特別註明：創傷半年後才出現初次症狀為延遲發病（雖然有某些症狀在創傷後半年內發生）。</p> <p>註明：有解離症狀。</p>

資料來源：台灣精神醫學會（2013）²²⁰。

²²⁰ 歐陽文貞（2013），〈DSM-V 創傷後壓力症的診斷標準改變〉，《精神疾病診斷及統計手冊第五

由上表可知在 DSM-V 對 PTSD 之診斷準則中，於第 A 項即表明須暴露在具有威脅性之極嚴重創傷事件中，於此意義下，在判斷個案是否患有 PTSD 時，首要確定個案是否經歷創傷事件，亦即診斷醫師必須在「有創傷事件」之條件下，始會繼續判斷個案是否患有第 B 項至第 H 項之症狀。

PTSD 的症狀可能在創傷事件發生後很快形成，但有時候也會在發生好幾年後才形成²²¹。PTSD 一旦形成，症狀就會相當地慢性化，有對 PTSD 長期追蹤的研究結果顯示診斷為 PTSD 的患者，在會談後數年，有一半仍然持續著診斷的症狀²²²。而依據 PTSD 形成之時點可被區分為一般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急性壓力症候群（Acute Stress Disorder, ASD），若症狀至少持續一個月而總時期小於三個月時為急性（ASD）；若症狀總時期達到三個月或更長則為慢性（PTSD）²²³。

第三款 成因與影響因素

以下因素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有關²²⁴：

- 一、早期創傷經驗：個體在早年若有創傷經驗，容易誘發日後創傷壓力症候群的發生。
- 二、早期創傷經驗發生之後，其發生的性質、當時社會情境的脈絡、處理的狀態及經驗皆會影響日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發生的病程及恢復狀況。此外，在創傷經驗發生之後，個體的世界因而受到改變，支持個體

版通訊》，台灣精神醫學會出版，3 卷 3 期，頁 35-40。

²²¹ 張本聖、徐儷瑜、黃君瑜、古黃守廉、曾幼涵（譯），前揭註 213，302。

²²² 張本聖、徐儷瑜、黃君瑜、古黃守廉、曾幼涵（譯），前揭註 213，頁 302-303。

²²³ 張本聖、徐儷瑜、黃君瑜、古黃守廉、曾幼涵（譯），前揭註 213，頁 303。

²²⁴ 張秀如（2009），〈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新臺北護理期刊》，11 卷 2 期，頁 2-3。

存在的理由隨之鬆動或瓦解，因而對隨後發生的壓力事件耐受性大大降低。

三、近期生活事件、慢性壓力及社會支持。近期若發生重大壓力生活事件(例如性騷擾)或慢性壓力，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程度可能大為提高，一般來說，女性及年輕人較易發生。

四、創傷發生的前一年曾發生負向生活事件，或過去十年間曾有健康問題，人格型態傾向高度情緒化。

五、人格障礙患者。盛行率在一般人口中約 5-15%，人格障礙患者對壓力之耐受力較低，且易出現人際關係的困難。

從上述文獻所整理與 PTSD 相關之成因可知，是否患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會受到個體生活經驗與事件當下社會情境脈絡所影響，縱使在不同個體間發生同樣程度之事件也未必會成為個體之創傷事件或造成同樣創傷症狀反應；且縱使單一個體呈現創傷症狀反應，其成因亦可能來自個體生活中之各種壓力源，從而並不能單以個體呈現相關症狀反應即可直接回推具體成因。

第二項 性侵害判決中之 PTSD 鑑定報告：我國實務見解

第一款 證據能力

對於被害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鑑定報告於審理中之證據能力問題，我國實務並無爭議，認為「經社工轉介由具有精神科醫生、心理師、相關背景之學者或經

驗豐富之臨床工作者等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就其參與被害人治療過程中有無出現待證事實之反應或身心狀況（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所出具之意見，則居於鑑定證人之列，凡此，自屬法定之證據方法，非不得經由渠等之證述以供為判斷被害人陳述憑信性之補強證據」²²⁵；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203 條之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鑑定，其鑑定之經過及結果，依同法第 208 條第 1 項、第 206 條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此時即屬同法第 159 條第 1 項所指例外情形，毋庸經鑑定人於鑑定前具結，即具證據能力。

第二款 證明力

實務對於 PTSD 可能出現的爭議主要集中在證明力的部分予以討論，就 PTSD 鑑定結論與個案事實之連結，本文認為大致可區分為（1）採信 PTSD 鑑定報告，並將之與被害人其他情緒反應之表現綜合後，判斷被害人指述可信；（2）透過 PTSD 鑑定報告直接推論被害人之症狀與性侵事件之因果關係；（3）不採信 PTSD 鑑定報告。以下整理之。

一、採信 PTSD 鑑定報告並與其他情緒反應綜合判斷

多數實務見解中，皆對 PTSD 鑑定報告之證明力持正面見解，惟若採信 PTSD 鑑定報告之證明力時，於判決中原則上不會正面論述「何以 PTSD 鑑定報告具有證明力」之原因，而多數係透過說明 PTSD 之原理及診斷標準後，即據以認定被害人患有 PTSD²²⁶，且以之與其他情緒反應為綜合判斷，如「有該醫院精神鑑定

²²⁵ 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2731 號判決。

²²⁶ 如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5051 號判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事後常有揮之不去的生理和心理創傷，依文獻記載，被性侵後開始出現的精神心理反應，包括反覆回想被強暴事件、易怒、驚慌失眠等現象，短時間內可稱為「急性壓力反應」，持續一段時間後則會演變為「創傷後壓力

書、函暨附件可稽。再參以警詢筆錄所載，及證人莊○○所述甲童（按：指被害人）於第二次警詢時呈現之情緒反應，堪認甲童於案發後確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反應」²²⁷。

或原審未就被害人為 PTSD 鑑定，而最高法院以此作為原審證據調查尚未完備而撤銷發回之理由，如「A 女（按：指被害人）是否已達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現象，其所呈現之上述症情與本件所陳述之性侵害創傷事件之關聯性如何，攸關 A 女陳述證言之有效性檢驗，自應依上開程序送請相關醫院由精神科醫師依其專業判斷並出具完整之心理衡鑑報告以憑判斷，此之調查證據始稱完備」²²⁸。

另所謂採信 PTSD 鑑定證據而認其有證明力者，並不僅限於「鑑定患有 PTSD」之報告，亦有「鑑定未患有 PTSD」之結論，而有法院亦採納其鑑定意見，此可再區分為「採信未患有 PTSD 之結論而判定被告無罪」者，以及「採信未患有 PTSD 之結論惟仍不得就此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者。前者判決之論述亦有參被害人於審理過程中並無明顯情緒反應而綜合判斷，然由判決內文綜合判斷可知，判決被告無罪之主因還是因被害人或證人之指述前後多有不一之情形，故法院並不採納其對被告為性侵之指述²²⁹。而後者之主要論述途徑係否認 PTSD 症狀與性侵事件間之直接關聯性，認為不同被害人對於遭受性侵害所產生之身心反應與症

症候群」，亦即指在經過一種嚴重創傷事件後，出現嚴重、持續或有時延遲發生的壓力疾患，並且持續超過一個月以上之謂。其診斷除必須符合上述嚴重創傷事件與時間外，尚須符合「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診斷準則」所定標準 B 項至少有一個、C 項至少有三個、D 項至少有二個以上。性侵害被害人除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外，亦常見與其共病或單獨存在的精神疾病包括憂鬱症、恐慌症、失眠等疾病，因此，精神科醫師在處理此類病患時也應注意其背後之創傷事件。」

²²⁷ 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355 號判決。其他以相同論述方式認定 PTSD 鑑定報告可作為補強證據而使被害人指述可信之判決尚有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4179 號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2731 號判決。

²²⁸ 前揭註 226、另尚有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1763 號判決：「查上開 B 女之飽受驚嚇、驚恐，或選擇性遺忘，或不願說出事實全貌等情緒反應，是否即為精神醫學界所謂之性侵害創傷後症候，容有探求餘地。實情如何，攸關可否為 B 女上開證言憑信性之補強，自應送請精神科醫師依其專業判斷並出具完整之心理衡鑑報告以憑判斷」。

²²⁹ 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6903 號判決。

狀嚴重度未必相同，因此無法以是否出現創傷後壓力疾患去推論是否遭受性侵，而認為不得因此即作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²³⁰。

二、透過 PTSD 鑑定報告直接推論被害人之症狀與性侵事件之因果關係

若診斷醫師於 PTSD 鑑定報告中所下之結論，直接肯定或間接暗示被害人之相關壓力症狀係源自本案性侵事件時，法院於判決中多亦因此直接兩者間之推論因果關係，而認定被害人指述具有高度可信性。

例如最高法院 107 年度臺上字第 1233 號判決中，於一審時囑託對被害人之精神狀態為心理衡鑑，而鑑定結論認為被害人遭受被告性侵後，出現非常典型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並於鑑定結論中提出「一、A 女（按：指被害人）於司法偵查審理中陳述有關其遭上訴人性侵害之證詞具有相當高之可信度。二、A 女罹患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發生及嚴重程度與其遭上訴人性侵害有明確時序及經歷過程之因果關係，並非其他因素所造成」之鑑定意見，法院因而認定「復參酌前述證據資料，據以認定 A 女之證詞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或例如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1639 號判決中，提出「依該院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A 女有抱住其哭泣之情緒上極大反應，日後並陸續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因認該等症候之肇發與 A 女遭受性侵害行為具有直接因果關係，由 A 女於案發後所出現之身心狀況，益徵 A 女證述被性侵害等語為真」。本例中，雖由判決內容僅知鑑定結論認為被害人患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惟並不可知精神鑑定報告書之完整內容，然法院在判決中交代理由時，亦將被害人所出現之症狀與本案性侵害行為連結直接之因果關係。

²³⁰ 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1191 號判決。

又例如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571 號判決中，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心理諮商與評估報告認為「考量甲女有性侵創傷反應，研判被告性侵可能性極高；至於甲女接受心理師進行諮商後，評估結果略為：甲女具典型長期受虐兒童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反應、綜合臨床觀察與專家研究結果，甲女過去應曾遭受長期、多次、反覆的暴力虐待，以及不當的性猥褻」。本案判決於審查報告撰寫人之資格，以及個案審查本報告證明力後，亦認定被害人之創傷症狀係源自本案性侵事件²³¹。然而是否具有臨床心理師或心理諮商師之資格，即具備診斷 PTSD 之權限，本文提出疑義，待本節第二項中嘗試解答。且由評估報告之內容可知，其結論似將被害人之行為表現認定為「侵害創傷症候群（RTS）」之一種，並且直接對於被害人證詞可信性提出判斷。

三、不採信 PTSD 鑑定報告之見解

然而亦有法院對於將 PTSD 鑑定報告與被害人遭受性侵為因果關係連結，採反對見解，其中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2228 號判決以 PTSD 於精神醫學上之定義作為其說明不採信 PTSD 鑑定報告之理由²³²，認為在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定義之下，即必先有一創傷事件存在，才有繼續討論因創傷而生之症狀之價值，

²³¹ 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571 號判決：「依上開評估報告撰寫人盧○凡、吳○琴之學、經歷，均具備心理學專業知識，長期從事與心理學領域相關之心理衡鑑、評估、諮商、治療等工作，且與上訴人並無怨隙，其等就甲女有無因性侵害而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上訴人之性侵行為是否為甲女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成因等之評估意見，自屬可信。長庚醫院之鑑定結論，亦指出：甲女符合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綜合上述，造成甲女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原因，可以肯認為上訴人對其所實施之性侵行為所致。足供為甲女指訴憑信性之佐證。」

²³² 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2228 號判決：「創傷後壓力疾患（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在精神醫學上被歸納為精神疾病，為人類在一定原因之損害性作用下，自律調節紊亂而發生之異常生命活動過程。因此必須有創傷事件發生，始有討論患者有無罹患此病之價值，而該創傷事件即為疾病定義中之一定原因。……而性侵害被害人除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外，亦常見與其共病或單獨存在之精神疾病包括憂鬱症、恐慌症、失眠等。從而，精神科醫生在鑑定處理此類病患時，也應注意其背後之創傷事件（不限於性侵害事件）。必也被害人呈現之創傷後壓力疾患，經證實與因個案性侵害事件之關連性，該項鑑定報告始足作為被害人陳述憑信性之補強證據。」

而創傷事件並非僅係本案性侵事件造成²³³，因而認定「上訴人（按：指被告）究竟有無施以強制力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對甲女（按：指被害人）性侵害，應依客觀證據認定之，所施手段如何，與其所罹患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並不具關連性」。
另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2708 號判決亦引用相同論述，作為不採信本件 PTSD 鑑定即係來自於性侵事件之理由，認定「然上述鑑定報告關於甲男遭受強制性交之記載，係依甲男（按：指被害人）陳述之事實作為處遇之基礎，是否得據以認定甲男實際上遭強制性交，尚有疑義」²³⁴。

值得注意的是，上開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2228 號判決所引用之鑑定結論中，皆無直接將被害人之症狀反應與本案性侵事件為因果關係連結，甚至主動於鑑定結論中提及所謂創傷事件係來自於病患自己之主訴：「病患確實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且依其主訴這些症狀是於性侵事件發生後出現，依其描述所見，兩者有時序上關係，但依醫療證據來看，無法推論其創傷確定由性侵害所致」²³⁵、本案鑑定醫生於法庭上證述時亦說明：「創傷後的反應所可能產生之原因不是只有性侵害，有可能是其他生活中其他事件沒有告訴我」。由此可知鑑定人之鑑定結論確實對法院之見解有重大之影響力。

²³³ 然而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1680 號判決中，雖採用「必有創傷事件發生，始有討論患者有無罹患此病之價值，而該創傷事件即為疾病定義中之一定原因」此一看似應否決證明力之論述途徑，然仍於判決中認定 PTSD 對性侵指述之證明力：「因此甲男（按：指被害人）是否具備病患之各項表徵，符合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各項準則？與本件犯罪是否成立之認定至有關係，自有詳加審究之必要」而有論述前後矛盾之疑慮。

²³⁴ 本案經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2708 號判決）撤銷發回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後，花蓮高分院亦採用相同見解，進而撤銷原判決，改判被告無罪。參考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侵上更（二）字第 4 號判決。

²³⁵ 惟本案經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2228 號判決）撤銷發回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後，臺中高分院上開「無法推論其創傷確定由性侵害所致」之鑑定意見係因診斷醫師未獲全部卷證資料使然，並依據原審所採用之心理諮商師認為被害人之 PTSD 係源於本性侵事件之見解，復認定其間之因果關係。

第三款 問題提出

由於我國並未針對「欲適用於司法程序之 PTSD 診斷」之鑑定過程為相關規範，因而於性侵害判決中，法院所適用之 PTSD 鑑定報告，依據不同鑑定人或醫院，其鑑定人資格、與鑑定結論之內容皆有所不同。

第一目 鑑定人資格

台灣於心理學、精神醫學領域中之職業人員主要可以分為「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以及「諮商心理師」，三種行業的訓練養成背景不同，其專業範圍亦不相同。依醫師法、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精神科醫師」須係醫學系畢業，且經過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專科醫師考試之後取得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始得為之。而依據心理師法第 2 條²³⁶之規定，「臨床心理師」需具備心理學研究所臨床組碩士資格，並經過實習一年及格、通過高等考試取得臨床心理師證照者，得充任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則需具備心理學研究所諮商組或諮商或輔導研究所碩士資格、經過實習一年及格，並通過高等考試取得諮商心理師證照者，得充任之。

²³⁶ 心理師法第 2 條：「(第 1 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第 2 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其中，依心理師法第 13 條²³⁷、第 14 條²³⁸之規定，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之差異在於，僅臨床心理師可針對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為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第 13 條第 2 款、第 7 款），惟不論是臨床心理師就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第 13 條第 6 款），或就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第 13 條第 7 款），抑或是諮商心理師就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第 14 條第 5 款），依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皆須依精神科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且依照同法第 18 條之規定，心理師執行業務時不得使用藥品或為其他醫療行為。亦即針對精神病、腦部心智功能、精神官能症之診斷與醫囑、用藥，僅得由精神科醫師為之。

而就心理衡鑑與心理評估之內涵而言，兩者之英文皆為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然而因應國內臨床界與諮商界的訓練背景、服務場域與個案屬性等不同，對於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之中文翻譯漸僅指「心理衡鑑」²³⁹。而臨床心理衡鑑的主要之內容是智力障礙衡鑑、神經心理功能障礙衡鑑、發展遲緩或障

²³⁷ 心理師法第 13 條：「臨床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 二、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
 - 三、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四、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五、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六、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七、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臨床心理業務。
- 前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²³⁸ 心理師法第 14 條：「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 二、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三、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四、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五、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
- 前項第五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²³⁹ 黃政昌（2008），〈諮商中需要的心理評估(Psychological Assessment)：談臨床心理衡鑑 VS. 諮商心理評估〉，《諮商與輔導》，265 期，頁 38。

礙衡鑑、精神病衡鑑、人格障礙衡鑑等；而諮商中的心理評估，則是強調學習適應評估、情緒適應評估、人格特質評估、生涯興趣評估等²⁴⁰。

依據心理衛生服務中的三級預防概念²⁴¹可知，對於精神疾病之診斷主要屬於第三級之診斷性評估層次，雖然心理師受過人格心理學、變態心理學、心理評估與診斷的相關訓練，然而因上開心理師法之相關規定，正式的精神醫學診斷（包括個案的意識、思考、知覺、情緒及行為等症狀的檢查和評估，酒精和藥物的使用情形等）係屬於精神科醫師的執業範圍²⁴²，心理師不能開立正式的診斷證明，因此學校或社區機構之心理師所能為之診斷性評估任務，僅能確立個案認知、情緒、行為等狀態已經到達異常標準，且嚴重影響其生活、學習與人際適應等功能，進而提出轉介精神醫療單位接受進一步精神科診斷與藥物治療的專業建議²⁴³。

由上開專業範圍與規範之區分可知，就精神疾病之診斷而言，依諮商心理師所受之專業訓練，並不在於對個案為第三級預防之心理衡鑑，因此蓋無就個案為精神疾病診斷之可能；而臨床心理師之執業範圍雖有就個案為第三級預防之診斷性評估，然而其評估之主要目的在於第一線接觸狀態已達到異常標準之個案後，將其轉介至精神醫療單位接受進一步之診斷與治療。因而具有「對患有精神疾病之個案開立正式診斷證明」資格之人，於法規上應僅有經精神科醫師專科訓練並

²⁴⁰ 黃政昌（2015），〈誰說諮商心理師不會做心理衡鑑（評估）？是「不一樣」，不是「不會」〉，《諮商與輔導》，349期，頁14。

²⁴¹ 初級評估（primary assessment）主要之目的在於強化個體自我瞭解、心理功能與生活適應能力，例如透過「生涯興趣量表」幫助一般學生探索自己的興趣，以作為日後生涯規劃的參考；「次級評估」（secondary assessment）之目的則在於即將有問題徵兆，如輕度行為偏差或心理困擾的學生加以篩選，並實施相關輔導措施。最後「三級預防」（tertiary assessment）即是診斷性評估，主要是針對有嚴重行為偏差、心理疾病或自傷傷人的危機個案，透過各種介入、治療及復健措施，能夠防止個案症狀惡化、功能障礙或發生危機。其評估目的在於診斷出個案是否罹患心理疾病或是具有自傷傷人的危機程度，以進一步轉介精神醫療單位進行藥物等相關治療，或通知相關人員採取危機介入的措施。參考自黃政昌，前揭註239，頁38-39。

²⁴² 陳筱萍、王琮瑞（2009），〈實施司法心理衡鑑的倫理議題〉，《輔導季刊》，45卷4期，頁49。

²⁴³ 黃政昌，前揭註239，頁39。

經國家考試及格之精神科醫師得以為之。而依據美國精神病學會出版之精神疾病統計手冊(DSM-V)之定義,PTSD 係屬精神疾病之一種,因此若要對個案為 PTSD 之診斷並開立正式診斷證明作為司法上鑑定證據者,應僅得由領有精神科專科證照之醫師為之。

並且依據平冤協會所提供衛福部就平冤協會函詢關於鑑定人得否就「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診斷資格」之回覆:「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診斷,應由醫師為之,並以具有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為宜」(詳見附件二),雖衛福部之回應仍語帶保留,惟亦可見若涉及 PTSD 之「診斷」,則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為之。

然而問題在於,作為刑事司法上證據之「鑑定報告」是否應僅限於「正式診斷證明」始具鑑定報告適格性,抑或是臨床心理師所為之心理衡鑑評估報告亦可作為鑑定報告?實務上並未詳細區分,多以「醫療或心理衛生人員針對被害人於治療過程中所產生之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反應或身心狀況(如有無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相關精神、心理疾病)所提出之意見,或以其經驗及訓練就通案之背景資訊陳述專業意見,以供法院參佐,則為鑑定證人或鑑定人身分」為基準²⁴⁴。雖以 PTSD 報告作為司法鑑定證據之角度而言,應以最嚴謹之要求看待,而若心理師法已明確規定僅精神科醫師可就是否患有 PTSD 為診斷,則法院於鑑定報告之適用上,自應以相關規範為基準;然而,以臨床心理師與精神科醫師所受之訓練以及其各自之職務內涵而言,臨床心理師既可於三級預防時就危急個案為診斷性評估,並予以完整之心理衡鑑,則透過各式衡鑑與評估後,其就個案所為之 PTSD 認定,自應具有其專業價值,因此本文認為臨床心理師就被害人所為之 PTSD 衡

²⁴⁴ 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149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3636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1569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4138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6220 號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7053 號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6305 號判決。

鑑，亦應屬有鑑定人適格，而可作為司法鑑定之依據。雖以心理師法而言，精神科專科醫師就個案患有 PTSD 之診斷應屬最後層次之判斷，然而心理師法之立法目的係以對個案最佳治療為主，因而對於用藥等治療方式須限制僅得由精神科醫師醫囑為之，然於司法層面並不涉及個案治療問題，因此若臨床心理師亦能透過其專業而為認定，則本文認為並無禁止之理。

然而在實務判決中，卻時常出現由諮商心理師對個案為「是否患有 PTSD 之診斷」作為性侵害判決中所謂「PTSD 鑑定報告」之依據，例如上開法院直接認定因果關係中之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571 號判決，其所適用作為被害人患有 PTSD 之證據者，即為「桃園市家庭暴力暨侵害防治中心所出具之心理諮商與評估報告」²⁴⁵；或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2961 號判決中，同樣亦係適用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心理諮商之報告「經心理諮商師分析及診斷結果，A 女確實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相關症狀」作為依據，然諮商心理師依法並無就精神病為心理衡鑑之資格，更枉論「診斷」。另有些判決係以「特信文書」作為心理諮商報告具有證據能力之依據，認為心理師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均應依心理師法之規定製作紀錄，而此一紀錄之製作係屬心理師於執行過程中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且應依規定保存，因而認為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第 2 款所稱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而具證據能力²⁴⁶。雖依此途徑認為心理諮商報告具有證據能力並無問題，蓋心理諮商報告確實是諮商心理師於諮商過程所為之紀錄文書，然本處問題在於諮商心理師依法並無為 PTSD 診斷之權限，故本文認為其諮商報告應不可作為被害人患有 PTSD 之依據。

²⁴⁵ 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571 號判決。

²⁴⁶ 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2853 號判決。

有論者認為我國應增設與司法心理衡鑑有關之專門執照²⁴⁷，於司法心理師之訓練中加入司法心理專業課程、法律知識、司法運作及相關案／判例知識之課程，以及於繼續教育中提供進入法庭所需之專業準備，以及成立專業證照作為其執業行為與鑑定報告書寫之規範等²⁴⁸，以降低在「司法情境」下為診斷與鑑定難免對判斷與結論造成影響之可能性²⁴⁹。

在現行實務運作下，我國確實缺法各種對於司法鑑定之資格與程序規範，雖然在本文最後對於使用 PTSD 作為證據一事持反對見解之前提下，提升司法鑑定程序規範可能反而造成法院使用此等證據時，只要形式審查能夠通過上開司法鑑定程序規範，則可能更加勇敢的撇除 PTSD 本質上之爭議，而以其作為補強證據之一，反倒提升使用 PTSD 鑑定報告之正當性。然而在目前實務並未有「排除 PTSD 證據能力」之趨勢之前，本文仍然認為透過制定司法鑑定之相關規範，得至少減少幾項以 PTSD 鑑定報告作為證據之瑕疵，並且若能透過更多法學知識之課程，使實務中之鑑定人理解法庭運作機制，或可能改善心理學與法學間整合時發生之衝突。

第二目 鑑定報告之內容

對於 PTSD 鑑定報告之另一問題在於，對於是否患有 PTSD 之結論，不同醫

²⁴⁷ 美國司法心理師的倫理指導方針（Committee on Ethical Guidelines for Forensic Psychologists）中說明，司法心理專業人員為心理師的分支：(1)他們從事被美國心理協會所定義的專業活動，並經州註冊（state registration）或執照許可而授予正式資格的個人；(2)在限定的知識（definable foreknowledge）規範下執行專業心理學的行為，如心理法律問題的心理學專家、直接協助法院，法律訴訟的作證，法院心理健康的促進、執行與判決；(3)為規律的從事法院心理案件的專業人員。陳筱萍、王琮瑞，前揭註 242，頁 49-50。陳若璋（2012），〈心理師的新角色：台灣司法心理師之專業內涵與發展困境〉，《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5 卷 1 期，頁 14-15。

²⁴⁸ 陳若璋，前揭註 247，頁 10-13。

²⁴⁹ 法院為囑託鑑定時，皆會附具卷證予鑑定機關參考，因此鑑定人於鑑定當下係知其鑑定意見未來將會作為訴訟上證據之一。

院或不同鑑定人會有不同的寫法，包括是否應於結論時提出 PTSD 與性侵事件之因果關係或關聯性（對於 PTSD 成因之判斷）、能否對過去症狀診斷 PTSD 等，由於性侵害判決在引用鑑定報告時，多以 PTSD 之鑑定結論為主，因此對於鑑定結論之內容應怎麼呈現於法官，即是 PTSD 鑑定之關鍵。然以下僅先提出疑問，欲於本節第二項中試圖透過對 PTSD 更進一步之認識後提出本文見解。

一、鑑定人應否於結論提出 PTSD 與性侵事件間之因果關係

於實務判決中見鑑定人於 PTSD 鑑定結論中提出與該性侵事件間之因果關係者，所在多有，如前述法院認定證明力時所提及之「認 A 女罹患之創傷後壓力症症狀之發生及嚴重程度與其遭上訴人性侵害有明確時序及經歷過程之因果關係，並非其他因素所造成」²⁵⁰外，另有如「就 A 女進行精神鑑定之鑑定意見結論，認 A 女於本案發生後始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²⁵¹、「以上皆符合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診斷標準，且其表現出來的身心現象與性侵創傷事件，時間及意義上皆有明顯關連性」²⁵²、「整體而言，個案目前情緒及精神狀態仍不平穩，對於與性侵害相關事件，仍有明顯因該被性侵害事件而引起的創傷後症候群」²⁵³、「肯認甲女應因性侵害創傷事件而有創傷後症候群之情況」²⁵⁴、甚至是「因係此性侵事件導致創傷後壓力疾患之症狀」²⁵⁵等明確指出 PTSD 成因之鑑定意見。

而上述各種不同表現形式之結論，或多或少呼應了「法院（或檢察官）囑託鑑定時請教鑑定機關回覆之命題」，例如〈案例 6〉中檢察官即於偵查時函詢醫院

²⁵⁰ 最高法院 107 年度臺上字第 1233 號判決。

²⁵¹ 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2963 號判決。

²⁵² 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3937 號判決。

²⁵³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侵上訴字第 87 號判決。（註：本案未公開最高法院判決）

²⁵⁴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337 號判決。

²⁵⁵ 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 60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侵上訴字第 62 號判決。

進行司法鑑定「以查明該名被害人是否有性侵害創傷症候群？」，而該醫院之鑑定結果也因此說明「故O女應屬性侵後心理創傷症候群」之結論。又或是〈案例1〉中法院函請鑑定時之提問「……鑑定A女是否呈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反應？如經診斷結果認為已達PTSD之現象，請鑑定與本件A女所陳述之性侵害創傷事件之關聯性如何？」皆可看出法院方面亦希望鑑定人能夠直接提出PTSD與性侵事件關聯性之意見，以作為其事實認定之依據。

且就判決內容觀之，若鑑定結論以如此肯定之語氣論述個案症狀與性侵事件間之因果關係時，對於法院心證之影響程度甚大，而鑑定人得否於鑑定結論中就患有PTSD之成因做出判斷，以及法院於鑑定命題上之設定是否得直接詢問PTSD與性侵事件間之因果關係，涉及精神醫學上對PTSD之定義，以下於本節第三項中說明之。

二、鑑定人能否就過去症狀進行診斷

另有判決於案件初發生時並未就被害人精神狀態進行鑑定，而係於第二審或更審時法院始囑託鑑定，因而鑑定時已距離案發時間（或被害人稱有PTSD症狀反應之時間）有一段距離，然鑑定人仍依據個案對「過去」之情緒反應主訴內容，做出「過去」是否患有PTSD之結論。如「研判事件過後甲童曾經出現過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至少曾經具有極性壓力反應之表現。目前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已經較不明顯，屬於暫時緩解期」²⁵⁶、或如「案主（按：指被害人）填答顯示過去7天有明顯與創傷相關的症狀反應。衡鑑結果顯示，案主仍有部分情緒困擾，但興趣喜樂、生活起居已經逐漸恢復正常。目前其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

²⁵⁶ 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355號判決。

仍有殘存症狀」²⁵⁷等鑑定結論。然若臨床診斷須輔以當事人之症狀反應判斷是否患有 PTSD 者，是否能在未親眼觀察之情形下，就過去情況為診斷，容有疑問。

第三項 PTSD 鑑定報告作為補強證據之質疑

在 PTSD 證據用於性侵害審理的脈絡中，最早是以性侵害創傷症候群（Rape Trauma Syndrome, RTS）的形式出現，RTS 主要是描述性侵害被害人特定的行為特徵，因而成為性侵害案件中之特殊證據，常被視為是 PTSD 的次類型，以性侵事件作為 PTSD 中的主要壓力源²⁵⁸。而近年來，因為遭受太多論者批評以及無法形成一致見解而無法成為經驗法則的使用對象，因而已大幅減少以 RTS 作為證據²⁵⁹，轉而直接以 PTSD 證據作為取代。然而即便如此，以 PTSD 作為證據也並未達成一致見解。且於我國實務中亦常見法院將 RTS 與 PTSD 兩者混用於性侵害之判決中，因此以下將先介紹 RTS 的研究，以及 RTS 與 PTSD 於美國實務中證據容許性之爭議，最後於本節第四項中總結我國實務適用 RTS 與 PTSD 證據之問題。

第一款 性侵害創傷症候群（Rape Trauma Syndrome, RTS）

第一目 RTS 概論

性侵害創傷症候群（Rape Trauma Syndrome, RTS）係藉由觀察並統計性侵受

²⁵⁷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侵上訴字第 94 號判決。（註：本案未公開最高法院判決）

²⁵⁸ State v. Allewalt, 517 A.2d 741, 748 (Md. 1986); State v. Taylor, 663 S.W.2d 235, 237 (Mo. 1984). 但亦有認為 RTS 與 PTSD 係獨立之不同情形 See Alphonso v. Charity Hosp. of La., 413 So. 2d 982, 986 (La. Ct. App. 1982).

²⁵⁹ David L. Faigman et al., *Group to Individual (G2i) Inference in Scientific Expert Testimony*, 81 U. CHI. L. REV. 417, 469-70, 474 (2014).

受害者於遭受性侵害後之相關行為、生理與心理的反應後，界定出特定受性侵的情緒特徵。對於性侵害受害者於遭受性侵害後之情緒反應，於 1970 年即有相關研究整理出受性侵害後之三階段情緒，分別是初期時會有強烈情緒反應，並震驚與抗拒事實的發生；中期時開始適應已經遭受侵害的事實；以及長期沮喪後向外尋求支持²⁶⁰。

而 1974 年 Burgess 與 Holmstrom 之研究首次將性侵害被害人受性侵害後之反應稱為性侵害創傷症候群 (syndrome)，該研究中將被害人之反應區分為急性階段 (acute phase) 與長期重整階段 (long-term)²⁶¹。於急性階段中，患者的反應有外顯的恐懼、憤怒、焦慮，或相反的壓抑反應而顯得異常冷靜，並不表現出如其他人受侵害之徵兆；而在長期階段，被害人則開始重整 (reorganization) 自己的情緒，並逐漸回復正常生活，而長期之重整過程會因為受害者的各種環境、個人因素，以及受攻擊的型態、性質等而有差異²⁶²。至此研究之後開啟了 1970 年代後期至 1980 年代對於 RTS 的諸多研究²⁶³，除統計受性侵害之人出現之各種精神疾病、情緒，或生活、人際關係困難之外，並且試圖在研究中建立特定情緒特徵與受性侵害的因果關係，而認為有表現出 RTS 症狀之人即可反推為性侵害之受害者，進而作為法庭上事實審理之依據。

然而 1970 年代對 RTS 的研究卻受到論者就其研究方法與試圖證立因果關係一事提出批評，包括缺乏對照組的觀察研究，沒有採用結構化、客觀化的數據蒐集技術使研究樣本不足，且各研究對於「性侵害」的定義所涵蓋之範圍大不相同

²⁶⁰ Sutherland & Scherl, *Patterns of Response Among Victims of Rape*, 40 AM. J. ORTHOPSYCHIATRY. 503 (1970).

²⁶¹ Ann Burgess & Lynda Holmstrom, *Rape Trauma Syndrome*, 131 AM. J. PSYCHIATRY. 981 (1974).

²⁶² *Id.* at 981.

²⁶³ *Checking the Allure of Increased Conviction Rates: The Admissibility of Expert Testimony on Rape Trauma Syndrom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70 VA. L. REV. 1657, 1673-80 (1984).

等，因而使得研究結果須受到質疑²⁶⁴。就試圖證立因果關係而言，有文獻指出原先社會科學對於受性侵後的心理反應觀察與統整研究，主要目的是為了觀察、理解以及對於受害者的治療，而不是為了證實性侵害與特定反應間的因果關係，因此在設計研究時並無特別為證立因果關係而設計研究方法²⁶⁵。

且就研究結果而言，許多研究彼此間之結論係相互矛盾，使得受害者的生理與心理反應並沒有一致性。亦有研究顯示有研究顯示未遭受強制性交之同意性行為之人、或受強制性交未遂之人，也會有類似 RTS 的反應，而許多研究並未於研究設計中予以詳細區分²⁶⁶。縱使後續研究改善研究方法，也因為研究結果呈現心理反應類型取決於受害者的個人特質和環境等各種因素²⁶⁷，而使每個人的行為與反應都具有複雜性的成因，因此仍然沒有辦法建立特定因果關係。

第二目 美國法上以 RTS 作為證據之容許性爭議

雖然最初研究 RTS 之目的在於協助對患者的診斷與治療，而不具有於法律上提供作為是否發生性侵害之事實認定之依據²⁶⁸，然而檢察官仍在審判中引入 RTS 作為被害人因性侵事件而受創之證據，且亦可用以解釋被害人不同於一般被害人而過於冷靜、壓抑、未於第一時間報案、仍然與被告見面等違背直覺

²⁶⁴ See Becker, Skinner, Abel, Howell & Bruce, *The Effects of Sexual Assault on Rape and Attempted Rape Victims*, 7 *Victimology: AN INT'L J.* 106 (1982).

²⁶⁵ 例如有學者指出早期之研究方法的問題，(1)每項研究對於強姦的定義皆不相同；(2)各項研究的受害者年齡差異並無被納入研究結果中討論；(3)有些研究只集中在受過報導的受害者上，而有些則完全沒有；(4)大多數的樣本都是只觀察到願意受訪的受害者而有偏誤；(5)並無設置非受害者的對照組，並且無系統性、客觀、長期的評估。See *supra* note 263, 1671-72.

²⁶⁶ Becker, Skinner, Abel, Howell & Bruce, *supra* note 264, at 107-12.

²⁶⁷ 甚至定義出 RTS 的 Burgess 與 Holmstrom 也提出因為被害人複雜的個別經驗而會導致許多截然不同的反應。Burgess & Holmstrom, *supra* note 262, at 982, 985.

²⁶⁸ Kenneth Winchester Gaines, *Rape Trauma Syndrome: Toward Proper Use in the Criminal Trial Context*, 20 *AM. J. TRIAL ADVOC.* 227, 229 (1997).

(counterintuitive) 之行為²⁶⁹。然而對於 RTS 作為證據之證據能力問題卻有所爭議，以下首先說明美國法上審理科學證據容許性之基準，後整理美國實務與學說上對於 RTS 證據能力之見解。

一、科學證據之證據能力判斷基準

藉由科學原則或儀器進行採證、測試所取得之證據資料，稱為科學證據²⁷⁰，雖然科學並非司法的專業，但對於科學證據之使用仍必須做出容許性之判斷，而美國法上對於科學證據容許性之原則，最初是以 1920 年 Frye 案發展出之 Frye Test 為基準，認為能夠幫助釐清事實之專家證人證言，於其所依憑推論、判斷之科學理論，在該特定領域裡已獲普遍接受時即可作為科學證據，因此又稱為普遍接受標準 (general acceptance test)²⁷¹。

之後美國聯邦證據法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於 1975 年對於科學證據提出規範，其中第 702 條 (Rule 702. Testimony by Experts) 即規範科學、技術、或其他專門知識，若有助於事實審判者了解證據或決定爭執之事實時，具有此知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有專家資格之人，得以意見或其他方式作證，惟以(1) 該證言係基於足夠之事實或資料而為者；(2) 該證言係基於可信之原理和方法所得之結果；(3) 該證人確實地適用該原理和方法於本案之事實等為限²⁷²。然而美

²⁶⁹ Susan Stefan, *The Protection Racket, Rape Trauma Syndrome, Psychiatric Labeling, and Law*, 88 NW. U. L. REV. 1271, 1319-20. (1994).

²⁷⁰ 吳巡龍 (2008)，《刑事訴訟法與證據法全集》，頁 536，臺北：新學林。

²⁷¹ *Frye v. United States*, 54 App. D.C.46, 293 F. 1013 (D.C. 1923). (“When the question involved does not lie within the range of common experience or common knowledge, but requires special experience or special knowledge then the opinions of witnesses skilled in that particular science, art, or trade to which the question relates are admissible in evidence.”)

²⁷² 「Rule 702. Testimony by Expert Witnesses A witness who is qualified as an expert by knowledge, skill, experience, training, or education may testify in the form of an opinion or otherwise if: (1) the expert’s scientific, technical, or other specialized knowledge will help the trier of fact to understand the evidence or to determine a fact in issue; (2) the testimony is based on sufficient facts or data; (3) the testimony is the product of reliable principles and methods; and (4) the expert has reliably applied the principles and methods to the facts of the case.」

國聯邦證據法 Rule 702 是否取代 Frye Test 的應用卻曖昧不明²⁷³，直至 1993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Daubert 中對於科學證據提出改革²⁷⁴。

Daubert 案中最高法院認為，所謂科學的方法必須是奠基於假設與測試之上，始能夠對該科學方法進行檢視，而事實審法官應確保專家證人之證言係基於上開科學知識與方法，且有助於本案事實之釐清²⁷⁵。並依此提出五點衡量之基準 (Daubert Standard)：(1) 該理論或技術是否已經過實驗而可被檢驗真偽；(2) 該理論或技術是否已於該領域中公開發表並接受審視；(3) 已知或潛在的錯誤率；(4) 有無得以控制運作的標準作業程序；(5) Frye 案所揭示的普遍接受原則²⁷⁶。而後於 General Electric Co. v. Joiner 案²⁷⁷與 Kumho Tire Co. v. Carmichael 案²⁷⁸中，最高法院進一步將專家證人之容許性從科學領域之人延伸到擁有特殊技術與知識之人。

二、美國實務見解

對於 RTS 是否能用以證明被害人無同意之判斷上，美國各法院間對於究應適用上開何種法則為基準，出現了相當歧異之見解：

1. 認為有證據能力

堪薩斯州最高法院於 State v. Marks 案中²⁷⁹適用 Frye Test，認為關於

²⁷³ 林志潔、洪堃哲 (2011)，〈我國機關鑑定改革研究—以車禍、測謊、DNA 鑑定為例〉，《台灣法醫學雜誌》，3 卷 1 期，頁 18。

²⁷⁴ William 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Inc., 509 U.S. 579, 113 S. Ct. 2786 (1993).

²⁷⁵ *Id.* (“(1) “general acceptance” is not necessary precondition to admissibility of scientific evidence under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and (2) Rules assign to trial judge the task of ensuring that expert’s testimony both rests on reliable foundation and is relevant to task at hand.”)

²⁷⁶ *Id.* (“(1) Empirical testing: the theory or technique must be falsifiable, refutable, and testable. (2) Subjected to peer review and publication. (3) Known or potential error rate and the existence. (4) The existence and maintenance of standards and controls concerning its operation. (5) Degree to which the theory and technique is generally accepted by a relevant scientific community.”)

²⁷⁷ General Electric Co. v. Joiner, 522 U.S. 136 (1997).

²⁷⁸ Kumho Tire Co v. Patrick Carmichael, 526 U.S. 137, 119 S. Ct. 1167 (1998).

²⁷⁹ State v. Marks, 647 P.2d 1292 (Kan. 1982).

RTS 的專家證言已屬於在該領域中被普遍接受 (be generally accepted) 之研究，因而具有證據能力、可被允許進入審判程序；並且認為 RTS 證據與被害人是否同意為性交行為儀式具有關聯性、而專家證人之證詞亦經過交互詰問而不會造成偏見²⁸⁰。

而佛蒙特州在 *State v. Kinney* 案中²⁸¹，則是以 Daubert Standard 作為檢視基準，認為專家對於 RTS 的鑑定以及性侵被害人行為特徵之描述，係可以被檢驗且對於 RTS 的研究已於該領域中公開且受到普遍接受，也已知並可測量其錯誤率，因而可被容許進入法院作為證據。

2. 認為無證據能力

1982 年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在 *State v. Saldana* 案中²⁸²表示 (1) 被定義為 RTS 的那些特徵可能來自於非性侵的創傷事件；(2) 案件應該要以手頭上現有的證據予以定罪，而非來自「受性侵的典型反應」；(3) 陪審團對於 RTS 的證據價值並沒有達到一定程度的共識；(4) RTS 的研究目的在於治療性侵害受害者，而非作為陪審團認定事實的基礎等²⁸³，因此若允許專家證人進入法庭說明被害人表現出 RTS 即係代表其曾經遭受性侵害，製造了一個特別可信賴的氛圍而對被告造成不公平與偏見²⁸⁴，進而侵害了陪審團認定事實之權限²⁸⁵。

1984 年密蘇里州最高法院於 *State v. Taylor* 案中²⁸⁶，認為專家對 RTS 的診斷必定是根據其已接受 (或認定) 被害人所聲稱的性侵事件確實發

²⁸⁰ *Id.* at 1299-30.

²⁸¹ *State v. Kinney*, 171 Vt. 239, 249-50 (2000).

²⁸² *State v. Saldana*, 324 N.W.2d 227 (Minn. 1982).

²⁸³ *Id.* at 229-30.

²⁸⁴ *Id.* at 230 ("by creating an aura of special reliability and trustworthiness"); *see also* *People v. Bledsoe*, 36 Cal.3d 236, 251 (1984).

²⁸⁵ *Id.* at 231. *see also* *State v. McGee*, 324 N.W.2d 232, 233 (Minn. 1982).

²⁸⁶ *State v. Taylor*, *supra* note 258, at 239.

生，進而使 RTS 證據在陪審團心中造成偏見與暗示的影響²⁸⁷，因此認為 RTS 應不具證據能力。

另華盛頓州最高法院在 *State v. Black* 案中²⁸⁸則不採納 RTS 之研究結果，而認為並沒有所謂典型的性侵害後的反應，RTS 的諸多症狀可能是由任何心理上的壓力經驗所引起²⁸⁹，且 RTS 的研究目的亦非用以發現性侵害事件之真實性。因此華盛頓州最高法院雖亦使用 Frye Test，惟認為以 RTS 作為證明被害人確實遭受性侵害一事，並非科學上可靠且被普遍接受的證明方法²⁹⁰。

三、美國學說見解

1970 年代開始，檢察官便試圖引入 RTS 作為駁斥被告關於被害人同意性行為的說法，而對於被害人是否患有 RTS 的專家證言確實提高了被害人指述之可信性而有助於法院認定事實²⁹¹。然而如同前述對於 RTS 研究之批評，不論是關於研究方法論上的問題，或並無法透過研究證立性侵害與情緒反應間的因果關係等，皆使 RTS 並不符合科學證據的有效性²⁹²，專家所觀察到的反應（研究結果）並不會完全出現在所有性侵害被害人身上，研究結果也無法涵蓋所有被害人的行為²⁹³，因此不應以具有相同情緒或行為特徵即回推為性侵害之受害者。

²⁸⁷ *Id.* at 240.

²⁸⁸ *State v. Black*, 109 Wn.2d 336 (1987).

²⁸⁹ 採相同意見者亦有 *State v. Saldana*, *supra* note 282, at 229. ("Rape trauma syndrome is not the type of scientific test that accurately and reliably determines whether a rape has occurred. The characteristic symptoms may follow any psychologically traumatic event."). See Patricia A. Frazier & Eugene Borgida, *Rape Trauma Syndrome: A Review of Case Law and Psychological Research*, 16 LAW & HUM. BEHAV. 293, 295-99 (1992).

²⁹⁰ *Id.* at 348.

²⁹¹ See *United States v. Alexander*, 526 F.2d 161, 166 (8th Cir.1975); *United States v. Amaral*, 488 F.2d 1148, 1153 (9th Cir.1973).

²⁹² (1) the validity of the underlying principle; (2) the validity of the technique applying that principle, and (3) the proper application of the technique on a particular occasion. See Giannelli, *The Admissibility of Novel Scientific Evidence: Frye v. United States, A Half-Century Later*, 80 COLUM. L. REV. 1197, 1201 (1980).

²⁹³ Arthur H. Farrison, *Rape Trauma Syndrome: A Review of a Behavioral Science Theory and its*

縱使屏除前述科學可靠性之問題，仍須透過正確的適用與操作方式，亦即須由具有執行與解釋結果資格之人員遵守正確程序為之，始具科學證據之有效性²⁹⁴。然而 RTS 的問題在於，臨床診斷醫師是否應具備性侵害被害人研究之專業，且其應於何時、或在何種情況下進行診斷，皆未經過研究建立其正確流程。綜上所述，RTS 診斷並不能通過科學證據有效性之檢驗，因而應認為其不具證據能力²⁹⁵。

除了上述以科學證據有效性之檢驗方式檢討 RTS 的證據能力之外，亦有論者從女性主義的角度切入而否認 RTS 的證據能力²⁹⁶，惟由於其內容與本文欲探討科學證據有效性之問題並不相同，因此本文在此不贅述。

第二款 美國法上對於 PTSD 作為證據之態度

PTSD 最初以證據之形式進入法庭，是美國越戰後戰後士兵以之作為精神抗辯與免責之依據，而後因性侵害案件中時常缺乏直接證據，美國檢察官便引入對性侵害被害人的 PTSD 診斷作為提升被害人指述可信性之依據，並作為鞏固被害人係受強制或並未同意性行為之說法。

然而對於 PTSD 是否具有科學證據容許性而得被允許進入法院之問題，雖然較 RTS 證據而言，PTSD 診斷既已被編入 DSM-V 中而為被建立診斷準則的心理失調疾病，代表其已是心理學、精神醫學領域中被普遍承認、廣泛接受之科學研究，因而難以再以 Frye test 或 Daubert Standard 作為檢定依據而認其不具科學證據容許性（此亦為 PTSD 證據得以取代 RTS 證據於法庭上地位之原因）²⁹⁷，然

Admissibility in Criminal Reials, 23 AM. J. TRIAL ADVOC. 591, 626 (2000).

²⁹⁴ Giannelli, *supra* note 292, at 1201.

²⁹⁵ *Supar* note 263, at 1700.

²⁹⁶ 參見陳又寧，前揭註 50，頁 85-91。

²⁹⁷ Betsy J. Grey, *PTSD, Biomarkers, and Rape Prosecutions*, 48 ARIZ. ST. L.J. 935, 947-48 (2016).

而 PTSD 之證據能力問題仍然受到各個法院質疑，例如 State v. Alberico 案中²⁹⁸，新墨西哥州最高法院仍然對於 PTSD 是否能作為性侵事件確實發生的證據，持懷疑態度²⁹⁹，而主要將之作為被害人案後行為的解釋³⁰⁰。然而相較 RTS，仍有許多法院允許 PTSD 作為「違反被害人意願」的證據，如 United States v. Morris 案³⁰¹、或 State v. Allewalt 案³⁰²等，甚至有直接將 PTSD 與性侵事件做出因果連結之見解³⁰³。

然而問題在於，上開 PTSD 於性侵害案件上之作用皆來自於「被害人患有 PTSD 是因為性侵創傷事件所造成」之命題，而此命題即是源自 PTSD 的診斷準則中，診斷者必須先承認一創傷事件 (trauma event) 作為生活的壓力源 (stressor) 而存在為前提³⁰⁴，進而診斷者在確認 PTSD 時便已確認該性侵創傷事件之存在。然而對於 PTSD 的診斷非常仰賴當事人對創傷事件與創傷反應之自我陳述 (self-report)³⁰⁵，因此不可避免會有陳述與事實相反之情形發生³⁰⁶，因而對於 PTSD 診斷之可信度仍然受到很多挑戰³⁰⁷，包括認為 PTSD 的臨床診斷在法庭中會因其來自專業人員所為之結論而使「心理失調即係來自創傷事件」具有過度的說服力³⁰⁸。

²⁹⁸ State v. Alberico, 861 P.2d 192, (N.M. 1993).

²⁹⁹ *Id.* at 207. See also Chapman v. State, 18 P.3d 1164, 1169-74 (Wyo. 2001).

³⁰⁰ *Id.* at 210.

³⁰¹ United States v. Morris, No. 2:08-CR-90, 2009 WL 290601, at *3 (E.D. Tenn. Feb. 5, 2009).

³⁰² See State v. Allewalt, *supra* note 258, at 751-53.

³⁰³ *Id.* at 751 (testimony from expert that complainant suffered from PTSD and that PTSD was caused by rape was admissible).

³⁰⁴ Deirdre M. Smith, *Diagnosing Liability: The Legal History of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84 TEMP. L. REV. 1, 1-2 (2011).

³⁰⁵ Levin et al., *supra* note 306, at 152; F. Don Nidiffer & Spencer Leach, *To Hell and Back: Evolution of Combat-Related Post 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29 DEV. MENTAL HEALTH L. 1, 13 (2010) ("At present, PTSD is primarily diagnosed by self-report and interview measures."); Smith, *supra* note 304, at 55. ("There are ... concerns about the heavy reliance during the diagnostic process on subjective reporting by the patient of both the stressor event and the resulting reactions.")

³⁰⁶ Andrew P. Levin, Stuart B. Kleinman and John S. Adler, *DSM-V an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42 J. AM. ACAD. PSYCHIATRY & L. 146, 150-52 (2014);

³⁰⁷ 縱使是作為戰後士兵抗辯之依據，亦受到可信度之質疑。See Melissa Hamilton, *Reinvigorating Actus Reus: The Case for Involuntary Actions by Veterans with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16 BERKELEY J. CRIM. L. 340, 387 (2011) (describing repeated criticism of PTSD diagnosis as subjective and reliant on the patient's own account).

³⁰⁸ Grey, *supra* note 297, at 939.

且 PTSD 的症狀可能是來自於任何超出人類經驗範圍之事件³⁰⁹，因此以往的生活壓力也可能影響當事人是否出現 PTSD 的症狀，就算當事人之自述為真，也無法消除由其他原因造成 PTSD 症狀的可能性。事實上，許多心理學與法學的學者已經承認對於 PTSD 的診斷缺乏可靠性與有效性³¹⁰，且在被告適用 PTSD 作為精神錯亂抗辯或責任能力抗辯時，法院與論者便已提出對於以 PTSD 診斷應用於刑事法中之可信性質疑³¹¹，則更不應該在此時允許宣稱受到性侵害的人，得以患有 PTSD 症狀作為在特定時點受到特定人性侵害的依據³¹²。

第四項 小結

綜合以上美國法對於 PTSD 作為證據時所提出之疑義，本項將回看我國性侵害實務中使用 PTSD 與 RTS 作為證據之問題，並以前述美國法上對於上開證據容許性之討論，提出本文見解。

首先，我國性侵害實務中，常出現法院將 RTS 與 PTSD 混用之情形，綜合判決內容可知法院似未能區分 RTS 與 PTSD 之差異，而將 RTS 視為 PTSD 之一種。如前述〈案例 6〉中提到檢察官囑託查明「被害人是否有性侵害創傷症候群」，且判決中法院亦依此認定被害人確實遭到性侵：「鑑定結果認乙女出現性侵後心理創傷症候群，益佐證乙女確遭人性侵」，然而本判決中所謂之「鑑定」其實是針對被害人之「PTSD 鑑定」；另有些判決雖無明確提出「性侵害創傷症候群」此一名詞，然而在論述上仍有使用相同概念，如〈案例 1〉之二審判決中即有論述「按

³⁰⁹ Raifman, *Problems of Diagnosis and Legal Causation in Courtroom Use of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3 BEHAV. SCI. & L., 115, 120-21 (1983).

³¹⁰ *Id.*, at 119.

³¹¹ State v. Saldana, *supra* note 282, at 229-30; Raifman, *supra* note 309, at 128-29; Schulz, *Trauma, Crime and the Affirmative Defense*, 11 COLO. L. REV. 2401, 2402 (1982).

³¹² *Supra* note 263, at 1699.

性侵害被害人事後常有揮之不去的生理和心理創傷，依文獻記載，被性侵後開始出現的精神心理反應，包括反覆回想被強暴事件、易怒、驚慌失眠等現象，短時間內可稱為『急性壓力反應』，持續一段時間後則會演變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亦即指在經過一種嚴重創傷事件後，出現嚴重、持續或有時延遲發生的壓力疾患，並持續超過 1 個月以上之謂」³¹³，按上開論述雖未說明係依據何文獻所記載，惟其論述之內容即與 RTS 之概念相同。

如前項美國法中對於 RTS 證據容許性之爭議可知，若法院使用之概念涉及「性侵害被害人情緒反應之典型」，並欲以此推論性侵事件確實存在者，則以 RTS 之研究而言，並無受到社會科學領域之普遍承認，而應認為其無證據能力。且我國亦有學者提出對於 RTS 證據能力之反對見解，而認為至多僅能作為被害人於案發後行為解釋之依據³¹⁴。

而對於 PTSD 鑑定報告之部分，我國性侵害實務中主要都是集中在證明力層次討論其爭議，然而本文認為此處所涉及之問題應在於「是否應容許此類證據進入法院」之證據能力層次問題(包括如本文第三章所提及補強證據適格性之問題)，蓋 PTSD 鑑定係以心理學領域之專業作為司法上之證據，為保障被告權益與確保審判公正性，應先確認此一科學證據具有一定程度之有效性，然而若回到心理學領域對於 PTSD 之定義與鑑定方式檢視時，本文認為不應允許 PTSD 此類對於「性侵事件真實存在」具有高度暗示性之診斷進入法院。以下分別由「PTSD 診斷準則中之定義」、「PTSD 之診斷方式」，以及「PTSD 診斷於心理學與司法上目的差異」三個觀點，切入論述本文認為不應允許 PTSD 鑑定報告進入性侵害審判

³¹³ 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5051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5510 號判決亦有相同論述。

³¹⁴ 李佳玟(2018)，〈性侵害創傷症候群於刑事審判之應用——評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09 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70 期，頁 66-69。

中作為證據之原因。

一、PTSD 之診斷準則：本須先認定創傷事件存在

對於「診斷醫師能否就個案患有 PTSD 之成因予以判斷」之問題，從壓力症狀發生之成因而言，可能來自個案過往生活所經歷之各種事件，則除非診斷者與個案共同生活並確知所有個案所遇之壓力源，否則本無法直接確定該症狀表現必定是來自某特定事件，此亦受衛福部針對平冤協會關於「鑑定人可否判斷成因」問題之回函肯認「有關醫學專業得否判斷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患者所經歷之創傷事件乙節，查精神科專科醫師得透過心理衡鑑、專業談話等方式，進行診斷及評估；惟不同創傷事件，如重大火災、地震、戰爭、性侵…等，均可能為致病原因。另，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與壓力大小、種類無絕對關係，且與個人生理，心理特質有關。單以症狀或診斷，推估個案是否曾經歷某創傷事件，尚有不宜」(詳見附件二)，亦即肯認診斷者並無從依據個案症狀即推估性侵害創傷事件係真實存在。

然而若從 DSM-V 所編列之 PTSD 診斷準則切入可知，判斷個案是否患有 PTSD，必須先確定個案有一作為壓力源而存在之「創傷事件」作為前提，診斷醫師始會往下判斷個案是否仍符合其他症狀，進而認定是否患有 PTSD，因此所謂創傷事件必須是診斷患有 PTSD 之充分且必要條件。在此意義下，診斷者等同是對性侵事件做了第一次事實認定，而診斷者必須在承認有此一事實存在之前提下，才有進一步討論是否患有 PTSD 之必要。

因此於心理學之角度，縱使診斷者實際上無從確認個案患有 PTSD 之成因來自何確切創傷事件，然而其必然須先同意有個案陳述之創傷事件存在，始可得出「患有 PTSD」之結論，換言之「患有 PTSD」結論之內涵即必然包括診斷者同

意該創傷事件真實存在之意義。此時，於性侵害判決所見之 PTSD 鑑定報告中，縱使鑑定人於鑑定結果中提出「因性侵事件導致 PTSD」之結論，以上述 DSM-V 對 PTSD 之定義而言並無疑問，蓋「患有 PTSD」之結論本質上即代表了診斷者認定「創傷事件」存在之邏輯，此時差別只在於是否於結論上讓「非專業者」能夠一望即知其中意義而已。

然而本文認為，不應將心理學上對於 PTSD 本質之定義推及於司法上對事實認定之判斷，原因即在於司法上所要證明者，即是心理學上並不質疑且作為判斷是否患有 PTSD 之前提之「創傷事件」。實務中亦有判決提出此一「PTSD 定義即包含對創傷事件之認定」之問題，而認為精神科醫師於鑑定時應更加注意其他可能性之創傷事件：「創傷後壓力疾患（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在精神醫學上被歸納為精神疾病，為人類在一定原因之損害性作用下，自律調節紊亂而發生之異常生命活動過程。因此必須有創傷事件發生，始有討論患者有無罹患此病之價值，而該創傷事件即為疾病定義中之一定原因……而性侵害被害人除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外，亦常見與其共病或單獨存在之精神疾病包括憂鬱症、恐慌症、失眠等。從而，精神科醫生在鑑定處理此類病患時，也應注意其背後之創傷事件（不限於性侵害事件）」³¹⁵。

然而因為上開直接提出因果關係之結論，對性侵事件真實發生之暗示性過高，對於法院而言，能有一份又具專業性、又能幫助連結之鑑定意見，對於認定事實之工作減緩了一定程度的壓力，且「若非發生如性侵這般重大的事件，何以被害人會遭受如此痛苦」之命題亦合於經驗與論理法則，因此才使 PTSD 鑑定報告於性侵害案件中扮演如此重要之角色。然而在邏輯上而言，縱使不是性侵事件而是

³¹⁵ 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2708 號判決。

其他類型之創傷事件亦可能使被害人遭受同樣身心痛苦，因此並不可從症狀回推成因；再者個案上亦有可能雖然發生性侵之創傷事件，但並沒有產生此類痛苦之情形，因而若肯定上開命題則於未有如此症狀反應之個案中，則有誤判之危險。並且實務忽略了 PTSD 鑑定報告中對性侵事件之連結，係源自一開始即給定的條件，因而以「給定確實發生性侵事件」條件下所作出之 PTSD 鑑定作為證明性侵事件之證據，便有循環論證、套套邏輯而違背論理法則之問題。

二、PTSD 之診斷方式：「創傷事件」來自個案主訴

由於精神醫學在傳統上的診斷與檢查，相對於其他的內外科醫學而言，較少使用科學儀器的檢查與病理切片來進行確定診斷。當要確定某人是否有罹患某種精神疾病時，是由精神科醫師根據 DSM-V 診斷準則，對某人問診並蒐集個案共符合多少的診斷要件後，診斷其是否罹患某種精神疾病³¹⁶。因此就 PTSD 而言，對於個案「是否發生創傷事件」、「具有何種症狀」等問題，皆係來自個案自己主訴，再由醫師進行診斷是否符合 PTSD 之診斷準則。

並且依據 DSM-V 之診斷準則，所謂創傷事件必須是極端嚴重之創傷事件，然而個體間對於「何為嚴重」、「何為創傷」之認知並不相同，亦涉及個案人格特質之發展，因此就個案自陳之「嚴重創傷事件」，是否即等同法律意義上所認定之性侵行為，則容有討論空間。並且此時於性侵害判決中適用 PTSD 鑑定報告作為證據時，便係以「被害人自己之主訴」作為輔助被害人指述可信之依據，同樣落入套套邏輯的陷阱。

且個案之相關症狀，究竟是否符合 DSM-V 中所編列之項目，亦即對於個案

³¹⁶ 陳筱萍、王琮瑞，前揭註 242，頁 51。

自我描述「受到低潮」、「心情不好」、「常哭」、「不喜歡被告」、「做過惡夢」等情狀，其程度是否皆能符合 DSM-V 中所列出之程度，診斷者在未能透過長期相處而詳細觀察個案之情形下，應如何判斷亦是一個問題。

在以下幾則判決中，鑑定人雖有於鑑定報告中提醒法院「問診主要來自個案主訴」一事，如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2963 號判決中之鑑定報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在診斷上最大的困難是因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主要症狀多是病人主觀的痛苦感受，故此診斷的確立主要是根據病人本身及週遭親密關係人的描述，若此案件牽涉到法律問題，容易使病人本身及週遭親密關係人的描述的可信度遭受質疑」；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2228 號判決：「病患確實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且依其主訴這些症狀是於性侵事件發生後出現，依其描述所見，兩者有時序上關係，但依醫療證據來看，無法推論其創傷確定由性侵害所致」；以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3525 號判決「B 女所描述之創傷情境或可導致創傷後壓力症，然而是否曾受性侵害，仍需由檢警系統調查真相；整體考量其主觀陳述及客觀證據，其創傷嚴重度仍有未明之處」等，惟法院似未察覺其中蹊蹺，而仍然認定 PTSD 鑑定報告得以作為被害人指述可信之依據。

三、PTSD 鑑定目的：心理學與司法之目的不同

由上述可知 PTSD 之診斷係源自給定之創傷事件，且創傷事件與症狀反應與程度皆由個案自己主訴而來，因而醫師是否會質疑個案所述、或能否判斷個案陳述內容是否為真，便影響司法上對於 PTSD 鑑定之態度。

從治療 PTSD 個案之角度，有文獻指出「治療師不能代替個案詮釋。個案是他自己的經驗的權威。因此，治療師毋須質疑個案的故事內容或陳述經驗的方式，

治療師只要接納個案的現實和世界就好」³¹⁷、「治療師『尊敬』(honor) 個案的聲音，完全地與個案的敘事同在」³¹⁸，亦即從心理學治療個案之目的而言，診斷者並無需質疑個案所陳述之體驗，只需對個案自己認定之「創傷事件」給予最適切、適當之治療，縱使由一般理性第三人而言，個案所陳述之創傷事件並不極端、也不嚴重，但若同樣造成經神障礙或自律神經失調時，心理學上亦有對個案進行治療之必要。更何況心理學之研究與實務上亦多有指出個案詐病之情形³¹⁹，雖然個案詐病並非不可察知，惟須透過對個案過往人生之各種經歷與資料之爬梳並深入了解³²⁰，然而目前實務中是否所有診斷者皆會針對個案過往經歷劃定比較之基準線則有待商榷，因此若要以此心理學上之判斷作為司法事實認定之依據，便有所疑慮。

並且司法上運用 PTSD 診斷之目的與心理學上大不相同，主要是欲作為事實認定之輔助，因而若仍援用心理學之診斷準則與方法，則必然會發生上開邏輯矛盾之問題。縱使有認為 PTSD 雖不得作為性侵事件存在之依據，惟仍得以之作為情況證據，如作為被害人行為之解釋、證明被害人確實有相關情緒反應等³²¹，從待證事實設定之角度而言，此一見解並無問題，然而縱使僅作為情緒反應之依據，依本文第二章所述法院常以「被害人情緒證據」作為指述可信之補強而言，仍然逃脫不了「若未發生如性侵般嚴重之事件，何以造成如此嚴重程度（已達疾患程度）之情緒症狀」之命題，則仍會淪於有罪推定之深淵，由專業人員對被害人所

³¹⁷ 陳增穎（2013），〈創傷治療的新取向—敘事暴露治療之發展與研究綜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26 期，頁 139。

³¹⁸ 陳增穎，前揭註 317，頁 140。

³¹⁹ 胡淑娥、劉英杰、楊誠弘（2017），〈司法精神鑑定影響因素之探討〉，《臨床醫學月刊》，79 卷 3 期，頁 149-153。楊秉鈞、林益卿、張庭（2017），〈身心症在家庭醫學：DSM-5 的診斷與實務〉，《台灣家庭醫學雜誌》，27 卷 2 期，頁 102-111。

³²⁰ 黃樂萍、謝斌（2008），〈偽裝創傷後應激狀態的識別〉，《法醫學雜誌》，24 卷 4 期，頁 288-292。

³²¹ 李佳玟，前揭註 314，頁 69。

為「患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結論，其背後對於「性侵事件確實存在」之暗示性太過強烈，本文認為縱使變更待證事實之設定，仍應政策上不予其證據能力，避免造成不公正審判之可能。

四、實務邏輯之解析與評論

由上述整理可知，因為心理學與司法在面對 PTSD 之目的與角色上之差異，使得以 PTSD 鑑定報告作為證據時，會因其本質上之問題而落入上開循環論證、套套邏輯之陷阱。然而，法院是真的不知道這些問題嗎？從判決上來看，現已有許多被告辯護律師會由心理學上對 PTSD 之定義與鑑定方式，提出不可信之依據（因實務中，PTSD 鑑定報告係以囑託鑑定之方式為之，故其證據能力基本上無可爭執，因而被告律師亦僅能在證明力上主張），亦有少數判決以上開原因作為 PTSD 鑑定報告不可採信之依據，然而多數法院仍然會以模稜兩可的論述不予理會³²²。

那麼法院為什麼仍然使用 PTSD 鑑定報告作為證據呢？本文認為其中原因在於 PTSD 鑑定報告對於缺乏直接證據之性侵害案件來說，其具有相當大的說服力，包括外觀上係由權威專家所提供之意見，且於性侵害案件中若證明被害人受有創傷，則對於其指述真實性之提升有重大幫助，況且上述「若非發生如性侵這般重大的事件，何以被害人會遭受如此痛苦」之命題，對於法院在判決中以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交代判決理由時，亦係得以說服大眾之說法。更何況在超法規補強法則對於被害人指述需有補強證據之要求下，實務上又認定 PTSD 鑑定報告具

³²² 如〈案例 1〉中，二審法院對於律師抗辯 PTSD 之鑑定方式係源自被害人自己對創傷事件之主訴，惟法院卻以「依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5510 號判決意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如已達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現象，法院應判斷其所呈現之症情與其算陳述之性侵害創傷事件之『關聯性』如何，並非審究性侵害案件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間之『因果關係』」之回覆，對於 PTSD 鑑定須以被害人自述創傷事件之前提一事，避重就輕。

有作為補強證據之適格性，且合於對補強範圍與程度之要求，則在無可能找到其他類型證據作為補強證據之情形下，亦僅有 PTSD 鑑定報告能夠符合超法規補強法則之要求而使判決不被上級審法院撤銷發回。

然而本文認為，雖然性侵害案件缺乏直接證據是不可爭之事實，而實務最初因此發展出超法規補強法則亦係基於發現真實之立意良善，但在近十年之發展下，性侵害判決中使用 PTSD 鑑定報告作為補強證據，反而讓法院進入「有罪推定」之立場，而更加脫離對被告權利之保障。

第五章 結論

本文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檢討在現今性侵害判決實務中，已逐漸透過判決累積而出之既定審理模式與證據架構，是否有所缺失之處。因而首先整理出性侵害判決中常見有罪認定之判決架構，而後分別針對被害人指述、補強證據之具體內涵、以及個別補強證據之本質瑕疵問題進行討論。

依本文第二章所整理，於性侵害有罪認定判決中常見之證據構造，係以被害人指述作為主要且直接之證據，並以證人供述、驗傷診斷書、被害人之 PTSD 鑑定報告、被告之測謊鑑定報告作為被害人指述之補強證據，惟本文認為上開間接證據皆僅是作為被害人指述可信度之依據，而非指向犯罪構成要件支持，在這樣的證據結構下，仍只有被害人指述為唯一對犯罪構成要件之證據。

以被害人指述作為證據而言，目前實務見解係承認被害人指述作為一獨立之證據資料，且以證人地位適用相關證據能力之規定，若係於審判外之陳述則依據刑事訴訟法傳聞法則之規定處理；惟基於保護性侵害被害人，性侵害防治法第 17 條中，如被害人已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時，其於檢察官或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可成為傳聞證據之例外，係為傳聞例外之特別規定。

另實務認為因性侵害被害人與被告間利益衝突之關係，而使其指控之可信度下降，因此不得僅單憑被害人之指述即認定被告有罪，尚須透過調查其他證據予以補強。對於被害人指述之證明力判斷，法院主要以「被害人指述之細節性與一致性」、「被害人是否有誣陷動機」及「被害人事發後之行為與情緒反應」作為判斷依據，然而本文認為上開依據之共通點在於，同一因素同時存在有不同的解釋方法，亦即既可以作為論述提升可信性之依據、也同時可作為降低可信性之依據，

應屬學者所稱之非一般有效之經驗法則。既然於實務所使用作為判斷之因素中，有些判決見解會採用正向解釋、有些判決卻不認為可作為依據，則本文認為自應限制其於經驗法則推論下之心證程度。

而就性侵害被害人指述須適用補強證據而言，為探究實務對補強證據具體內涵之見解，本文比較自白補強法則、超法規補強法則之非性侵害案例，以及超法規補強法則之性侵害案例，認為實務對於補強證據之具體內涵認定並非全然一致。

其中於補強證據適格性方面，實務維持一貫見解，認為須與被害人所之指證不具同一性之證據始具補強適格，因此若係證人轉述被害人所陳關於被性侵害之事實，雖非依憑自己之經歷見聞，而係聽聞自被害人所述，屬於被害人之陳述具有同一性之重複性證據，即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然除此之外，本文認為 PTSD 鑑定報告係來自於被害人於診斷時，自己對於「創傷事件」與「創傷反應」之主訴，而診斷醫師係根據上開被害人之主訴內容評估其是否患有 PTSD，因此本文認為 PTSD 鑑定報告之本質，應仍與被害人指述具有一定程度之「同一性」（可以想像被害人通常不會在 PTSD 鑑定過程中提出與指述相反之內容），則以被害人自己之陳述作為依據而得出之 PTSD 鑑定結果，應無補強證據之適格性。

此外，於補強證據之補強範圍與程度方面，實務於自白補強法則與其他非性侵害案件之超法規補強法則中，主要皆維持「綜合判斷」之方式。然而在性侵害案件類型所適用之超法規補強法則中，實務見解對於補強範圍究應為「被害人陳述之憑信性」，抑或是「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關聯性」、「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具有關聯性，非僅在增強被害人指述內容之憑信性」有不同說法。本文認為，若回到補強法則最基本的理論意義，係因為性侵害被害人指述立於利益衝突之地位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的單一依據，此時依前述超法規補強法則之內涵，補強證據

即應對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補強，始可綜合判斷後為有罪判決，因此上開實務見解認為補強範圍僅需補強「被害人陳述之憑信性」者，自應不再援用。

另於個別補強證據中，由於本文能力有限，因而僅討論特別頻繁出現於性侵害犯罪中之驗傷診斷書與 PTSD 鑑定報告證據之特別問題。其中驗傷診斷書主要涉及「能否透過傷痕型態回推受傷成因」，以及「法院是否得以驗傷診斷書為標的再行囑託鑑定」之爭議。就驗傷診斷書之待證事實而言，文獻指出於各種情形下都可能造成看似性侵行為造成之陰道出血、或陰部的多重陰部傷害，包括摩擦椅子邊緣、使用工具或稍微尖銳的物品、或乘坐摩托車等皆可能造成陰部損害，縱使是經同意而為之性行為，仍可能因為性行為的方式與力道而造成同樣型態與程度之傷痕，亦即驗傷醫師所見之傷痕型態與程度，可能是來自於上開各種原因。因此驗傷診斷書之待證事實應為「醫師驗傷當下個案呈現何種類型、以及何種程度之傷」，至多僅可依據傷痕之型態與程度判斷可能的侵入物之材質、大小等，至於確切是何種侵入物（包含男性生殖器、手指、其他物品）造成之傷害，而並不得透過驗傷診斷書回推確切成因，此應為驗傷診斷書之證明力之極限。

而就驗傷診斷書再為囑託鑑定之問題，法院常以驗傷診斷書作為標的囑託法醫研究所進行醫文書之再鑑定，然法醫研究所除了容易給出較肯定之見解外，亦有逾越權限而為事實認定，以及經過多次公文書往返後使得其意見愈趨明確之情形，本文認為此係透過法醫研究所給予鑑定意見之重大問題。此外，法醫研究所鑑定之人，並非直接對被害人為驗傷檢查之人，其並未於現場觀察被害人之具體情狀（包括被害人感受痛的程度、傷痕位置與傷痕程度等），而僅依據法院所給予之卷證資料以及最初之驗傷診斷書，即據以對被害人傷痕之成因為二手判斷。且在與法院公文書往返之過程，亦未具名出具意見，本文認為有與刑事訴訟法要

求鑑定人應具結之規定有違。

於以 PTSD 鑑定報告作為證據之問題，本文認為涉及鑑定人資格，以及鑑定結論並不統一且多有直接將性侵事件與 PTSD 相連結之問題。此外就 PTSD 鑑定報告，我國性侵害判決實務中依據刑事訴訟法中機關鑑定之條文即賦予其證據能力，而對其可信度之問題主要係於證明力層次討論。然而本文認為，基於「PTSD 診斷準則中所標明 PTSD 須以『有創傷事件』作為診斷前提」、「PTSD 之診斷方式係來自於個案對診斷醫師之『主訴』」、以及「PTSD 之診斷於心理學與法律學上之目的不同」三項因素，應將 PTSD 提升至證據能力層次討論其有無被容許進入法院之空間，且基於美國法學者提出之依據，應認為 PTSD 不具有證據能力。縱使只是作為「被害人有相關情緒」之依據，而不作為犯罪構成要件事實認定之依據，本文仍認為因其具有高度暗示性，容易造成權威依賴與邏輯矛盾之認定，因而應全面封鎖其證據能力。

綜合全文，於補強證據中，本文認為不論是測謊報告、驗傷診斷書，抑或是 PTSD 鑑定報告，每種證據之認定與結論於法庭上都能有正反兩種解釋，例如測謊鑑定中，若法院不欲採用時即可以「測謊結果本具有一定之不確定性，其結果並非絕對與事實相符，測謊之結果，仍需視有無其他證據可資對照」作為論述；然若其欲採用時亦可「依測謊運作原理，若有符合基本形式要件即應可採，而個案測謊有符合基本形式要件，且在符合基本形式要件下，被告仍被判定呈現不實反應」之說明作為論述。

或於驗傷診斷書中，得認定「驗傷診斷有疑似受性侵害之傷痕，進而推論被害人受有性侵害之指述為真」，亦得以「醫學上已確認處女膜完整與否，與曾否性交無絕對關係，故無從依該診斷書記載『陰部無新裂傷』即採為對被告有利之

認定」作為不採用驗傷診斷書之依據。

又或者於 PTSD 鑑定報告中，有認為「有該醫院精神鑑定書、函暨附件可稽。再參以警詢筆錄所載，及證人莊○○所述甲童（按：指被害人）於第二次警詢時呈現之情緒反應，堪認甲童於案發後確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反應」；然亦有認為「然上述鑑定報告關於甲男遭受強制性交之記載，係依甲男（按：指被害人）陳述之事實作為處遇之基礎，是否得據以認定甲男實際上遭強制性交，尚有疑義」。

由上述可知，不論是何種補強證據，對於該種學科適用於法律學上時，法院有時認為準確、有時認為不準確，若從「得否進入法院作為證據」之角度思考，上開有時準確有時不準確之見解，實會導出係爭學科尚不得進入法院作為證據之結論。並且既然上開每種證據皆可以有正反兩種解釋，則是否代表著其對於法院認定事實之工作而言，並非扮演決定性之角色，主要仍是依據被害人指述所帶來之心證，而若該補強證據之結論與心證相反時，即可透過另一條解釋途徑予以說明不採之理由，基於不論正反說法皆曾出現於最高法院之見解中，則事實審法院只需於判決中交代並敘明理由（與依據），即不會被上級審法院撤銷。就此意義而言，性侵害被害人指述要求需有補強證據始可為有罪判決一事，似亦淪為空泛之規定，而對於被告人權而言仍逸脫無罪推定原則之保護。

附件一

編號	犯罪類型與刑度	地院	高院
1	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 6年4月。	臺中地方法院	臺中高分院
2	攜帶兇器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8年6月。	雲林地方法院	臺南高分院
3	對兒童犯乘機性交罪。5年10月。	高雄地方法院	高雄高分院
4	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	屏東地方法院	高雄高分院
5	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 8年。	臺南地方法院	臺南高分院
6	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 8年。	臺中地方法院	臺中高分院
7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6個月。	澎湖地方法院	高雄高分院
8	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 9年。	雲林地方法院	未上訴
9	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 8年2月。	高雄地方法院	高雄高分院
10	強制性交罪。4年6月。	臺中地方法院	臺中高分院
11	強制性交罪未遂。2年6月。	臺中地方法院	臺中高分院
12	強制猥褻罪。4年。	嘉義地方法院	臺南高分院
13	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乘機性交罪。 8年。	高雄地方法院	高雄高分院
14	乘機性交罪。3年10月。	高雄地方法院	高雄高分院
15	強制性交罪。3年6月。	高雄地方法院	高雄高分院
16	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乘機性交罪。 5年。	花蓮地方法院	花蓮高分院
17	強制性交罪。12年。	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18	強制性交罪。3年10月。	彰化地方法院	臺中高分院
19	乘機性交罪。4年4月。	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附件二

略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0
聯絡人及電話：紀崑仁 (02)65907447
電子郵件信箱：hgjhr@mohtw.gov.tw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65號7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70016803號
述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有關「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成因評估乙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6月20日107年冤平字第1070620001號函。
- 二、有關醫學專業得否判斷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患者所經歷之創傷事件乙節，查精神科專科醫師得透過心理衡鑑、專業談話等方式，進行診斷及評估；惟不同創傷事件，如重大火災、地震、戰爭、性侵…等，均可能為致病原因。另，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與壓力大小、種類無絕對關係，且與個人生理、心理特質有關。單以症狀或診斷，推估個案是否曾經歷某種創傷事件，尚有不宣。
- 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診斷，應由醫師為之，並以具有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為宜。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副本：

部長陳時中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 專書論著

- 吳巡龍 (2008)。《刑事訴訟法與證據法全集》。臺北：新學林。
- 林故廷、翁景惠 (2003)。《測謊一百問》。臺中：祐書文化。
- 林鈺雄 (2013)。《刑事訴訟法 (上)》，七版。臺北：元照。
- 陳祐治 (2009)。《證據法案例解說》。臺北：世新大學。
- 陳志龍 (2000)。〈刑事證據法則修正方向及其對案〉，《如何建立一套適合我國國情的刑事訴訟制度，刑事法系列研討會 (一)》。臺北：臺灣刑事法學會。
- 許玉秀 (1997)。〈共同被告的自白〉，《黃東熊教授六秩晉五華誕祝壽論文集》。臺北：五南。
- 黃朝義 (2013)。《刑事訴訟法》，三版。臺北：新學林。
- Ann M. Kring、Sheri L. Johnson、Gerald C. Davison、John M. Neale (著)，張本聖、徐儷瑜、黃君瑜、古黃守廉、曾幼涵 (譯) (2017)。《變態心理學》，三版。臺北：雙葉書廊。

(二) 期刊論文

- 王兆鵬 (2006)。〈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雜誌》，135 期，頁 137-145。

- 王正嘉(2004)。
〈刑事司法上被害人保護及其與犯罪人關係——一個批判的省思〉，
《月旦法學雜誌》，110期，頁125-143。
- 古振暉(1999)。
〈淺論補強證據〉，《司法周刊》，914期，頁2-2。
- 石宜琳(2010)。
〈非自願性測謊等同強制被告自白〉，《法學新論》，18期，頁81-106。
- 石宜琳(2012)。
〈測謊證據能力重新評價與定位〉，《法學叢刊》，57卷2期，頁95-129。
- 李茂生(1996)。
〈自白與事實認定的結構〉，《臺大法學論叢》，25卷3期，頁95-121。
- 李復國(1997)。
〈測謊技術之理論與實際〉，《律師雜誌》，208期，頁46-51。
- 李佳玟(2010)。
〈自白的補強法則〉，《月旦法學雜誌》，177期，頁309-318。
- 李佳玟(2018)。
〈性侵害創傷症候群於刑事審判之應用——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09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70期，頁61-69。
- 李榮耕(2012)。
〈證人能力與幼童證人——最高法院100台上6816判決〉，《台灣法學雜誌》，194期，頁173-178。
- 吳維雅(2007)。
〈你信不信孩子？——論兒童性侵害案件中之兒童證人及專家證人兼論台灣高等法院92年少連上訴字第128號刑事判決〉，《檢察新論》，1期，頁131-151。
- 吳景欽(2010)。
〈性侵害案件中以被害人供述為唯一證據的正當性探討〉，《軍法專刊》，56卷2期，頁87-104。
- 吳景欽(2013)。
〈性侵被害人刑事司法的保障〉，《法律扶助》，39期，頁43-46。
- 吳燦(2011)。
〈性侵害被害人證言之補強〉，《台灣法學雜誌》，167期，頁188-192。

- 林俊益 (2005)。〈從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論被害人陳述筆錄之證據能力〉，《全國律師》，9 卷 7 期，頁 39-46。
- 林鈺雄 (2005)。〈被害/告訴證人之嚴格證明—簡評最高法院九三年度台上字第
六五八七號及第六八三八號兩則標竿判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1 期，
頁 247-252。
- 林裕順 (2008)。〈刑事程序犯罪被害人權利保障—以被害人保護、訴訟參加為中
心〉，《律師雜誌》，348 期，頁 36-61。
- 林志潔、洪堃哲 (2011)。〈我國機關鑑定改革研究—以車禍、測謊、DNA 鑑定
為例〉，《台灣法醫學雜誌》，3 卷 1 期，頁 10-21。
- 林志潔、金孟華 (2012)。〈「合理」的懷疑？—以女性主義法學觀點檢視性侵害
審判之偏見運用為例之考察〉，《政大法學評論》，127 期，頁 117-166。
- 邱俊智、林故廷 (1997)。〈測謊理論之應用與限制〉，《刑事科學》，44 期，頁 35-
67。
- 邱豐光、林故廷 (2006)。〈測謊於心裡偵查之運用〉，《刑事科學》，60 期，頁 63-
82。
- 姜世明 (2009)。〈論經驗法則〉，《政大法學評論》，107 期，頁 1-81。
- 律師雜誌刑事法委員會 (1997)。〈「測謊之證明能力」研討會記實〉，《律師雜誌》，
208 期，頁 52-61。
- 胡淑娥、劉英杰、楊誠弘 (2017)。〈司法精神鑑定影響因素之探討〉，《臨床醫學
月刊》，79 卷 3 期，頁 149-153。
- 唐敏寶 (2003)。〈自由心證之限制〉，《刑事法雜誌》，47 卷 3 期，頁 31-68。
- 許澤天 (2011)。〈未告知「實質被告」拒絕證言之具結效力〉，《台灣法學雜誌》，
188 期，頁 46-52。

- 張秀如 (2009)。〈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新臺北護理期刊》，11 卷 2 期，頁 1-5。
- 張瑋心 (2012)。〈刑事訴訟法第 161-1 條之適用—以測謊之證據能力為中心〉，《軍法專刊》，58 卷 3 期，頁 84-101。
- 陳樸生 (1952)。〈被告自白與補強證據〉，《軍法專刊》，1 卷 8 期，頁 10-13。
- 陳運財 (2003)。〈共同被告之調查〉，《律師雜誌》，286 期，頁 97-135。
- 陳筱萍、王琮瑞 (2009)。〈實施司法心理衡鑑的倫理議題〉，《輔導季刊》，45 卷 4 期，頁 48-57。
- 陳若璋 (2012)。〈心理師的新角色：台灣司法心理師之專業內涵與發展困境〉，《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5 卷 1 期，頁 1-21。
- 陳增穎 (2013)。〈創傷治療的新取向—敘事暴露治療之發展與研究綜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26 期，頁 129-161。
- 陸振芳 (2015)。〈醫療服務於暴力犯罪防治之專業職能分析研究—以性侵害被害人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1 卷 2 期，頁 39-74。
- 黃朝義 (1998)。〈論科學偵查中之鑑定及其證據問題〉，《法學叢刊》，170 期，頁 17-27。
- 黃朝義 (1999)。〈論自白在證據法上之相關問題〉，《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4 期，頁 279-316。
- 黃朝義、何賴傑、李茂生、民間司改會 (2003)。〈徐自強擄人勒贖殺人案評析—評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臺非字第二四二號等相關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02 期，頁 209-232。
- 黃富源 (1999)。〈強、輪姦被害人特質及其創傷理論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4 期，頁 227-261。
- 黃政昌 (2008)。〈諮商中需要的心理評估(Psychological Assessment)：談臨床心理

- 衡鑑 VS. 諮商心理評估》，《諮商與輔導》，265 期，頁 38-41。
- 黃政昌（2015）。〈誰說諮商心理師不會做心理衡鑑（評估）？是「不一樣」，不是「不會」〉，《諮商與輔導》，349 期，頁 11-14。
- 黃翰億（2009）。〈論自由心證主義之演變及其批判〉，《全國律師》，13 卷 2 期，頁 146-159。
- 黃軍義（2013）。〈強暴迷思的認同與延伸〉，《應用心理研究》，58 期，頁 67-101。
- 黃樂萍、謝斌（2008）。〈偽裝創傷後應激狀態的識別〉，《法醫學雜誌》，24 卷 4 期，頁 288-292。
- 華筱玲（2013）。〈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台灣法醫學誌》，5 卷 1 期，頁 60-61。
- 楊雲驊（2006）。〈刑事證據法：第一講—近年刑事證據重要實務見解選評—程序從新與測謊結果的證據能力〉，《月旦法學教室》，40 期，頁 43-51。
- 楊秉鈞、林益卿、張庭（2017）。〈身心症在家庭醫學：DSM-5 的診斷與實務〉，《台灣家庭醫學雜誌》，27 卷 2 期，頁 102-111。
- 葉俊章、羅時強、曾春僑（2009）。〈測謊鑑定於性侵害案證據採用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 卷 2 期，頁 181-194。
- 趙信會（2010）。〈論補強證據規則的程式地位—以英美法為視角的分析〉，《中國刑事法雜誌》，5 期，頁 67-74。
- 劉邦繡（2006）。〈毒品交易案件中供述證據之收集與認定—最高法院九三年度臺上字第五七四二號判決研究〉，《軍法專刊》，52 卷 2 期，頁 78-93。
- 劉國剛、王昭婉、徐懿慶、蔡佳樺（2008）。〈性侵害個案之急診護理經驗〉，《北市醫學雜誌》，5 卷 6 期附冊，頁 745-754。
- 蔡雁雯、蘇蘅（2016）。〈性侵報導的強暴迷思與轉變〉，《新聞學研究》，128 期，頁 85-134。

歐陽文貞 (2013)。〈DSM-V 創傷後壓力症的診斷標準改變〉，《精神疾病診斷及統計手冊第五版通訊》，台灣精神醫學會出版，3 卷 3 期，頁 35-40。

團藤重光 (著)，賴硃隆 (譯) (1957)。〈自由心證主義〉，《刑事法雜誌》，1 卷 5 期，頁 33-42。

薛智仁 (2016)。〈促成性交易罪及補強法則之適用範圍－評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553 號判決〉，《中原財經法學》，37 期，頁 105-169。

蘭躍軍 (2012)。〈被害人作證及其陳述的運用〉，《法學論壇》，27 卷 2 期，頁 114-122。

(三) 學位論文

王順隆 (2000)。《受測者焦慮特質對測謊結果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桃園。

李樂 (2008)。《測謊檢查證據能力之研究》，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臺北。

李瑞敏 (2003)。《強制處分之同意》，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臺北。

林志傑 (2000)。《證言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未出版)，臺北。

周茜苓 (1999)。《反社會人格特質與道德認知發展暨測謊測驗之相關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桃園。

邱宏光 (2015)。《高等法院採信妨害信自主案件測謊結果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臺北。

陳怡潔 (2013)。《刑事審判中補強法則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

- 刑法組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
- 陳亞萱（2016）。《受暴婦女的創傷經驗與社會反應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創傷後成長之影響》，中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桃園。
- 許潔怡（2008）。《刑事訴訟程序中兒童證言之研究—以證言可信度為中心》，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
- 彭立珉（1999）。《論自由心證》，國防管理學院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曾春僑（2008）。《測謊生理反應與輔助工具之評估—以犯罪偵查與人事查核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
- 葉志飛（2003）。《刑事訴訟自由心證主義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劉思吟（2006）。《測謊在刑事訴訟中之法律地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蘇俊誠（1996）。《補強證據之研究：以自白之補強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四）網路資源

- 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性侵害案件裁判確定情形》，載於：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115。
- 法務部（2016）。《執行裁判確定案件統計分析》，載於：
<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Propaganda.aspx>。
- 金孟華（2017）。《性侵害案件無罪原因分析之研究》，載於：
http://tagv.mohw.gov.tw/TAGV12_3.aspx?PK_ID=287&FPK=504。

黃致豪 (2018) 。《測謊、想像與迷思》，載於：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33739。

衛生福利部。《性侵害防治與處理原則》，載於：[https://www.mohw.gov.tw/cp-88-](https://www.mohw.gov.tw/cp-88-234-1-44.html)

[234-1-44.html](https://www.mohw.gov.tw/cp-88-234-1-44.html)。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令規章》，載於：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287-105-xCat-item004.html>。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受理疑似性侵害驗傷診斷書》，載於：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63-1702-107.html>。

二、英文文獻

(一) 專書論著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80).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3rd ed.).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5th ed.).

(二) 期刊論文

Burgess, A. W. & Holmstrom, L. L. (1974). Rape Trauma Syndrom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1, 981-986.

Burgess, A. W.(1983). Rape Trauma Syndrome.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1, 97-113.

Becker, Skinner, Abel, Howell & Bruce. (1982). The Effects of Sexual Assault on Rape

- and Attempted Rape Victims, *Victimolog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7, 106-113.
- Faigman, D. L., Monaha, J. & Christopher, S. (2014). Group to Individual (G2i) Inference in Scientific Expert Testimony.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81, 417-480.
- Frazier, P. A. & Borgida E. (1992). Rape Trauma Syndrome: A Review of Case Law and Psychological Research. *Law and Human Behavior*, 16, 293-311.
- Garrison, A. H. (2000). Rape Trauma Syndrome: A Review of a Behavioral Science Theory and its Admissibility in Criminal Redials, *American Journal of Trial Advocacy*, 23, 591-658.
- Grey, B. J. (2016). PTSD, Biomarkers, and Rape Prosecutions, *Arizona State Law Journal*, 48, 935-962.
- Grossin, C., Sibille, I., de la Grandmaison, G., Banasr, A., Brion, F. & Durigon, M. (2003). Analysis of 418 Cases of Sexual Assault.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125–130.
- Gainest, K. W. (1997). Rape Trauma Syndrome: Toward Proper Use in the Criminal Trial Context, *American Journal of Trial Advocacy*, 20, 227-252.
- Giannelli, P. C. (1980). The Admissibility of Novel Scientific Evidence: *Frye v. United States*, A Half-Century Later. *Columbia Law Review*, 80, 1197-1250.
- Hamilton, M. (2011). Reinvigorating Actus Reus: The Case for Involuntary Actions by Veterans with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Berkeley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16, 340-390.
- Levin, A. P., Kleinman, S. B. & Adler, J. S. (2014). DSM-V an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42, 146-

158.

Lincoln, C. (2001). Genital Injury: Is It Significant ?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Medical Science and the Law*, 41, 206-216.

Note. (1984). Checking the Allure of Increased Conviction Rates: The Admissibility of Expert Testimony on Rape Trauma Syndrom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Virginia Law Review*, 70, 1657-1705.

Nidiffer, F. Don & Leach, S. (2010). To Hell and Back: Evolution of Combat-Related Post 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Developments in Mental Health Law*, 29, 1-23.

Raifman, L. J. (1983). Problems of Diagnosis and Legal Causation in Courtroom Use of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3, 115-130.

Smith, D. M. (2011). Diagnosing Liability: The Legal History of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Temple Law Review*, 84, 1-70.

Sommers, M.S., Fisher B. & Karjane H.M. (2005). Using Colposcopy In The Rape Exam: Health Care, Forensic, and Criminal Justice Issues, *Journal of Forensic Nursing*, 1, 28–34.

Schulz, J. W. (1982). Trauma, Crime and the Affirmative Defense. *University of Colorado Law Review*, 11, 2401-2403.

Slovenko, R. (2004). The Watering Down of PTSD in Criminal Law. *Journal Psychiatry & Law*, 32, 411-438.

Stefan, S. (1994). The Protection Racket, Rape Trauma Syndrome, Psychiatric Labeling, and Law.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88, 1271-1345.

Sutherland, S. & Scherl, D.J. (1970). Patterns of Response Among Victims of Rape.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40, 503-511.

(三) 判決

Alphonso v. Charity Hosp. of La., 413 So. 2d 982, 986 (La. Ct. App. 1982).

Chapman v. State, 18 P.3d 1164, 1169-74 (Wyo. 2001).

Frye v. United States, 54 App. D.C.46, 293 F. 1013 (D.C. 1923).

General Electric Co. v. Joiner, 522 U.S. 136 (1997).

Kumho Tire Co v. Patrick Carmichael, 526 U.S. 137, 119 S. Ct. 1167 (1998).

People v. Bledsoe, 36 Cal.3d 236, 251 (1984).

State v. Allewalt, 517 A.2d 741, 748 (Md. 1986).

State v. Alberico, 861 P.2d 192, (N.M. 1993).

State v. Black, 109 Wn.2d 336 (1987).

State v. Heads, 385 So.2d 230 (La.1980).

State v. Kinney, 171 Vt. 239, 249-50 (2000).

State v. Marks, 647 P.2d 1292 (Kan. 1982).

State v. McGee, 324 N.W.2d 232, 233 (Minn. 1982).

State v. Saldana, 324 N.W.2d 227 (Minn. 1982).

State v. Saldana, 324 N.W.2d 227, 229 (Minn. 1982)

State v. Taylor, 663 S.W.2d 235, 237 (Mo. 1984).

United States v. Alexander, 526 F.2d 161, 166 (8th Cir.1975); United States v. Amaral,
488 F.2d 1148, 1153 (9th Cir.1973).

United States v. Morris, No. 2:08-CR-90, 2009 WL 290601, at *3 (E.D. Tenn. Feb. 5,
2009).

William 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Inc., 509 U.S. 579, 113 S. Ct. 2786
(1993).